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孟佳 博士

析論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及其對台灣成鞋廠商國際投資之影響



研究生：廖唯宸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謝誌

本論文之完成，首先由衷地感謝指導教授蔡孟佳博士的悉心指導與鼓勵，老師教學與治學之態度都極為認真嚴謹，對待學生相當謙和，除了長期給予我在論文上之指導與啟發，也非常關心我平日之學習與未來職涯的規劃，並總是不吝分享豐富的人生與學習經驗。從論文寫作一開始題目方向的研擬、問題意識的養成、論文架構與內容之修訂、參考文獻及資源之提供以及對於論文初稿的修正，老師真的給予了我最大的支援，因此儘管在研究過程中曾有面臨瓶頸而感困惑之時，但在聆聽完老師精闢的分析解說與提醒之後，總是有茅塞頓開之感，非常感謝老師一直以來對於論文與人生各個面向之指導、鼓勵與提點，使得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謹致我最深的謝意與敬意。此外，承蒙論文口試委員—工業局杜紫軍局長以及陳坤銘博士對於本論文提供諸多寶貴之建議與指正，謹致我最深之謝意。另外也非常感謝楊光華教授與施文真教授在研究所期間的認真的教導與無比的關懷，讓我深感研究所除了是一學習的殿堂之外，更充滿了如同大家庭般的溫馨與暖意！

我更感謝我的父母與哥哥，因為你們最溫暖的關懷鼓舞與全力支持，才使我在碩二下出國交換生涯結束後，得以全心全意地進行論文寫作，也是因為你們的守候，使我儘管在挑燈苦思或是面臨瓶頸時，心中卻仍能充滿著確信與安定感來將論文順利完成，真的非常謝謝你們無怨無悔的付出！

研究所時期，除了課業學術上的精進與學習，同窗好友的勉勵與陪伴更是我成長的動力來源，感謝研究所的所有的好朋友們的關懷與鼓勵，特別是法組的好夥伴們：仁憶、錦嵐、嘉沂、曉恩、蘇媽、游敦（半法組人），以及法組學弟妹們：良怡、大川、毓欣、姿妤、燕黛、馥寧，在法組的學習環境中因為你們的陪伴與相互砥礪，使得這個過程真的是充滿著歡樂與溫馨回憶，也感謝博雅（與可樂熊學長）、康康、銘功、佳偉學長、少輔學長、幸真、貝貝、圈哥、至剛、家宏、邵董、正容、大黑、宜璇、小寶、佩蓉、佳容、程程、書瑋、Sora、Phillipe、

Xu-xian 等好友們，在我研究所與最後半學期獨自打拼的時光裡所給予我的勉勵與打氣，讓我總是充滿著信心與活力地將任務完成，當然還有每位族繁不備記載的朋友，謝謝你們在我學習成長路途中的提攜與互勉。

再次感謝我的家人、所有國貿所的教授們、同窗夥伴與好友們，因為有你們的指導、陪伴與打氣，使我在回顧這段過程時，辛苦的片段也都因為充滿了意義而發光。蔡孟佳老師曾對我說：「論文的完成其實只是一個開始，這個階段它能訓練培養你的思考邏輯，並讓你有機會不斷地檢視並調整自我的態度，而妳也將從這樣過程中學到更寶貴的方法來面對以後更多的挑戰。」如今，我即將正式踏入職場，人生另一階段的路途與任務也將要開展，我將充滿著感謝並帶著這段過程中所獲得的許多寶貴領悟，更踏實、也更勇敢地向前邁進!

廖唯宸謹識

于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九十九年七月



中文摘要

歐盟廣泛地與世界各國簽訂優惠貿易協定，透過優惠貿易待遇的給予來促進與各國間政治與經貿的緊密連繫。而對於生產者而言，要適用這些貿易優惠的前提就是透過遵循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而使產品取得原產產品身分，無論是以完全取得或是經過充分作業或加工而產生實質轉型的方式。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目的，在於分析個別歐盟優惠貿易協定下關於累積規定、微量條款、出口退稅禁止等關鍵條文，與附錄清單就產品「實質轉型」標準規定的法律義涵，以及其隱含的政經意義；並就該意義進一步推衍出對於台灣的生產者，在眾多的歐盟優惠性協定法律架構下，存在個別規則適用難易程度具有差別且該差別將對生產成本有所影響之事實。而本論文另一重點則是就法規與生產稟賦搭配後所推衍出原則性之評估方法，來評比出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適用上之優劣順序，以協助台灣廠商未來考慮使用此項貿易優惠來進軍歐盟市場時，在國際投資之佈局上可以納入考量或作為參考，以選擇出最有利的受惠國或區域作為生產資源配置之基礎。

為使法律層面與實務上之運作加以結合，本論文進一步以台灣的成鞋廠商做為研究觀察之對象，檢視其是否會因為適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而改變投資模式，另亦將與鞋廠商實際訪談所得之結論與推演出原則性評估方法加以比較，進一步檢討該評估方法之適用能力與情形，並提出應隨不同情況而加以修正相關假設之注意。

關鍵詞：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規則；原產產品；實質轉型；累積規定；微量條款；出口退稅禁止；附錄清單；生產稟賦；國際投資；成鞋。

Abstract

Europe Union (EU) broadly sign the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ith the other countries in the globe, and through the conferring of the preferential trade treatments, EU attempts to build up the tigh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onds worldwide. The premise for producers who want to enjoy these trade preferences is to make sure that their product are qualified and recognized as “original product” in those beneficiary countries either by following the regulation of standard of “wholly obtained” or “sufficiently working or processing” stipulated in each 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 (ROO).

The main subject of this thesis is to analyze the legal meaning and the underlined policy purpose of the critical provisions in each EU preferential ROO, such as “cumulation”, “general tolerance rule”, “no-drawback rule”, and the standard of “sufficiently working or processing” of a produc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tipulated in the List Rules (in the Annex part) attached in each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And from those meaning Author reasons out the fact that the level of difficulty concerning applying and using these preferential ROO are different and the difference has its influence on cost of producing. Author also infers the basic method to assess the level of difficulty of these ROO while combining analyzing the ROO provisions and endowment in the beneficiary countries. This method is to assist those Taiwanese producers who have willing to use the EU preferential ROO to make their product qualified as “original product” with the minimized producing cost when entering into EU market, that is, to help producers cherry pick the beneficial countries (or area) for distribut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deploying concerned producing resources and at the same time assure their products would be entitled as “original product”.

To combine the legal dimension and the producer’s operation in practice, Author

further chooses Taiwanese footwear producers as observed subject of using the ROO and see if they would change their mode of investment thereafter. Author compares the conclusion derived from interviewing footwear producers with the basic assessment method, and further examines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ethod and the potential correction of hypothesis under certain situations.

Key words: EU 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 Rule of Origin, original produc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umulation, general tolerance rule, no-drawback rule, List Rules, endow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ootwear.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國際上關於原產地規則之規定.....	6
第一節 原產地概述.....	6
第二節 國際上常用之原產地認定方法.....	9
第三節 各個國際優惠原產規定之比較.....	12
第三章 歐盟原產地規則之基本原理.....	18
第一節 相關法規條文規定介紹.....	18
第二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24
第三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附錄產品清單分析.....	63
第四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特性與運用及其對廠商投資之影響.....	72
第四章 台灣的成鞋廠商對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之認知與因應.....	110
第一節 台灣鞋類產業簡介.....	111
第二節 運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進軍歐盟市場之議題.....	115
第三節 廠商實際訪談.....	13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8
參考文獻.....	143
附件一、個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一覽表.....	150
附件二、問卷調查.....	155
附件三、各式鞋類製程.....	160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國際上關於原產地規則之規定.....	6
第一節 原產地概述.....	6
壹、原產地定義.....	6
貳、原產地規則.....	6
參、國際上關於原產地規則之組織及協定.....	6
一、組織.....	6
二、協定.....	7
肆、京都公約.....	7
一、簡介.....	7
二、三項標準之適用優先順序.....	8
伍、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	9
一、簡介.....	9
二、調和工作.....	9
第二節 國際上常用之原產地認定方法.....	9
壹、完全生產.....	9
貳、實質轉型.....	10
一、稅號變更.....	10
二、特定製程.....	11
三、從價百分比.....	11
第三節 各個國際優惠原產規定之比較.....	12
壹、國際上之主要優惠性原產地之實質轉型認定.....	12
一、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12
二、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原產地規定.....	13
三、東協、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原產地規則.....	13
貳、各協定下之累積制度簡述.....	15
一、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累積制度.....	15
二、NAFTA 原產地規定累積制度.....	15
三、東協、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原產地規則累積制度.....	15
第三章 歐盟原產地規則之基本原理.....	18
第一節 相關法規條文規定介紹.....	18
壹、立法淵源與沿革歷程.....	18

貳、歐盟原產地之認定標準	18
一、前言.....	18
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法律依據.....	19
三、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20
參、歐體原產地之適用範圍	20
一、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20
二、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21
肆、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之差異	22
一、適用範圍.....	22
二、累積規定.....	22
三、基本原產地規則.....	23
第二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24
壹、前言	24
貳、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	25
一、背景.....	25
二、重要條文原則性釋義.....	26
參、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適用範圍	35
一、會員國原產地規定.....	35
二、國際協定.....	35
(一) 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	36
(二) 歐洲經濟區.....	41
(三) 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	43
(四) 西巴爾幹國家.....	47
(五) 非洲加勒比海以及太平洋地區國家.....	49
(六) 海外國家及領域.....	56
(七) 南非.....	58
(八) 拉丁美洲國家.....	59
三、各原產地規則之非充分作業加工規定.....	62
第三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附錄產品清單分析	63
壹、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附錄清單之規定方式與分析	63
一、附錄清單之觀察.....	63
(一) 稅號變更.....	67
(二) 從價百分比.....	68
(三) 特定稅號之物料之限制.....	69
二、附錄清單背後之政策目的.....	70
第四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特性與運用及其對廠商投資之影響	72
壹、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適用上之特性	72
一、roll-up test 與 roll-down test.....	72

二、微量條款.....	73
三、最終產品原產地之決定.....	74
貳、歐盟優惠性原產地之運用.....	74
一、目的.....	74
二、實質轉型認定之影響.....	75
三、累積規定與運用.....	77
(一) 累積寬鬆程度(完全累積、斜線累積、雙邊累積) ..	78
(二) 區域累積特性與四種累積制度寬鬆程度之整體比較..	79
(三) 產品於多國家進行不同階段之加工作業者.....	83
(四) 累積效益順位之評估.....	84
(五) 效益順位評估—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的規定組合.....	90
(六) 效益順位評估—累積效益順位與出口退稅稅率之綜合評估.....	98
(七) 生產者因應上述規範之作法.....	102
參、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廠商投資之影響.....	104
一、是否形成投資誘因.....	104
二、投資模式之改變.....	105
三、投資順位之排序.....	106
第四章 台灣的成鞋廠商對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之認知與因應.....	110
第一節 台灣鞋類產業簡介.....	111
壹、鞋類產業基本結構與發展軌跡概論.....	111
一、鞋業基本結構.....	111
二、台灣鞋業發展軌跡.....	112
三、鞋類製程.....	113
貳、鞋類產業外移情形與群聚效果.....	114
第二節 運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進軍歐盟市場之議題.....	115
壹、歐盟鞋類市場簡析.....	115
一、需求面.....	115
二、生產面.....	117
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19
貳、歐盟對享有優惠進口成鞋之原產地認定.....	119
一、附錄清單之解析.....	119
二、原產地選擇之評估.....	122
(一) 優惠關稅.....	123
(二) 關鍵製程.....	125
(三) 個別條款之觀察—微量條款與退稅禁止.....	125
第三節 廠商實際訪談.....	130
壹、基本介紹.....	130

貳、個案廠商的基本資料.....	131
參、實際訪談之印證—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廠商國際投資之影響.....	131
一、是否形成投資誘因.....	131
(一) 優惠關稅之觀察.....	131
(二) 個別條款之觀察.....	131
二、是否改變投資模式.....	132
三、投資順位之排序.....	133
(一) 效益順位評估.....	133
(二) 廠商訪談結果—效益順位評估之印證.....	13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8
壹、結論.....	138
貳、建議.....	140
一、對生產者之建議.....	140
二、對政府之建議.....	140
參考文獻.....	143
附件一、個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一覽表.....	150
附件二、問卷調查.....	155
附件三、各式鞋類製程.....	160

圖次

【圖 1】後階段國家吸收先階段國家之規定示意圖—泛歐地中海原產累積制度	83
.....	83
【圖 2】後階段國家吸收先階段國家之規定示意圖—ACP 國家所適用之累積制度規定	83
.....	83
【圖 3】累積效益順位評估（綜合情狀說明）	86
.....	86
【圖 4】累積效益順位評估—情狀 I（側重原料、零組件之取得、製程之實現）	87
.....	87
【圖 5】累積效益順位評估—情狀 II（側重勞動力、土地取得）	88
.....	88
【圖 6】累積效益順位評估—特定假設下之個案	89
.....	89
【圖 7】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禁止規定組合之效益順位評估（兩規範組合）	93
.....	93
【圖 8】兩規範組合與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綜合考量之效益順位評估	97
.....	97
【圖 9】累積效益與出口退稅稅率綜合考量之效益順位評估（綜合情狀說明）	100
.....	100
【圖 10】累積效益與出口退稅稅率綜合考量之順位效益評估（情狀 II）	101
.....	101
【圖 11】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何影響生產者投資佈局之流程圖	108
.....	108
【圖 12】歐盟鞋類銷售市值（2004-2008 年）	116
.....	116
【圖 13】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何影響台灣鞋廠國際投資佈局之流程圖	137

表次

【表 1】三種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從價百分比標準比較.....	14
【表 2】三種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16
【表 3】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24
【表 4】實質轉型標準—具體情況說明.....	32
【表 5】各種累積制度與歐盟受惠國家或區域之對照簡表.....	35
【表 6】GSP—區域集團成員國與其所適用之方案（以鞋類產品為例）.....	39
【表 7】各原產地規則之非充分作業加工規定.....	62
【表 8】附錄清單規範標準之觀察.....	64
【表 9】產品實質轉型標準與累積規定、微量條款、出口退稅禁止等規定之關係.....	69
【表 10】實質轉型標準嚴苛程度之說明.....	75
【表 11】生產者面對嚴苛之實質轉型標準規範—投資模式探討.....	77
【表 12】實質轉型與否—區域累積下與完全累積之比較（以衣服為例）.....	79
【表 13】各協定下之微量條款與有無禁止退稅規定一覽表.....	92
【表 14】納入關稅考量之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組合之效益順位評估.....	95
【表 15】經過效益順位評估後之投資決策考量.....	106
【表 16】歐盟鞋類市場價值.....	116
【表 17】歐盟 27 國前 10 大鞋類進口來源國（千歐元）.....	118
【表 18】鞋類產品在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規定.....	120
【表 19】稅號 6406 之貨品描述.....	120
【表 20】鞋類在不同優惠方案下所享有之優惠關稅.....	124
【表 21】歐盟之 20 個海外國家及領域.....	15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歐盟（European Union, EU）是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體系下最爲積極與廣泛地與其他 WTO 成員簽定之優惠性貿易區域（Preferential Trade Area，以下簡稱 PTA）協定之成員¹，而與歐盟簽訂 PTA 的成員國，即代表原產於該國之產品可以在符合特定條件之下適用優惠關稅或是零關稅來進入歐盟市場，而該特定條件就規定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 of Origin）²當中，其規定於受惠國內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或是經過充分作業或加工（sufficiently working or processing）之產品得取得優惠原產資格，因而享受優惠關稅或是零關稅之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優勢；然而長期以來，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嚴苛之規範程度使得該看似優勢之市場進入之實惠備受質疑，由於規範上之繁複使得生產者如欲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將花費相當高昂之成本，包含遵循此規範之遵循成本、或是關於提出產地證明（origin certification）申請之成本與相關牽動成本等，故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是如何設計以達到相關目的，又甚或其規範如何影響其使用（utility）率之情形相當值得探討。而本研究欲以諸多文獻中皆曾探討之主要議題，例如累積規定（cumulation）、微量條款（*De Minimus*）或稱做一般寬容條款（general tolerance rule）、退稅禁止（no-drawback rule），作爲進一步延伸觀察之對象，詳細分析在歐盟關於個別不同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中，其法條規範方式與其背後欲達到不同效果之政策義涵，並試圖探討各個不同之法規下是否隱含了與該受惠國本身之生產稟賦進行搭配後會對生產者產生不同之適用效益之可能性，進而推導在選擇適用優惠之市場進入時，生產者事實上是可以在眾多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中去選擇對

¹ Arvind Panagariya, *EU Preferential Trade Polici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ECONOMY, Vol. 25, No. 10, BLACKWELL PUBLISHING, at 1416, 1415-32 (Aug. 27, 2002).

² See Paul Breton, Manchin Miriam, *Making EU Arrangements Work: The Role of Rules of Origin*, Center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Working Document No. 183, BRUSSELS: CENTER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Y, at 760, 755-69 (March 2003).

其較爲有利之規範作爲依循對象。

本研究於解析法條文義、附錄清單時觀察到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嚴苛性，以及其的確在某種程度上可達到貿易保護主義之效，此況將使得實際上該些受惠國家適用情形將因爲納入此規則所引發之其他諸多成本之考量後而顯得並不普遍，關於此類批判早已出現在諸多文獻當中：例如 Breton (2003) 發現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國家 (The Countries of 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the Pacific, 以下簡稱 ACP 國家) 使用歐盟 GSP 下之非武器協定 (Everything But Arms Agreement, 以下簡稱 EBA) 之免稅優惠來進入歐盟市場之比例並不高，非 ACP 之低度開發國家僅約一半有運用此一優惠；Breton、Manchin (2003) 觀察屬於歐盟大宗進口來源之國家，如 ACP 國家以及巴爾幹國家 (Balkan countries)，前者對於 EBA 之低使用率情況以及後者對於優惠方案之低使用率情況，皆反映了歐盟欲藉由自由貿易區域 (Free Trade Area, 以下簡稱 FTA) 所帶來之活絡貿易與其他政策目的，事實上將因嚴苛之原產地規則而難以達成，同時其也批判歐盟未加以修正其原產地規則之情形；另外諸多文獻皆以 Herin (1986) 對於早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原產地規則所課與受惠夥伴國約爲貿易產品 3% 價值之原產地規則遵循成本之發現作爲探討基礎，批判歐盟原產地規則技術性之複雜以及相關成本之高昂而導致使用實益受到減損，例如 Breton (2003)、Manchin (2005)、Matthew McQueen (2007) 等，故可知歐盟的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之侷限性與低使用率之情形早已飽受批判聲浪。

然而截至目前爲止，台灣與歐盟之間尚未簽訂任何形式之 PTA 或是 FTA 協定，故本研究欲跳脫出既有文獻多爲偏向批判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之嚴苛以及其帶有貿易保護主義色彩而影響其使用率之框架，從另一面向來觀察生產者要如何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法律文義結合生產稟賦之分析角度，來選擇對其生產成本足以降低最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來適用 (即應在該規範下對應之受惠國或區域進行國際投資之佈局)。

故諸多文獻所討論之相關遵循成本與其對於優惠性貿易規範使用之影響程

度並非本文所欲探討之重點，本文所試圖探討的是：在既有之眾多歐盟優惠性協定法律架構下，存在個別規則適用難易程度具有差別並且會影響生產成本之事實，以及在特定假設之下如何評比出其優劣順位之原則性評估方法，以協助台灣廠商於未來考慮使用此項貿易優惠進軍歐盟市場時，在投資佈局上可以納入考量或作為參考；為使法律層面與實務上之運作加以結合，筆者將進一步以實際廠商訪談之方式所得之結論與原則性評估方法加以比較，並進而檢討該評估方法之適用能力與情況以及修正之可能性。

最後，希望本論文之研究結果除對生產者進行相關投資判斷時能有所依循外，亦希冀我國政府於未來與歐盟或他國簽訂相關優惠或自由貿易協定時，在原產地規則之協商與談判中，能重視到我國產業發展上之優弱勢且以該優弱勢作為基礎，加以反映在相關條款之締結上，以期簽訂各種形式之優惠貿易協定以促進貿易活絡之餘，亦能不對我國相關產業引起過劇之衝擊、並仍能持續強健我國產業發展之目標。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法制面之分析為作為主軸，除介紹國際上主要之優惠性原产地規則外，更加强比較與分析歐盟個別不同協定下之原产地規範之異同，以及其背後隱含之政策意義，進一步依據該義涵對於國際投資佈局之影響作交代；其中，本文試圖以法條文義分析，加上考量生產產品所需之生產稟賦加以評估出每一個別優惠貿易協定下（相對應之受惠國或區域）實質上含有在個別產品之生產上，適用不同協定對於生產者所能減省生產成本程度將呈現大小差異之意義，因此生產者若以進軍歐盟市場為前提時，當其評估優惠關稅之適用對其產品於歐盟市場之發展有其必要時，應選擇節省生產成本最大之受惠國或區域運籌相關之投資佈局（並依循相對應之優惠性原产地規則）；最後並以實際（鞋廠）廠商訪談結論來驗證歐盟優惠性原产地規則對於廠商進軍歐盟時是否會帶來投資佈局上之影響

以及其背後原因。

簡言之，在國際分工盛行之情況下，國際供應鏈之運籌以及物料選用之效率性對於生產者節省成本、並將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相當關鍵，而本研究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作為觀察對象來推演相關之議題以及適用優惠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之研究方法包含資料整理歸納法、比較研究法、個案廠商訪談方法，進行對法律面、政策面、實務上廠商投資情形之探討。其中，比較研究法包含比較國際性區域組織之原產地規範異同情形，以及比較歐盟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之實際法條內涵上之異同情形；而實證訪談法以電話訪談、問卷調查以及實際面談，來作為廠商在實際上如何因應此種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之探討，以及觀察其投資決策是否因而改變及其背後原因。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廠商訪談部分，是利用 2010 年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會員名錄資料做基礎，首先以電話訪談作為初步篩選與了解，其中 95 家接受電訪之廠商中，僅有 20 家有將鞋類銷往歐盟，其他大部分皆銷往美國市場或是日本市場，並進一步詢問其問卷填寫之意願，對在電訪中回答可填寫問卷之廠商發出問卷，而回收問卷時僅有 4 家有實際回覆問卷，其中 1 家願意接受實際訪談，在廠商受訪與問卷填答意願極低的情形下，問卷結論無法具有普查之效力，然筆者以問卷之方向架構對於願受訪之廠商進一步訪談，並從中了解實務上廠商海外投資時相關之考量，與其對歐盟優惠性原產地之瞭解、適用情形，以及是否因之改變其投資之模式或佈局。

此外，本研究並未以實際之統計數據作相關之推導，而是以法律文義分析及質化研究之方法為之，故無法如量化方法之研究求得精準的數字，為解決此一

困境，本研究所作出之評估是經過特定簡化之假設所求得之結果，期能就該假設當中再去從法律文義分析來推演出生產商在作投資佈局判斷時基本原則方法，若日後在相關之討論議題能以量化方法呈現時，將能更精確地掌握投資（地點）順位排序之評估。



第二章 國際上關於原產地規則之規定

第一節 原產地概述

壹、原產地定義

產品原產地，即是產品之國籍（nationality），原則上係指生產或製造商品之國家，用來辨明產品之來源，以便產品在進出海關之時得以依據相關之法律或規範來課與關稅、或對產品實施相關貿易或非貿易之措施。

貳、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rule of origin）即為認定產品之來源，而用以認定該等貨品國籍之依據，包含相關之法律（laws）、規章（regulations）、及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determinations）、行政措施（practice）等。此等依據使得進口商對產品國籍認定有體制得加以遵循³，並適用在貿易統計、產地標示、進口關稅稅率，諸如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以下簡稱 GSP）以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之優惠稅率、政府採購、進口數量限制、進口許可、反傾銷與平衡稅等各種貿易貨商業政策之施行⁴。

參、國際上關於原產地規則之組織及協定

一、組織

國際上關於原產地規則之組織而言，WTO 設有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CRO）；另外關稅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CC）於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設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TRCO），專

³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第九章「其他若干非關稅貿易措施」，元照出版，頁 237（2004 年九月）；彭文暉，「國際經濟法上原產地規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民國 83 年 6 月）。

⁴ 林培州，「比較國際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兼論東亞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 2 期，頁 265（2004 年 12 月）。

門負責原產地規則關於政策及技術層面之工作。WTO 會員國有義務共同遵守上述組織所訂定之基本原則（例如無歧視待遇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關稅減讓原則、消除數量原則、撤除非關稅障礙原則等等）。

二、協定

國際上認為原產地若認為非完全生產/取得者（wholly obtained）之動植物、礦產、漁獲等天然資源，就必須仰賴加工作進一步使產品實質轉型，而國際上原產地認定方式為稅則改變（Change of Heading criterion, CTC-criterion），例如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 4 位碼稅則改變（Change of Heading）作為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主要依據，NAFTA 以稅則 4 位碼以及 2 位碼（Change of Chapter）為主要依據；非洲及亞洲之貿易協定以 6 位碼（Change of Sub-heading）改變為主要依據⁵；而南美洲整合組織（The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AIA）和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與智利、玻利維亞等則使用 4 位碼稅則改變⁶。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與泛歐組織和 NAFTA 相異，其使用 6 位碼稅則改變。而在眾多自由貿易協定中，澳紐經濟緊密合作貿易協定（ANZCERTA）相當特別，其是以幾乎百分之百之價值內容（Value Content, VC）作為實質轉型標準（僅配合 3%之微量條款）⁷。

肆、京都公約

一、簡介

1973 年時，位於布魯塞爾之關稅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以下簡稱 CCC）批准了關於簡化及調整關稅程序之京都公約（International

⁵ Paul Brenton, *Notes on Rules of Origin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at 6-7, (2003).

⁶ Australian Custom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 website, *ANZCERTA-Rule of Origin for Determined Manufactured Raw materials*, at: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origin5.pdf>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⁷ 李鳳英，「我國與歐盟原產地規定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民國 97 年 10 月）。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簡稱京都公約（Kyoto Convention）與其 D. 1 附錄，其中，D. 1 附錄包含當時唯一對於關稅之國際規範，京都公約於 1974 年 9 月 25 日正式生效。

京都公約（Kyoto Convention）中提出兩項基本原則以作為產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第一，在出口國家完全取得或生產（wholly obtained/ produced），通常屬農產品、礦產品、或魚類，在京都公約 D. 1 附錄裡有十種類型之清單，因為屬於完全於當地生產取得，並無進口成分，故此類產品之原產地容易認定而較無模糊地帶。

第二，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涉及參與該產品之生產製造時，則以實質的加工過程來作為認定原產地之標準，而以稅號變更、詳細的列表規定加工過程，與加工後的價值增加作為認定實質加工之方法⁸。

二、三項標準之適用優先順序

各項標準將依不同之具體個案來交互運用，值得注意者為，京都公約 D.1 附錄關於原產地規定，優先採用稅號變更為判定產品原產地之標準，即原則上是以稅號變更為判斷標準，即產品於某一國家完成加工作業後，依據 CCC 所列之關稅表與其原料歸屬於不同稅號認定產生實質轉型。例外者，如稅號變更不明顯或是必須履行其他附帶條件時，以稅號變更混和其他認定方法來認定原產國；另外，GATT 在烏拉圭回合結束時簽署之原產地協定，亦是以稅則號列變更作為優先判定原產地之標準⁹。

⁸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原產地規定即其對我國出口商品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民國 84 年 7 月 31 日）。

⁹ 同前註，頁 10。

伍、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

一、簡介

在 GATT 時代，由於 GATT 並未訂定原產地規則，僅有產地標示 (marks of origin)，而前述之京都公約是烏拉圭回合談判前國際上唯一涉及原產地規則之多邊協定；然其僅具原則性宣示性質，加上其 D. 1 附錄亦無強制效力，因而賦與各國在制定各自原產地規則時極大之裁量權，遂各國依據自由意志訂定不同標準之原產地規則儼然成爲限制或保護貿易之手段之一。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關於原產地爭端漸多，某些國家規避反傾銷法之貿易作爲促成原產地議題納歸回合談判之列¹⁰。

二、調和工作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起草之目的在於促進各簽約國所採行之原產地規則的調和，以確保原產地規則本身不致淪爲國際貿易之障礙，且協定前言中要求各國之原產地規則之制定均須符合公正、透明、可預期、一致、及中性等原則。值得注意者，此一協定僅係過渡性質之安排，一方面規定過渡期間內會員國就其原產地規則所應遵守之主要原則 (primary rules)，另一方面就未來進一步統一原產地規則，設定目標規定所應納入之基本原則。在調和工作結束後即過渡期之後，原產地規則將同等地適用於所有非優惠性商業政策工具之上¹¹。

第二節 國際上常用之原產地認定方法

壹、完全生產

當產品完全在某一國家或地區生產，其原產地即爲該國家或地區。關於何種產品可被視爲完全生產/取得 (wholly produced, obtained)，可參考京都公約在

¹⁰ 賴永聲，「原產地規則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 (民國 83 年 7 月)。

¹¹ 同前註。

其附錄 D.1 中之標準規範：

- (一) 自一國之土壤、領海或海床挖掘到之礦產；
- (二) 在該國內栽種之植物；
- (三) 在該國內飼養之牲畜；
- (四) 由在該國內飼養之牲畜所衍生之貨品；
- (五) 在該國內所狩獵或捕獲者；
- (六) 一國在外洋作業之船隻所捕獲之產品；
- (七) 於一國領海外之底土壤層挖掘之產品，惟該國擁有排外之開採權；
- (八) 於一國內由生產作業或使用後之產品而造成之廢棄物料，且該廢棄物料僅適用於工作回收使用者；
- (九) 在一國內完全取材於（一）至（八）款所提及之產品。

貳、實質轉型

當一個產品之生產涉及兩個以上的國家時，或產品使用進口物料生產時，其原產地之認定以最終實質轉型作業之國家，主要有三種判斷準則：

一、稅號變更

根據貨品分類調和制度（Harmonized System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以下簡稱 HS system）之關稅分類體系結構來制定一般性之通則以及例外表列以做為適用之基礎；依照一般性通則，製造後所得之產品於 HS system 下所歸屬之稅號與其原料、或半成品（中間產品）之稅號不相同時，則被認定為有充分（sufficient）製造或加工作業而達到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¹²。在 CTC 標準之下，稅則號列變更（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條件有寬嚴之別，包括有 2 位碼章別（by chapters level）、4 位碼節次別或支節類別（by headings level by headings-spilt level）以及 6 位碼目次別或支目（by subheading or subheading-spilt）之分辨。

¹² 彭文暉，同註 3，頁 59-65。

二、特定製程

表列某些特定加工作業清單，藉以認定進行該項作業之國家是否得視為原產國，其將依各產品而異，規範內容差別甚大，通常 HS system 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之產品（紡品部門）皆屬之¹³。

三、從價百分比

從價百分比/附加價值百分比標準又可分為三種形態：

（一）進口成分（import-content）法，限定產品中所使用之進口零件或原料一定之上限比例，此為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所適用，其於附錄清單之條文用語多為「非原產原料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一定百分比」，亦即其計算基礎係依據京都公約附錄 D.1 建議措施而採用出廠價格（Ex-works price）法，而出廠價格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以及「製造時之間接成本」（overheads）及「利潤」¹⁴。

（二）國內成分（domestic content）/區域價值（regional value content，以下簡稱 RVC），即代表商品之最後生產國家，其在當地加工作業之附加價值（local value-added）達到一定最小比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即是以國內成分法作為標準，依據區域產質含量的計算與應用（NAFTA 第 402 條）有兩種方法可作為區域產質含量之的計算標準：

1. 交易價值法（Transaction value method）：「交易價值」減去「非原產地原料價值」再除以交易價值之百分比，交易價格由進口商以實際支付或依支付價格，加上買方要求之包裝費用、銷售費用、附件價格、銷售條件中權利金、簽證費及賣方嗣後的轉售處分及使用進口商品之支出。

2. 淨成本法（Net cost method）：「淨成本」減去「非原產地原料價值」再除以淨成本之百分比，淨成本為所有成本減去促銷費用、權利金、運輸與包裝費用

¹³ 同前註。

¹⁴ Stefano Inama,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t 460 (2009); 彭文暉，同註 3，頁 28-29。

¹⁵；通常國內成分以交易價值計算者以 60%為標準，以淨成本計算者則是以 50%為標準¹⁶。

(三) 零件價值 (value of parts)，係以來源國之零件 (originating parts) 價值是否達到全部總零件 (the total value of parts) 價值之一定比例，此時無須考量在當地生產之裝配成本 (assembly costs) 以及經常費用 (overheads) ¹⁷。

從價百分比由於有多種形式，其中以產品出廠價格之定義較為簡單，而交易價格則相對複雜，且非原產物料之價格將因計算基礎的不同而異，如 Ex-works、FOB、CIF 等貿易條件之差異，進一步將對是否能符合進口成分或國內成分法產生影響¹⁸。

一般而言，生產者會較偏好適用從價百分比中設定進口成分上限之百分比標準，原因如下：因為進口成分之百分比計算較為容易且相關物料之價值皆得以商業發票佐證，例如歐盟優惠性原產地中有明確之規定，價值是指進口時之海關價格 (customs value) ¹⁹，若海關價格屬未知或不可得知時，則以首次在相關國家取得該物料所確定支付之價格為準；而海關價格是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1994) 第七條執行協定作相同規定²⁰。

第三節 各個國際優惠原產規定之比較

壹、國際上之主要優惠性原產地之實質轉型認定

一、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歐盟個別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請詳見後文介紹；其主要是以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 (GSP)、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以及加非太地區之經濟夥伴協定組成，實

¹⁵ Stefano Inama, *Ibid.*, at 461；彭文暉，同前註。

¹⁶ Stefano Inama, *Ibid.*, at 287.

¹⁷ 彭文暉，同註 3，頁 25-26。

¹⁸ 彭文暉，同註 3，頁 27。

¹⁹ 參考歐盟優惠性原產議定書中第一條定義 (definition) 之規定，例如歐盟第三號原產地議定書第 1 條(g)款。

²⁰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atabase(ADBDB), *Note on Rules of Origin for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available at: <http://www.adb.org/Documents/Events/2004/Intensive-Rules-Origin/text-inama-4.pdf>.

質轉型之主要標準為稅號變更（4 位碼）、從價百分比、特定製程以及數種標準之混用，其特別之處在於各種不同累積規定之構成要件上之差異（詳見第三章）。

二、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原產地規定

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 NAFTA）是由美、加、墨於 1994 年 1 月簽定，其關於原產地規則訂於協定第四章，另外第三章與第五章海關作業程序中亦有相關規定，主要確保 NAFTA 原產之產品始能享有優惠待遇。附錄 401 是規定各項產品原產地認定方式之重要規定，主要有四項基本原則²¹：

（一）完全在 NAFTA 取得或生產。

（二）完全使用 NAFTA 原產地原料，並在 NAFTA 地區生產。

（三）符合附錄 401 規定（關於使用非原產地原料，由原料到成品是否實質轉型，需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附錄 401 規定之關稅分類為依據，或有特殊要求時符合一定比例之北美地區附加價值（亦即區域產值含量））。

（四）未組裝產品及零組件同屬相同稅號列之產品須符合 RVC（區域價值內容）之規定。

關於區域產值含量之算法已如前文部分介紹。

三、東協、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原產地規則

東協於 1992 年為吸引外資而推動之東協自由貿易區之降稅計畫（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FTA；簡稱 CEPT-AFTA）協定架構下，就已制訂其優惠貿易的相關原產地規則，規定東協各國進口商品得以享有共同優惠關稅協定（CEPT）的原產條件，主要是以其進口品所內含之「東協區域附加價值比例」不得低於 40% 為標準，並一體適用於所有 CEPT 優惠貿易商品的原產地認定²²，區域產值之算法（直接求算法）如下二式：

²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及我國相關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製，頁 35-38（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²² 林培州，「第六章『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原產地原則」，東亞經濟整合趨勢，頁 164（2004 年 12 月）。

※當地成分：

$$\frac{\text{出口協盟國當地原產價值（包括原產與當地採購物料價值+勞工成本+管理費用+利潤）}}{\text{出口產品之FOB價值}} \times 100\% \geq 40\%$$

※東協區域或東協加一（中國）成分：

$$\frac{\text{東協區域（或東協加中國）整體區域原產價值}}{\text{出口產品之FOB價值}} \times 100\% \geq 40\%$$

然而，東協在2005年所完成修訂的CEPT－AFTA原產地規則條款，允許在內含東協區域價值的累積計算上，得另選擇採行部分累積法（partial cumulation），亦即若出口最終產品製造所使用的進口東協各國原物料產品，若滿足東協區域價值內含20%或20%以上，即可依其實際內含原產比例累積加計至該出口最終商品的東協區域價值²³。

關於上述實質轉型標準—「從價百分比」之比較，請見下表1：

【表 1】三種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從價百分比標準比較

原產地規則	歐盟原產地規則	NAFTA 原產地規則	CAFTA-AFTA、AFTA 原產地規則
從價百分比形態	進口成分法	區域價值法	區域價值法
法律文字	非原產物料百分比 上限：不得超過 40% （主要）	區域產值下限：不得低於 60% （主要）	區域價值下限：不得低於 40%
計算基礎	產品出廠價格 （Ex-works price）	FOB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al price）	FOB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al price）
附註	進口成分法之計算相對於國內成分法簡易、容易確定 ²⁴		

²³ 同前註，頁 160。

²⁴ *Supra* note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培州，「比較國際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兼論東亞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2期；賴永聲，「原產地規則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各協定下之累積制度簡述

一、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累積制度

歐盟對非加太地區（ACP）國家、歐洲經濟區、海外領域與國家實施完全累積；著名之泛歐地中海地區累積制度屬於斜線累積；其他雙邊 FTA 則實施雙邊累積；較特別者屬對開發中國家所實施之 GSP 下之區域累積，詳見第三章內容。

二、NAFTA 原產地規定累積制度

在 NAFTA 中，附件 401 所規定適用的制度是斜線累積、雙邊累積。值得注意者，NAFTA 之累積制度中，當產品中製造最終產品之物料未滿足區域價值標準而視為非原產物料，然其中卻有部分之附加價值是在 NAFTA 區域內完成者的，則「該附加價值」可以累計入產品最後之區域成分價值中²⁵。例如美國遊艇（最終產品）製造商在以交易價值法計算 RVC 時，僅有 53% 之 RVC（未超過 60%），以淨成本法則只有 44%（未超過 50%），皆未符合 RVC 之標準，然而其中遊艇所使用之馬達（物料）為一價值為 \$250000 之非原產物料（該馬達未符合 RVC 之標準而不視為原產），而該馬達中有 \$8000 之附加價值是在美國產製時所創造，此時美國遊艇製造商可以將 \$8000 之價值內容計算入最終產品之價值內容，因而有可能使遊艇之取得 NAFTA 原產資格。

三、東協、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原產地規則累積制度

使用的是完全累積制度，並是依循「all or nothing」之原則，即某協盟國出口最終產品，於生產最終產品時使用由其他東協各國進口之物料，且該進口物料若符合東協原產條件（40% 以上之東協區域價值），則其進口該項原物料價值即可完全累積計算，視為該出口協盟國之原產產品；反之，則完全不得加入價值累

²⁵ Stefano Inama, *supra* note 14, at 304.

計²⁶。

惟依東協CEPT-AFTA現行累積性原產地規則條款之規定，於使用前述完全累積計算出口之最終產品所內含之東協區域價值比例時，仍額外要求其製造所使用進口協盟國之物料，須至少滿足20%以上協盟國當地價值內涵比例（domestic content）的最低門檻規定，此即所謂東協CEPT-AFTA現行原產地規則之部分累積原則，該項部分累積原則已於2005年4月開始實施執行²⁷。

各國原產地重要原則即規定如前文所述，簡化以表 2 表述之。

【表 2】三種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協定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NAFTA 原產地規則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
主要實質轉型認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號變更（4 位碼） ※從價百分比（進口成分法：40%） ※特定製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號變更 ※從價百分比（區域價值法：60%為主） ※重要製程（針對特重要產業：汽車、紡織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價百分比（含東協區域價值：40%為主） （另有 20%之標準）
從價百分比		皆為 RVC，然其細節內容有異，例如 NAFTA 允續最後階段將非原產物料之國內產製價值部分計入；相關說明請參考前文。	
計算基礎（分母）	產品出廠價格（Ex-works price）	產品 FOB 價格	產品 FOB 價格
累積制度	雙邊、斜線、完全、區域累積（詳述請見下文）	雙邊、斜線累積，（允許計算最終產品之 RVC 時，將非原產物料於 NAFTA 區域內製造之附加價值予以計入）	允許—完全累積（CEPT-AFTA 則加上部分累積之額外條件）
微量條款	10%或 15%	7%（註）	在東協與東協加一中並無規定；但

²⁶ 同註 22，頁 166-168。

²⁷ 同前註。

			在東協-韓國 FTA 中以 10%為標準
--	--	--	-------------------------

(註) 依據協定 401 之規定，稅號變更為實質轉型關鍵，惟微量條款於非原產物料含量低之產品給予優惠例外，亦即非原產物料佔成品交易價值之比重不超過 7%時，則可以不經過附錄一所要求之稅號變更而仍得視為原產產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歐盟原產地規則之基本原理

第一節 相關法規條文規定介紹

壹、立法淵源與沿革歷程

歐洲共同體於 1968 年時制定公布共同之 802 號商品原產地規定規章²⁸，此規章具有綱要性質，以作為第三國商品輸至歐洲共同體時適用共同關稅稅率、數量上限制措施以及其他貿易措施之一致性依循。於 1992 年 10 月 19 日時，歐體公布 2913/92 號共同體關稅法規章²⁹，將原來的 802 號商品原產地規章納入 2913/92 號規章中，並且依照該規章第 251 條第一項規定，1968 年之 802 號以及 456 號規章關於商品原產地規章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廢止失效，而 2913/92 決議則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自該日起，各會員國必須依據此一規章對商品原產地之判斷標準來認定進口商品之原產地³⁰。

貳、歐盟原產地之認定標準

一、前言

歐盟關於原產地規定之通則（General Instrument）乃是依循上述京都公約（Kyoto Convention）之精神來訂定，京都公約之各簽署國認同對於原產地規定最低限度之調和標準，且其對於各進口國就原產地規定之認定與適用賦予很大之自主裁量權³¹。

如上述，歐盟 2913/92 號決議是歐盟認定原產地之依據，其第二章是關於產品原產地（Origin of Goods）之規定，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Section I）以及優惠性原產地（Section II）兩部分，以下分別進行條文之解析。

²⁸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802/68 of the Council of 27 June 1968 on the Common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Origin of Goods, O. J. L 148 (June 28, 1968).

²⁹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913/92 of 12 October 1992 Establishing 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O. J. L 302 (October 19, 1992).

³⁰ 同註 8，頁 6。

³¹ 同註 7，頁 16。

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法律依據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規範係規定在歐盟 2913/92 號決議第 22 至 26 條、第 35-65 條以及歐盟 2454/93 號決議附件 9 至 11 條當中³²。依照第 22 條規定，第 23 至 26 條之規定是在定義非優惠性原產地（Section I），其主要目的在於：(a) 適用歐洲共同體之關稅稅率 (b) 其他非關稅貿易措施 (c) 原產地證明書事宜。

第 23 條與第 24 條是歐洲共同體認定貨品原產地之最核心規範，大致上可分為由一國完全生產或取得以及由數國參與製造兩種類型。依照第 23 條第一項，貨品原產地之認定代表貨品需由該國完全生產或製造（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第二項，貨品完全在該國生產表示：(a) 在該國領土內挖掘到之礦產；(b) 在該國內栽種之蔬菜；(c) 在該國內飼養之牲畜；(d) 由在該國內飼養之牲畜所衍生之貨品；(e) 在該國內所狩獵或捕獲者；(f) 以於該國註冊或登記之漁船以及插有該國國旗所捕獲之海釣或他種貨品；(g) 捕鯨船登記或註冊為該國之船隻，而在捕鯨船上利用 (f) 款所提及之貨品而取得或生產之貨品；(h) 該國對於領域外之海床或底土有排外之開採權利並於其上所取得之貨品；(i) 在該國內由生產作業或使用後之產品而造成之廢棄物料，且該廢棄物料有助於原物料之回收；(j) 由 (a) 至 (i) 款所提及貨品在任何生產階段所專門製造出之產品或其衍生物。此類型產品原產地判定明確，較無模糊地帶之困擾。

若是產品是由數國參與製造情形者，依照第 24 條，產品之生產若是牽涉一國以上，則其原產地應以產品最終實質（last, substantial）、且經濟上合理之加工（economically justified processing），或是在特定設備（專門生產該種產品之設備）廠房進行加工因而製造出新產品、或是代表該種生產之重要製程階段來做認定（working in an undertaking equipped for that purpose and result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new product or representing an important stage of manufacture）。依照通說，第 2913 號規章第 24 條規定中所有構成要件，必須累積適用（此一累積

³² European Commission-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official website (*hereinafter* EU website),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non-preferential/article_410_en.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15, 2010).

非為本文之後主要探討之累積制度概念)，然由於此構成要件包含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具體的個案當中更有待歐盟執委會的見解與歐洲法院的判決來解決，進而要依據個案做判斷³³。

第 25 條是反規避條款（anti-circumvention provision）之規定，任何加工過程經確定或依可確定之事實推定為規避適用歐洲共同體貿易法，則該進行加工之國家不得依據第 24 條之規定取得產品原產地資格。

第 26 條規定，關稅法規或是其他特定領域之歐盟法規可能會規定需要提出文件來證明原產地。儘管提出文件，關稅主管單位萬一基於重大之疑慮，得要求額外之證明以確保原產地是符合歐盟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文探討之重點將置於產品如何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來取得優惠性原產地資格，故關於非優惠性原產地之構成要件為何以及相關法院的見解說明，將在此省略。

三、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歐盟 2913/92 號決議第 27 條規定，關於適用優惠性原產地之規定須制定取得原產地之條件，符合該條件之產品得依第 20 條第三項第（d）、（e）款所提及之措施而享有優惠，該些規定應該：（a）若是包含在第 20 條第三項（d）款中之協定，應由該協定規定之；（b）若依照第 20 條第三項（e）款而受優惠性關稅措施之利益，則其制定應符合歐盟委員會之程序。

參、歐體原產地之適用範圍

如上述條文可知，歐體原產地依其適用範圍可區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以及優惠性原產地規定兩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依照前述 2913/92 號決議第 22 條之規定，第 23 條至第 26 條是關於非優惠原產地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一）關稅稅率（二）其他非關稅貿易措施（三）

³³ 陳麗娟，同註 8，頁 9。

原產地證明書。

事實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之適用範圍含括所有類型的商業性政策，例如課與反傾銷稅、平衡稅、啓動防衛措施、貿易禁運、數量管制、關稅配額、公共投標或是產地標示等；此外，歐盟在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框架下的出口退稅（export refunds）通常也是依據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來運作³⁴。

二、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依照歐盟 2913/92 號規則第 27 條之規定，得以享有優惠性原產地待遇之貨品，僅以其原產地享有歐體所給予優惠的國家為限³⁵。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係指用以決定貨品是否符合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其目的在確保該等優惠待遇不致於被不適格之對象透過迂迴貿易行為所濫用（trade deflection）³⁶。基本上，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授與³⁷：

（一）透過自主（autonomous）之方式，如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以下簡稱 GSP）。

（二）透過協議（contractual），但非互惠性（non-reciprocal）方式，如洛梅公約。

（三）透過協議（contractual）且互惠性（reciprocal）方式，如北美自由貿易區域協定（NAFTA）。

由於歐體廣泛地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故現存之雙邊、單邊優惠性貿易體制繁多，較重要者如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SP）、歐盟與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地區國家之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EPA）等，其原產地規則在價值累積或微量條款等之規定上彼此相異（詳見後述），故對於生產者而言，其產品在哪些國家或區域是透過何種累積方式而取得原產資格，將會影響整體投資佈局之考量以及生產資源之分配，故了解各種規則規定之不同處始能作

³⁴ 同註 30。

³⁵ Article 27, *supra* note 29.

³⁶ 參考註 5，頁 1。

³⁷ 同註 21，頁 4。

靈活運用。

肆、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之差異

一、適用範圍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是屬於一種中立、客觀的規定，對象除了適用在所有原產於第三國之產品之外，亦適用於原產於歐盟本身的產品³⁸。反之，優惠性原產地則屬於優惠性貿易規範、協定的一部分，其是爲了授予特定國家取得享有優惠貿易之資格，並阻卻利用貿易迂迴方式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之情況；而優惠性原產地之規定是爲了在其所歸屬之特定協定或體制內去做運用，對於歐盟而言，限於其與相關國之間之貿易使用。值得注意者，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並不必然同時取得其他資格，故有可能產品以 GSP 的優惠原產地身分進口，然而在歐盟法其他目的要求之下，亦須依據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來決定³⁹。

二、累積規定

要滿足優惠性原產地規定而取得優惠原產資格往往很困難，因爲當生產者需要到領域外去搜尋料源時，將可能導致產品喪失優惠原產資格，故歐體發展出一些機制以增加適用優惠性貿易協定的彈性，其中之一即爲累積規定，是一種可以累積兩個或是數個受益國附加價值或加工的機制，故即使單一國家無法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但透過累積的適用，最終產品仍有可能取得優惠原產資格⁴⁰。換句話說，累積規定將非原產物料視爲原產物料來處理以緩衝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嚴苛性。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累積規定有四種類型，分別爲雙邊累積、斜線累積、完全累積、與區域累積，透過累積規定，促使各個受惠國家的工業有機會加以整合，並進一步促進優惠貿易夥伴間建立區域性產業互補之結構關係；反之，

³⁸ 同註 10，頁 140-141。

³⁹ 同註 10，頁 143。

⁴⁰ 同註 10，頁 141。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未允許累積規定之適用。

三、基本原產地規則

基本之非優惠原產地實質轉型標準是最終實質加工或作業規則，意即係以最終實質加工或作業之國家認定為產品之原產地⁴¹；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方面基本上同上，除非最終加工國所產生之附加價值未超過物料投入之價值（詳見後述），而個別產品之實質轉型皆規定在附錄清單當中。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基礎原則是決定最終實質加工或作業於「何處」發生以指定產品原產地，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基礎原則僅是檢視「是否」於受益國發生充分作業或加工，以決定產品進入歐盟市場時能否享有優惠，故當未符合標準而無法取得優惠性原產地資格時，並不代表產品就此無原產地，基於統計或是其他貿易目的，皆須以非優惠性於產地規則指定產品之原產地，故有以下三種情況可能發生：第一、於受益國生產之產品滿足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而取得優惠性原產地資格，於進入歐盟市場時享有優惠待遇；第二、於受益國生產之產品不能滿足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然依照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則該產品仍產於受益國，但須支付正常關稅；第三，於受益國生產之產品既不滿足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不滿足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則此時以補充規則來認定產品原產地（其可能原產於涉及較早生產階段之國家）⁴²。

簡言之，在規則結構上，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自由貿易區以及各會員之間，其規則僅需依照主要規則（完全取得、實質轉型、累積規定）；然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於主要規則無法判定時，仍須其他歸決定其原產地，此種其他規則規範稱為「補充規則」⁴³。以下則是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相關內容以表 3 整理之：

⁴¹ 同註 10，頁 142。

⁴² 同前註。

⁴³ 同註 20，頁 4。

【表 3】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法律依據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規範規定在歐盟 2913/92 號決議第 22 至 26 條、第 35-65 條以及歐盟 2454/93 號決議附錄 9 至 11 條當中	個別優惠性協定原產地規則與附錄清單
實質轉型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後的實質的加工 2. 在經濟上合理之加工過程 3. 在一定的廠房內加工 4. 重要的製造階段 5. 在性質上有顯著的品質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號變更 2. 從價百分比 3. 特殊製程 4. 混和適用前三項標準
基本原則	用來決定產品之原產地在「何處」	用來檢視產品「是否」滿足相關標準而享有優惠
補充規則	有	無
避免貿易迂迴之規定	第 25 條反規避條款	非充分作業或加工
累積規定	未允許適用累積規定	雙邊、斜線、完全、區域累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

壹、前言

國際上對原產地之主要規範為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相較於目前正由 WTO 進行調和工作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該協定關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僅有原則性宣示而並未進行調和工作；各國在簽訂雙邊、複邊之貿易協定或是自由貿易區域協定時，可將該原產地規則納入協定中，然而，各國所簽署之協定在內容與立場互異，加上該協定僅具宣示性質而非強制義務，故在適用與認定原產地規則時出現將會出現不同標準，歧異之發生在所難免。對於歐盟而言，其所適用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是以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The Pan-Euro-Med Cumulation

System) 爲主，同時也透過 GSP 與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的市場進入，以下先進行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沿革與法規之介紹，再進行其他個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說明，其中由於各規則之累積規定規範方式並不全然一致，而累積規定與參與價值累計之範圍息息相關，因而將進一步影響到原產地資格取得之容易與否，對於生產者海外投資之佈局甚爲關鍵，故將特別分別介紹。

本節將探討其原產地規則特色及運用原則以提醒生產者在適用時應有之注意，並試圖以寬嚴程度不同之累積規定配合受惠國或區域之生產稟賦，或是微量條款與禁止退稅與否之組合規定推導出其不同效益順位排序。該順位效益評估表示當生產者生產不同商品時，適用個別不同之原產地規範事實上隱含其可以減省之生產成本程度高低之不同，而生產者應該優先適用評估順位效益高之原產地規則（而在對應之受惠國或區域進行投資設廠）將會更容易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簡言之，其爲遵循原產地規範所付出之遵循成本也較低，故應成爲生產者投資佈局上之重要考量，而本章節之順位效益評估方法亦將成爲下一章節企業訪談時將加以驗證與檢討之對象。

貳、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

一、背景

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 (The Pan-Euro-Med Cumulation System) 是泛歐累積制度 (Pan-European cumulation) 的延伸，而原先之泛歐累積制度由歐盟執委會於 1994 年提出，是依據歐洲共同體與中歐及東歐國家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Countries, CEEC)、歐洲自由貿易協定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波羅的海諸國 (Baltic countries) 間所適用之優惠性原產地所加以整合之原產地規範，其內容包括整合雙邊累積 (Bilateral cumulation)、斜線累積 (Diagonal cumulation)、禁止退稅條款 (No-drawback Rule)、微量條款/一般寬容條款 (De minimus/General Tolerance rule)、直接運輸條款 (Direct Transport Provisions) 條款等，並於 1996 年由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此一泛歐累積制度之建議方案，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時開始施行⁴⁴。

現行之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擴大適用範圍於歐體、歐體在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FTA）之成員國（冰島、挪威與瑞士、列之登士敦）、土耳其以及簽署巴塞隆納宣言（Barcelona Declaration）的國家⁴⁵；而適用此一制度之基礎為該些國家或區域所簽定原產地議定書當中必須要規定相同之累積規則⁴⁶。

二、重要條文原則性釋義

歐洲原產議定書，條文本文有四十條，其主要內容為：原產地定義、累積規定、領域要求、禁止退稅或免稅條款、原產地證明、行政合作管理及最終條款。最具特色者斜線累積規定以及充分作業或加工之規定（詳見各原產地規則之附錄清單），其將進一步影響生產者為使取得原產資格而設廠投資時之相關生產成本考量；每一號議定書以及協定當中之附錄（Annex）上所列之特定產品清單（The List rules，或稱附錄清單）係指非原產物料為取得優惠性原產資格以茲適用累積規定時所必需符合之特定作業或加工，該清單是以國際貨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基礎，以下將先介紹各號議定書較主要之條款，探討其法律規範之意義。

（一）原產產品之定義

在該制度實施區域內依本議定書規定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之產品，或依本議定書規定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sufficiently working or processing）之產品，均可視為該區域內之原產產品。

（二）雙邊累積

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表示來自於歐體成員國（A）之物料，輸

⁴⁴ 同前註，頁 48。

⁴⁵ 包括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敘利亞、突尼西亞、巴勒斯坦以及法羅群島。

⁴⁶ EU website, *System of Pan-Euro-Mediterranean cumulation*,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3_en.htm (last visited: April 3, 2010).

出至另一歐體成員國（B）境內進行加工，該物料本身無須進行議定書內規定之充分作業或加工，僅需進行超過非充分加工或作業（Insufficient working or processing）之情形時，則在認定最終產品之原產地時，該物料之價值可以被累積至在（B）國加工後之附加價值內而被視為原產於（B）國⁴⁷。

（三）斜線累積

斜線累積（或稱三角累積）可能情形有以下三種：

1. 表示來自於受優惠國簽署協定之夥伴國（或稱第三受惠國（third beneficiary country））之物料，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輸出至歐體或受惠國進行超過非充分作業加工程度之作業加工，則該物料可被視為原產於受惠國或是歐體（亦即可以加入價值累計）。

2. 來自於受優惠國簽訂協定之夥伴國（或稱第三受惠國（third beneficiary country））之物料，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而輸出至歐盟或受惠國進行加工，其作業或加工之附加價值超過其原來國家引進之原產物料價值，則該最終產品之原產國視為歐體或受惠國。

3. 倘若附加價值未超過其原來國家所引進之原產物料價值，則須以該產品製程中所用價值最高之物料之原產國作為原產地。

值得一提者，此規定僅適用於該最終產品國家或最終生產國家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有採用與議定書採用相同之原產地規則，歐盟將該等國家名單公布於歐洲公報上⁴⁸；而若是物料之原產國未與最終生產或最終產品國家簽訂協定⁴⁹，則該物料不得適用累積規則。

（四）完全取得產品（wholly obtained product）之定義

請參考本文頁關於歐盟 2913/92 號決議 23 條第一項內容。

（五）充分作業加工

⁴⁷ EU website, *Common Provision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74_en.htm#bilateral_cumulation (last visited: April 15, 2010).

⁴⁸ 同註 21，頁 50。

⁴⁹ 同註 46。

1. 對於非完全取得之產品，在符合附錄所列特定產品清單之條件時，可視為完成充分作業或加工而取得原產身分；而清單上之條件由稅則分類變更標準、訂定詳細之附加價值百分比規定、或是特定製造流程所組成⁵⁰。

2. 依據附錄二特定產品清單之規定，「非原產物料」不得用於製造某些產品，但以下情形除外：(1) 非原產物料之總價值低於該產品出廠價格之 10%（此即微量條款（*De Minimus Rule*））。(2) 在適用前項規定時，各項非原產物料不能超過該特定產品清單上所列之百分比。另外稅則號列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之貨品，主要是紡織品產品，排除適用微量條款之規定。

3.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有關於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序規範以外之情形。

（六）非充分作業或加工

非充分作業（又稱作微末作業或加工 *insufficient work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 / minimal operations*），係指無論單獨或合併觀之皆無法構成產品製程之重要性故無法使產品取得原產身份，例如運輸過程當中保持產品良好之作業；簡單之清洗、油漆、分配、包裝、稀釋、混合等⁵¹。

值得注意者，若產品符合特定產品清單中之加工或作業，然該加工或作業卻是歸屬於相關條款中之微量作業或非充分作業或加工者，產品仍不能取得原產資格⁵²；但另一方面，於斜線與雙邊累積制度下分配原產地時，任一作業或加工皆須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卻未必須要滿足相關特定產品清單之規定，關於此一部份之介紹，將於下文中之斜線累積與完全累積之相關法條以「原產於...之物料，輸出至...國家進行超過第...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國家，而無須進行充分加工或作業」之文字出現。

（七）領域原則

產自本制度實行區域之產品，其輸出至實行區域外其他國家後再復運回該區域內時應視為非原產，除非符合下列規定：

⁵⁰ 同註 46。

⁵¹ 同註 47；同註 21，頁 51。

⁵² 同註 47。

(1) 復運產品與出口時是相同者。

(2) 為保存良好而進行必要之加工作業。

事實上，領域原則是為限制在受惠國或區域之內之生產者境外加工之情形⁵³，以達到避免生產者利用迂迴之方式將產品運到生產成本更低廉之非受惠國或區域內進行加工而最終仍得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之貿易轉向情形。大部分的優惠原產地規則在對對於紡織品與紡織製品（第 50 至 63 章）並不適用此一規定。

另外，於決定最終產品之原產地時，境外加工之部分不納入考慮，然而在計算該境外加工所產生之附加價值時，其價值必須被視同非原產物料之價值，當產品實質轉型標準是從價百分比時，該價值與非原產物料價值之加總則受到附錄清單上百分比之限制；而當產品屬其他實質轉型之標準時，則是受到微量條款之限制⁵⁴。

(八) 禁止退稅條款

禁止退稅條款，係指若使用非原產物料所支付之關稅及相關稅費皆不可申請退還，進而確保來自第三國之進口物料負擔適當之關稅，以避免該些物料在本國市場上享有不公平之競爭地位。然而，在某些協定中允許在限定期間內進行部分退稅（*partial drawback*），此部分適用原因在於某些國家對非原產物料所課之關稅相對於歐盟所課與者高出許多，故藉由部分退稅來降低因給予歐盟生產者優惠而對其他國家生產者所產生不平等之程度⁵⁵。

原則上，在泛歐地中海區域內進行斜線貿易是禁止退稅的。而歐體與阿爾及利亞、埃及、約旦、黎巴嫩、摩洛哥、突尼西亞以及約旦河西岸及加薩地帶，則是適用部分退稅（*partial drawback*）⁵⁶。

退稅禁止之設計中可以看出歐盟希望生產者優先選擇受惠國或區域內之原物料或中介物料，此亦使得為取得產品優惠原產資格之生產者降低其使用非原產

⁵³ 參考註 5，頁 6。

⁵⁴ 同註 47。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同註 4，頁 155。

原物料之動機⁵⁷。

(九) 直接運輸條款

締約國雙方直接運輸貨品如經第三國領域，得於該國海關監管下轉運，惟不得從事卸貨、裝貨、或任何為保持貨品良好狀所採取必要作業以外之任何其他行為⁵⁸。其與領域原則相同基是對於產品關於領域方面之限制⁵⁹。

(十) 微量條款

微量條款 (*De minimus*) 又稱作一般寬容條款 (General Tolerance Rule)，允許生產者使用非原產物料的價值百分比上限 (以產品之出廠價格為分母) 通常規定在 10% 或 15% 以下，然而，若附錄清單 (詳見下述) 上之特定作業或加工規則中已有使用非原產物料至某一上限之規定者，則微量條款則不能超過清單上之規定 (其表示以從價百分比為標準之產品不受微量條款之限制，詳見下述)。此規定意旨在維護天然資源稟賦較為不足之貧弱國家供應商之權益，以使其能在一定彈性限度下使用非原產物料而仍取得原產資格⁶⁰。微量條款不適用於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第 50 至 63 章)⁶¹，此類產品通常會使用更嚴苛之規定來限制非原產物料之使用⁶²，例如其改採按重量單位來計算非原產物料之比例⁶³。

(十一) 最終產地之決定

決定最終產地之標準有二⁶⁴：

(1) 最終產品製造地標準 (出口地標準)，當最終產品雙邊累積之附加價值總值高於斜線累積制度內任一會員國之物料價值時，則以該最終產品完成地作為原產地。

(2) 最高原產物料附加價貢獻所在地標準：若最終產品依據雙邊原產地累積制

⁵⁷ *Supra* note 51.

⁵⁸ 同註 21，頁 50-51。

⁵⁹ See Asian Data Bank (ADB), *Note on Rules of Origin for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at <http://www.adb.org/Documents/Events/2004/Intensive-Rules-Origin/text-inama-4.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5, 2009).

⁶⁰ 同註 47。

⁶¹ 同註 21，頁 50-51；EU website，同註 47。

⁶² *Supra* note 5, at 28.

⁶³ 同註 4，頁 265。

⁶⁴ 同註 21，頁 55。

度計算後之附加價值總值，仍低於斜線原產地累積制度計算過程中任一個別會員國互夥伴國所貢獻之物料價值時，則以最高價值之物料生產地為原產地。

舉例來說，產品之附加價值分別來自於四國（如下表），而最終產地認定會因不同計算基礎而產生不同結論，出口至歐盟時，由於雙邊累積所計算之比例會較斜線累積中最高物料貢獻價值大，故以「最終產品製造地」—挪威—視為原產地；出口至瑞士時，雙邊累積之附加價值總值並未高於最高物料價值（由歐盟貢獻）時，此時以「最高物料價貢獻國家」—歐盟—視為原產地⁶⁵：

最後加工地	附加價值貢獻國	附加價值比例	出口至	計算基礎	最終產地認定
挪威	日本	20%	歐盟	雙邊：35%+30%=65%（大） 斜線累積中最高物料貢獻：35%	挪威—標準（1）
	歐盟	35%	瑞士	雙邊：30%	歐盟—標準（2）
	冰島	15%		斜線累積中最高物料貢獻：35%（大）	
	挪威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及我國相關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製（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十二）附錄清單

議定書以及每一優惠貿易協定（除 GSP 外）當中附錄所列之附錄清單，又稱作特定產品清單（The List Rules），係指非原產物料為取得優惠原產資格而須進行之作業或加工以達到實質轉型，係依據是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為基礎，總共有四欄：第一欄位置可能包括一個章（a chapter）、一個節號（a heading）、一群節號（a group of headings）下之所有產品，或是其中特定選出之產品（i.e. “ex” position），而在「ex」狀況下，描述的條件就僅適用於第二欄中所列出之產品，其他相同章（chapter）或節（heading）之貨品則不適用該清單規定而應適用一般規則；第二欄是產品之描述（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第

⁶⁵ 同前註。

三、四欄則是為取得原產之物料所需要進行之作業或加工，即本文欲探討之重點「實質轉型」。因此，於使用附錄清單時，首先應辨明最終產品之稅號，次者應檢視該產品是否符合第三、四欄之條件取得原產，若否，該產品仍有可能於其中非原產物料價值未超過微量條款之程度時取得原產身分。原則上，特定產品清單最常適用之規則如下，下方表 4 則是以具體案例來說明規則之適用⁶⁶：

情況 I：僅能使用完全取得之物料

情況 II：在特定位置下之非原產物料可以於作業或加工程序中被使用、或是被排除

情況 III：特定製程

情況 IV：從價百分比

情況 V：結合以上述數種規則

情況 VI：數種規則之結合

情況 VII：其中一選擇屬於數種規則之結合

【表 4】實質轉型標準—具體情況說明

情況	稅則號列 (HS-heading)	產品描述 (Description of product)	授與非原產物料原產地資格而須進行之加工作業 (Working or processing, carried out on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which confers originating status)
	(1)	(2)	(3) 或 (4)
I	第二章 (chapter 2)	肉及食用雜碎	所使用之所有稅號為第一、二章之物料都是完全取得情況下生產
II	ex 2104	湯類及其調製品	以任一稅則號別之物料所製成，稅號 2002 至 2005 之蔬菜除外
III	ex 4407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 6 公厘者。	刨平、填砂、或末端連結

⁶⁶ EU website, *List Rule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76_en.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16, 2010).

情況	稅則號列 (HS-heading)	產品描述 (Description of product)	授與 非原產物料 原產地資格而須進行之加工作業 (Working or processing, carried out on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which confers originating status)
	(1)	(2)	(3) 或 (4)
IV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所有物料之價值不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40% ⁶⁷
V	2202	飲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飲料，但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第 2009 節）	生產： -以除了最終產品之稅則號類物料所生產者 -以第 17 章之物料所製成之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30% -產品中所有水果果汁皆必須為原產
VI	7013	玻璃器，供餐桌、廚房、盥洗室、辦事室、室內裝飾或類似用途者（不包括第 7010 或 7018 節所列者）	以任何該產品以外之稅則號別下之物料所製成；或是 若是切割玻璃器皿中之非切割玻璃器皿之價值為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50% 或是 以人工吹玻璃所製造之手工飾品而該人工吹玻璃不分不超過出廠價格之 50%（絲印台除外）
VII	8411	渦輪噴射引擎、螺旋槳推動用渦輪機及其他燃氣渦輪機	生產： -以除產品外之任一稅號類別下之物料所製成 -所有物料皆不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40%
			所有物料不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25%

※資料來源：請參考歐盟網址：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76_en.htm。

⁶⁷ 雖然在第三欄之法律文字為「所使用之『所有物料』之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40%」（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4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但注意其標題是「授與非原產物料原產地資格而須進行之加工作業」（Working or processing, carried out on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which confers originating status），故前者實質上式表示「『所有非原產物料』之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40%」（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non-originatin]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4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之意義。

若同時在第三、四欄皆有規定時，出口商可以任意選擇符合第三欄或第四欄規定之規定以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當第四欄為空白時，則就必須符合第三欄之條件。

(十四) 原產證明

生產者須透過提供以下文件來證明原產地⁶⁸：

1. 提供由出口國家海關所發行之 EUR. 1 或是 EUR-MED 之產證。
2. 商業發票或是 EUR-MED 之商業發票。

由於歐盟所有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目標皆相同，故規定之內容皆大同小異，從上述之歐盟優惠原產地議定書大致可看出其在一般條款（common rules）的規範情況（如下表格），而特殊條文（specific provisions）就必須視個別優惠原產地定書之內容而定，以下表而言，標以灰底的規定是在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議定書中內容較為特別或不同且背後經濟意義值得進一步探討之部分，亦是本文在後部分作比較分析之重點。

一般規定 (common rules)	規定內容
原產資格	相同規定
累積規定	不同累積規定
非充分作業或加工	幾乎相同之規定
微量條款	不同比例
退稅禁止	不一定有此一規定
領域原則	幾乎相同之規定
直接運輸原則	相同規定
原產地證明	產證要求之相異

⁶⁸ 同註 30。

參、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適用範圍

一、會員國原產地規定

歐盟境內 27 個會員國間，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定⁶⁹。

二、國際協定

以下，將先介紹個別優惠性協定之背景、原產地規則之法律架構，並加以強調原產地規則中不同之累積制度(以累積制度來區分之適用對象請見下表 5)、微量條款以及禁止退稅之規定，因其扮演影響各國貿易流動與影響公司投資決策之角色，而關於非充分加工作業在各規則中之要件大致相同，故僅以表格整理比較；此外，由於其他規範內容大多可參考泛歐地中海議定書之一般條款規範情形，故可參考上述泛歐地中海累積原產議定書相關規定，不另行贅述(各協定與原產地規則之綜合整理請見附錄一)。

【表 5】各種累積制度與歐盟受惠國家或區域之對照簡表

累積制度	適用對象
完全累積	1. 歐洲經濟區 (EEA) 2. 35 個簽署 EPA 之 ACP 國家 3. OCT 國家
斜線累積	1. 泛歐地中海地區國家 2. 部分西巴爾幹國家
區域累積	1. GSP 下之三個集團國家
雙邊累積	1. GSP 下之三個集團以外之其他開發中國家(包含其他 ACP 國家) 2. 墨西哥 3. 智利 4. 部分西巴爾幹國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⁶⁹ 同註 7，頁 42。

(一) 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

1. 背景介紹：

第一次之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於 1964 年舉行，主要目的為提倡對開發中國家所出口之產品給予優惠待遇，1968 年時，其建議建立 GSP，於該制度之下，已開發國家對於開發中國家將自主性地單方授予關稅優惠，然該優惠被視為違反 GATT 第一條最惠國待遇，故會議要求行使豁免權（waiver），於 1971 年時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會員國透過簽訂為期十年之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來同意，並於 1979 年將授權條款期限延長至無限期（indefinite period）⁷⁰。

在授權條款之下，貿易優惠必須符合以下三種條件：一、不歧視（non-discriminatory）：除是對最低度開發（least developed）國家有利之情形，否則該優惠不得存在歧視性；二、非互惠性（non-reciprocal）：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不得要求互惠之關稅待遇；三、自主授予（autonomous）：此一優惠是自主性地授予而不附在受惠國所簽訂之協定內⁷¹。

GSP 下主要有以下三種關稅減免方案：

(1) 標準 GSP (standard GSP)：針對 176 個開發中國家或領域給予超過 6200 個商品市場進入優惠；通常給予非零關稅之優惠關稅。

(2) GSP+ (GSP plus)：針對貧窮之開發中國家給予其特定部門額外之關稅減免以鼓勵該些國家在該部門有承認或履行特定之國際公約⁷²。

(3) 非武器商品協定 (Everything But Arms, 簡稱 EBA)：對於全球 49 個最低度開發中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簡稱 LDC) 提供除武器外之所有商品零關稅、無配額限制之歐盟市場進入優惠。EBA 與其他歐盟單方給予之優惠

⁷⁰ *Supra* note 1, at 1425.

⁷¹ *Id.*

⁷² 2009-2011 年，歐盟執委會宣佈共有 16 個受惠國家繼續適用普遍化優惠關稅特殊優惠 (GSP+)，輸銷歐盟產品享有免關稅之優惠，實施期間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16 個國家之名單如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共和國、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喬治亞、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魯、斯里蘭卡、委內瑞拉。

的不同處在於其給予低度該發國家之優惠是無限期的且無須定期審查，是以，EBA 理應能提供出口商更令人確信之市場進入條件而刺激低度開發國家對歐盟能有更多出口且令其出口產品多樣化⁷³。

2. GSP 下之原產地規則

關於 GSP 之原產地規則規定在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中第 66 至 97 條以及附錄 14 至附錄 28 中。依照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67 條規定，本規定用以決定優惠原產地者，對於 HS 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之產品並不適用（此為部分適用（derogation）之規定）⁷⁴。

(1) 累積規定

GSP 下之累積規定有兩種：適用區域累積（regional cumulation）以及斜線累積。

A. 區域累積方面：

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67 條⁷⁵（一般規定）：

第 1 項，根據歐體對於原產於開發中國家（此後稱為受惠國）所授與之普遍性關稅優惠之目的，以下產品應被視為原產於受惠國：

(a) 依據第 68 條而完全取得之產品。

(b) 產品在該受惠國內進行之製程中，使用 (a) 款以外之產品並進行符合第 69 條充分作業或加工（符合附件 15 之實質轉型條件）而取得者。

第 2 項，原產於歐體之產品而符合第三項的意義，輸出至受惠國進行超過第 70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者，應被視為原產於受惠國家。

第 3 項，第 1 項應依照歐體所涵蓋之原產產品而作適當調整（*mutas*

⁷³ EU website, *Everything But Arms*, at: <http://ec.europa.eu/trade/wider-agenda/development/generalised-system-of-preferences/everything-but-arms/> (last visited: January 20, 2010).

⁷⁴ EU website,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1_en.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20, 2010).

⁷⁵ Article 67, paras. 1-3, of the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2454/93 of 2 July 1993 (laying down provis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913/92 Establishing 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July 1, 2009).

mutandis)。

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72 條⁷⁶（區域累積、區域累積集團）：

第1項，藉由第67條部分適用，為決定某一身為區域集團成員之受惠國家所製造之產品是否原產於該國，原產於區域集團之任一國（例如:A國）之產品，之後於該集團其他國家（例如:B國）進一步加工時，其所受之待遇應無異於原產於B國之產品（區域累積）。

第2項，最終產品之原產地應依據第72a條來決定。

第3項，區域累積應適用於三個分別受益於GSP之區域集團國家成員：

(a) 集團一：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ASEAN集團）。

(b) 集團二：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以及委內瑞拉（CACM以及Andean集團）。

(c) 集團三，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SAARC集團）。

從本條文可知，在任一集團國家中，只要進口同一集團下其他國家成員之物料是屬於「原產」者，則該物料就不被視為第三國之物料⁷⁷；另外，各區域集團國家所適用稅率係按照所適用之GSP方案不同而各有所異，通常標準GSP方案之優惠稅率非為零關稅，而GSP+之稅率則視該些貧窮開發中國家有履行哪些部門別下之國際公約而定，EBA之稅率則是皆為零關稅；值得注意者，在某些部門產品下，有些國家可能無法適用GSP方案而需支付MFN關稅，例如在本文探討之鞋類產品中，集團一之新加坡與越南儘管分屬於區域集團成員國，然而並無法享受GSP的優惠關稅，故產品欲適用區域累積進行價值之累計時，除其實質轉型要求

⁷⁶ Article 72, *Ibid.*, paras. 1-4.

⁷⁷ Stefano Inama, *supra* note 14, at 196.

須符合歐盟第2454/93號附錄15之外，生產者須注意欲取得之原產地國適用之關稅稅率為何（例子請見下表6）。

【表 6】GSP—區域集團成員國與其所適用之方案（以鞋類產品為例）

區域集團	適用之 GSP 方案	TARIC ⁷⁸ 國家代碼	國家
集團一 (ASEAN 集團)	標準 GSP (優惠關稅)	SPGL	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 泰國
	GSP+ (零關稅)	SPGE	
	EBA (零關稅)	SPGA	柬埔寨、寮國
	其他 (在此產品 部門下未能適用 GSP 方案)		新加坡、越南
集團二 (CACM 以及 Andean 集 團)	標準 GSP	SPGL	巴拿馬、委內瑞拉
	GSP+ (零關稅)	SPGE	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
	EBA (零關稅)	SPGA	
集團三 (SAARC 集團)	標準 GSP	SPGL	印度、巴基斯坦
	GSP+ (零關稅)	SPGE	斯里蘭卡
	EBA (零關稅)	SPGA	孟加拉共和國、不丹、馬爾地夫、 尼泊爾

資料來源：整理自 EU website, *Search on TARIC code*,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Taric=6403190000&SimDate=20091006&Area=CN&Screen=0&Expand=true&redirectionDate=20100625。

B. 與原產自瑞士以及挪威之產品適用累積制度：

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67 條⁷⁹（斜線累積）：

第 4 項，在挪威與瑞士給予受惠國普遍性優惠關稅待遇之範圍內，原產於歐體、挪威與瑞士之產品於受惠國內進行超過第 70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加工作業者，應視為原產於受惠國。第 1 項規定僅適用於直接出口至受惠國家之原

⁷⁸ TARIC (Integrated customs tarif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表示歐洲共同體關稅整合之意義。

⁷⁹ Article 67, *supra* note 75, paras. 4-5.

產於歐體挪威或瑞士之產品。

第5項,第4項規定應適用在挪威與瑞士同意對於歐體有互惠待遇之產品上。

第1項之規定僅於依照 2454/93 號決議第 64 條第 4 項,原產於挪威或瑞士之物料(除農產品以及第 67 條規定部分適用條款之產品之外),直接運輸於 GSP 受惠國進行超過第 70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者,則出口至歐體、挪威或瑞士時可被認定為原產於受惠國。

(2) 最後產地之認定

歐盟第2454/93號決議第72a條⁸⁰ (最後原產地之認定):

第1項,當原產於某區域集團之任一成員國之產品,於該區域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國進行作業或加工,在以下條件成立時,產品應以最後製造加工之成員國視為原產地:

(a) 其加工作業之附加價值(依照第三項定義)超過產品中所使用之原產於該區域內其他國家之物料的最高關稅完稅價值,且;

(b) 該加工作業超過第70條規定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者(紡織品除外)。

第2項,當前項(a)、(b)款條件未符合時,產品(例如:產品A)應以其中所使用代表該區域集團中最高關稅完稅價值之產品(例如:中間產品B)之原產國視為原產地。

第3項,附加價值是表示「出廠價格」減去「原產於區域集團中其他國家中間財之關稅完稅價值」。

區域集團會牽涉集團成員國之間共同行政合作,其必須在每一次貨品運送到其他國家時,須提出原產地證明。

⁸⁰ Article 72a, paras. 1-3 *supra* note 75.

(3) 部份適用 (derogation)

最低度開發國家經請求後得部分適用 GSP 下之原產地規則，寮國、柬埔寨以及尼泊爾三國則對紡品有部分適用之規定，此視為協助該些國家發展工業之暫時規定，並得依照發展情形而合理延長⁸¹。

授與三國之部分適用規定，是允許其使用生產階段較後段之物料且得更廣泛地搜尋料原，即使生產作業必須在該些國家進行時，但就附加價值之條件則並無規定。而為確保進口至歐體之產品受到部分適用規定之待遇，則原產地證明書「Form A」上應該要註明部分適用規定⁸²。

(4) 產地證明書

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72a 條⁸³

第4項，在同一區域集團內某國（例如：A國）之產品輸往另一國（例如：B國）以進一步加工或作業，或是未進一步加工之情況下由B國再輸回A國，產品原產地證明應由第一國（A國）發行。

第5項，產品依據第72、72a、72b條所取得或保有之原產地資格，需依據前項之基礎，由該國發行之「Form A」或是該國製作之發票以茲證明。

(二) 歐洲經濟區

1. 背景介紹：

歐洲經濟區協定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 簡稱 EEA Agreement) 由歐體、冰島、挪威以及列之登士敦於 1994 年所簽訂，這些國家間適用完全累積 (full cumulation)，整個歐洲經濟區域被視為一單一領域 (single territory)，而擁有共同之歐洲經濟區 (EEA) 原產地位。

完全累積 (full cumulation)，是表示由區域協定所屬任一參與國家所完成加

⁸¹ 同註 74。

⁸² 同前註。

⁸³ Article 72a, *supra* note 75, paras. 4-5.

工製造之中間財產品，不論其製程是否滿足原產要件，該中間產品在區域內原產的物料價值，均可加計列為同一經濟領域之原產物料⁸⁴。此外，完全累積除適用於歐體與 EEA 國家之間，亦適用於歐體與其他海外領域（OCT）或非洲加勒比海國家間⁸⁵。

2. 原產地規則

EEA 之原產地規則是規定在歐盟 136/2005 決議⁸⁶規定（修訂自原產地規則協定第四號議定書），若是在 EEA 之下以完全累積取得原產，則須提估 EUR. 1 之原產地證明或是商業發票聲明，其有效期間以及議定書所規定免原產地證明之期間是與泛歐地中海地區所規定者相同。

（1）累積規定

EEA 國家之間適用完全累積，而與其他泛歐地中海地區國家則是適用斜線累積⁸⁷。

歐盟 136/2005 決議第 3 條⁸⁸：

第 1 項，若原產於保加利亞、瑞士（含列之登士敦）、冰島、挪威、羅馬尼亞、土耳其或歐體之物料輸出至 EEA 進行超過第六條非充分作業加工程度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 EEA，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法羅群島或是參與泛歐地中海區域夥伴關係之成員國（土耳其除外）之物料，輸出至 EEA 進行超過第六條非充分作業加工程度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 EEA，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第 3 項，若產品於 EEA 內進行之作業或加工未超過第六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則僅於其附加價值高過原產於第 1、2 項所提及國家原產物料

⁸⁴ 同註 4，頁 261。

⁸⁵ EU website, *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2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3, 2010)

⁸⁶ Decision of the EEA Joint Committee No. 136/2005 of 21 October, 2005 (amending Protocol 4 to the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O.J L 321/1 (Dec. 8, 2005).

⁸⁷ *Supra* note 85.

⁸⁸ Article 3, *supra* note 86, paras. 1-5.

之價值時，該產品視為原產於 EEA。否則，則以在 EEA 進行加工時物料價值貢獻度最高之國家視為產品之原產國。

第 4 項，原產於第 1、2 項所提及國家之產品，輸出至 EEA 但並未進行任何加工時，則從 EEA 再輸出至該些國家時，產品原產地應仍視為該些國家。

第 5 項，本條文所規定之斜線累積的適用條件如下：(a) 取得原產之國家與最終產品國家之間所簽定之優惠貿易協定符合關稅暨貿易協定 (GATT) 第 24 條 (b) 適用於與本議定書中採取相同原產地規則之國家。

(2) 其他

絕大部分在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下之條款皆同時適用於 EEA 之完全累積規則中，諸如禁止退稅條款、一般寬容條款、直接運輸條款、會計分離條款、領域原則、行政合作等，然而以下則須被特別注意：

I. 在 EEA 內適用完全累積。

II. 若是適用完全累積，則產品取得 EEA 之原產身分；當適用斜線累積時，則原產身分將會被聲明為歐體、挪威、冰島或列之登士頓⁸⁹。

(三) 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

(1) 背景簡介：詳見前文。

(2) 原產地規定部分：

1. 累積規定

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適用於歐體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敘利亞、巴勒斯坦西部政府與加薩走廊、歐洲經濟區 (冰島、挪威、瑞士與列之登士頓)、法羅群島與土耳其 (包含煤礦、鋼鐵與農業產品) 間，詳細規定於各號議定書如下：

A. 第三號議定書：

⁸⁹ *Supra* note 85.

第 3 條規定於歐體內之斜線累積⁹⁰：

第 1 項，若原產於保加利亞、瑞士（含列之登士敦）、冰島、挪威、羅馬尼亞、土耳其或歐體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法羅群島或是泛歐地中海區域夥伴關係之成員國（土耳其除外）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第 3 項，若第 1、2 項所提及之國家所原產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之作業或加工，並未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則僅於其加工作業之附加價值超過該些物料之價值時，該產品視為原產於歐體。否則，則以在歐體進行加工時所使用價值最高之物料之原產國視為產品之原產國。

第 4 項，產品原產於第 1、2 項所提及之國家而輸出至歐體但並未進行任何加工時，則從歐體再輸出至該些國家時，產品原產地應仍視為該些國家。

第 5 項，本條文所規定之斜線累積的適用條件如下：(a) 為取得原產之國家與最終產品國家之間簽定之優惠貿易協定符合關稅暨貿易協定（GATT）第 24 條者 (b) 適用於與本議定書中採取相同原產地規則之國家。

第 4 條規定在冰島之斜線累積⁹¹：

第 1 項至第 5 項內容同前，僅將歐體替換成冰島。

B. 第四號議定書⁹²

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4a 項規定於歐體內之斜線累積規定，同第三號

⁹⁰ Article 3, Title II, paras. 1-5 of Protocol 3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O. J L131/2 (May 18, 2006).

⁹¹ Article 4, *Ibid.*, paras. 1-5.

⁹² EC, Protocol 4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O. J. L 26/124 (January 28, 2005).

議定書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⁹³。

第3條第4a項⁹⁴：若產品於歐體、摩洛哥、或阿爾及利亞進行加工作業，之後於突尼西亞進行後續之加工作業而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者，則原先於歐體、摩洛哥、或阿爾及利亞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被視同於在突尼西亞進行。若依照本規定而使原產產品取得兩種以上之原產地，僅於其在突尼西亞所進行之加工作業超過第7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時，產品被視為原產於突尼西亞。

第4條規定在突尼西亞之斜線累積⁹⁵：

第 1 項：若原產於保加利亞、瑞士（含列之登士敦）、冰島、挪威、羅馬尼亞、土耳其或歐體之物料，輸出至突尼西亞進行組裝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突尼西亞，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法羅群島或是泛歐地中海區域夥伴關係之成員國（土耳其除外）之物料，輸出至突尼西亞進行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突尼西亞，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3 項，若第 1、2 項所提及之國家所原產之物料輸出至突尼西亞進行之作業或加工並未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則僅於其加工作業之附加價值超過該些物料之價值時，該產品視為原產於突尼西亞。否則，則以在突尼西亞進行加工時物料價值貢獻度最高之國家視為產品之原產國。

第 4 項，產品原產於第 1、2 項所提及之國家而輸出至突尼西亞但並未進行任何加工時，則從突尼西亞再輸出至該些國家時，產品原產地應仍視為該些國家。

第4a項，當物料於突尼西亞進行後續之加工作業時，則之前在歐體、摩洛哥或阿爾及利亞所之加工作業應視為在突尼西亞進行。依照本規定使原產產品取得兩個以上之原產身份時，其僅於在突尼西亞之加工作業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程度時，視為原產於突尼西亞。

⁹³ Article 3, *Ibid.*, paras. 1-5.

⁹⁴ *Ibid.*, para. 4a.

⁹⁵ Article 4, *Ibid.*, paras. 1-5.

第 5 項，本條文所規定之斜線累積的適用條件如下：(a) 為取得原產之國家與最終產品國家之間所簽定之優惠貿易協定符合關稅暨貿易協定 (GATT) 第 24 條 (b) 適用於與本議定書中採取相同之原產地規則的國家。

C. 第六號議定書

於歐體內之斜線累積規定在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⁹⁶：同上。

第 4 條規定於阿爾及利亞之斜線累積⁹⁷：

第 1 項：若原產於保加利亞、瑞士 (含列之登士敦)、冰島、挪威、羅馬尼亞、土耳其或歐體之物料，輸出至阿爾及利亞進行組裝超過第七條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阿爾及利亞，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法羅群島或是泛歐地中海區域夥伴關係之成員國 (土耳其除外) 之物料，輸出至阿爾及利亞進行超過第七條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阿爾及利亞，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3 項，若第 1、2 項所提及之國家所原產之物料輸出至阿爾及利亞進行之作業或加工並未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則僅於其加工作業之附加價值超過該些物料之價值時，該產品視為原產於阿爾及利亞。否則，則以在阿爾及利亞進行加工時物料價值貢獻度最高之國家視為產品之原產國。

第 4 項，產品原產於第 1、2 項所提及之國家而輸出至阿爾及利亞但並未進行任何加工時，則從阿爾及利亞再輸出至該些國家時，產品原產地應仍視為該些國家。

⁹⁶ Article 3, paras. 1-4, of Protocol 6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O. J L 297/3 (November 15, 2007).

⁹⁷ Article 4, *Ibid.*, paras. 1-4.

(四) 西巴爾幹國家

1. 背景介紹

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前南斯拉夫共和國、盟特哥羅與西伯利亞、科索沃等國依據安全理事會第 1244/99 號決議參與穩定與聯盟進程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 SAP)，同時也被稱作西巴爾幹地區國 (western Balkans) 家，參與 SAP 使得西巴爾幹地區之所有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入歐盟市場，此一優惠待遇是由於穩定與聯盟協定之實行 (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與貿易與貿易相關之過度協定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蒙特哥羅與西伯利亞)；科索沃則是依照 UNSCR 1244/99 號決議，以自動貿易措施 (autonomous trade measures, ATMs) 為基礎而授與之優惠⁹⁸。

2. 原產地規則

A. 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蒙特內哥羅、西伯利亞

阿爾巴尼亞、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適用 SAP 第四號議定書；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適用貿易與貿易相關之過度協定第二號議定書；蒙特內哥羅、西伯利亞適用貿易與貿易相關之過度協定第三號議定書。微量條款對於非紡織品產品是不得超過最終產品出廠價格之 10%；關於領域原則方面；適用一般禁止退稅條款⁹⁹。

※累積制度

適用斜線累積 (西巴爾幹地區國家與歐盟之間)，值得注意者，累積制度僅能於最終生產國與產品最終目的國之間有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包含相同之原產地規則，若產品原產於一國其未與最終生產國間訂定自由貿易協定者，則無法利用累積規定而應視為非原產¹⁰⁰。

⁹⁸ EU website, *Western Balkan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Commission Notice Concerning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f the Protocols on Rules of Origin Providing for Diagonal Cumulation of origi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lban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ontenegro, Serbia(1) and Turkey, O.J. L 26/124 (2010.02.20).

B. 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與歐體所簽定穩定與聯盟協定（Stabiliz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 SAA）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原產地規則是依據 SAA 之第四號議定書以及其附錄清單；微量條款對於非紡織品產品是不得超過最終產品出廠價格之 10%；領域原則方面則是對於除了紡品外之所有產品有部分適用（derogation），然其於領域外所產生之附加價值不得超過 10%之上限；適用一般禁止退稅條款¹⁰¹。

※累積規定

較為特別者，克羅埃西亞迄今尚未參與歐盟與其他西巴爾幹地區國家（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蒙特內哥羅、西伯利亞）與土耳其之斜線累積制度中，故儘能適用雙邊累積¹⁰²。

SAA 之第四號議定書第 3 條規定與歐體間之雙邊累積

若原產於克羅埃西亞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組裝超過第七條第一項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克羅埃西亞，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SAA 之第四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克羅埃西亞之雙邊累積

若原產於歐體之物料輸出至克羅埃西亞進行組裝超過第 7 條第 1 項非充分之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則該產品視為原產於克羅埃西亞，而無須進行充分之作業或加工。

C. 科索沃

自 2000 年 9 月 30 日起科索沃就因參與 SAP 而受惠於自動貿易措施（autonomous trade measures, ATMs），其原產地規則是依據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66 及第 98 至 123 條，以及附錄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之特定產品清

¹⁰¹ 同註 98。

¹⁰² 同前註。

單（與 GSP 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則依據相同），一般寬容條款為 10%；未設有禁止退稅條款¹⁰³。

※累積規定

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98 條規定雙邊累積（單方授與）¹⁰⁴

第 2 項，原產於歐體之產品輸出自受惠國家或領域進行超過第一零一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者，應視為原產於受惠國家或領域。

值得注意者，此規定屬只有單方授予之雙邊累積，亦即科索沃可以對於原產於歐盟之產品，視為原產於科索沃進一步加工，但歐體不得對原產於科索沃之產品，視為原產於歐體而進一步加工。

（五）非洲加勒比海以及太平洋地區國家

市場進入協定（Market Access Regulation，以下簡稱 MAR）

1. 背景介紹

2000 年時，歐盟與非洲加勒比海以及太平洋地區國家集團（The Countries of 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the Pacific，以下簡稱 ACP 國家）之 77 個成員國在貝南首都科多努簽訂非、加、太地區國家與歐盟及其成員國夥伴關係協定（即科托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由歐盟提單邊地提供優惠之貿易安排，對於原產於 ACP 國家之產品給予優惠之市場進入條件，然此 ACP-EC 夥伴協定關於定義原產產品及行政合作方法之附錄五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根據歐盟與 ACP 國家簽訂之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以下簡稱 EPA），其中有 35 個 ACP 國家簽署市場進入協定（Market Access Regulation，以下簡稱 MAR），該協定係 ACP 國家與歐盟締結與適用 EPA 修訂版本正式生效前之單邊方案；其餘 ACP 國家則僅能依據 GSP 方案來取得優

¹⁰³ EU website, *Western Balkan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4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¹⁰⁴ Article 98, *supra* note 100, para. 2.

惠之歐盟市場進入¹⁰⁵。

2. 原產地規定

MAR 附件一 (Annex I) 中列出締約之國家與地區，並於附件二 (Annex II) 規定原產地規定。

(1) 累積規定

MAR 附件二第 2 條第 2 項¹⁰⁶，ACP 國家被視為一單一領域 (one territory)，故生產者無論是使用 ACP 成員中一國或是多國所原產之物料來生產產品，該些物料所受之待遇皆無異於生產該產品之 ACP 國家所取得之物料；且依照第 2 項，原產產品是以前最後完成超過第 5 項規定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 ACP 國家視為原產地。惟第 3 項規定列於附錄 10 與 11 清單上之產品僅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後適用完全累積之規定。詳細規定如下：

MAR 附件二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與 OCT 以及歐體之累積制度 (雙邊、斜線與完全累積皆適用)¹⁰⁷：

第 1 項，原產於歐體或 OCT 之物料輸出至 ACP 國家進行超過第 5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 ACP 國家，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當物料後續在 ACP 國家進行超過第 5 條非充分加工作業之程度時，則之前在歐體或 OCT 所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視為在 ACP 國家進行。

第 3 項，為決定產品是否原產於 OCT，本附錄必須於適用時作適當修訂 (*mutatis mutandis*)。

第 4 項，本條規定對於附錄 10 與 11 所表列之產品，僅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

¹⁰⁵ EU website, *The Countries of 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the Pacific (ACP)*,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5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3, 2010).

¹⁰⁶ Article 2, para. 2, of Annex II to Rules of origin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rticles 66 to 97 and Annexes 14 to 18, O. J. L 348/12 (December 31, 2007)

¹⁰⁷ Article 6, *Ibid.*, paras. 1-4.

MAR 附件二第 6 條第 5 項至第 12 項規定與南非之累積制度（斜線、完全累積）¹⁰⁸：

第 5 項，依據第 6、7、8 以及第 11 項，原產於南非之物料輸出至 ACP 國家進行超過本附錄第 5 條規定非充分作業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應視為原產於 ACP 國家，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6 項，依據第 5 項取得原產資格之產品，僅於其在 ACP 國家進行加工作業之附加價值超過原產南非物料之價值時，得繼續被視為原產於 ACP，否則若未超過則視為原產於南非。在分配原產地時，無須考慮原產於南非而在 ACP 國家進行超過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物料（斜線累積）。

第 7 項，第 5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附錄 7、10、11 所列之產品。

第 8 項，附錄八所列之產品，僅於其關稅是在歐體與南非共和國之貿易發展技合作協定之體制終止後，適用第 5 項所規定之累積方法。歐體需於歐盟公報（C series）上公布本項條件符合之時間。

第 9 項，若物料於南非進行加工作業，之後於南非關稅同盟（South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¹⁰⁹，亦屬 ACP 成員國）之其他成員國進行後續之加工作業，則原先於南非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被視同於在南非關稅同盟進行（完全累積）。

第 10 項，若經 ACP 國家之請求，若料於南非進行加工作業，之後於 ACP 國家進行後續之加工作業而符合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之規定者，則原先於南非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被視同於 ACP 國家進行。

第 11 項，ACP 國家之請求應符合歐盟 2913/92 決議第 247 條與 247a 條。

第 12 項，第 5 項之累積規定，僅於使用之南非物料透過運用與本附錄相同之原產地規則而取得原產資格者時有所適用。第 9 項與第 10 項僅對採取與本附錄相同之原產地規則之國家有所適用。

¹⁰⁸ Article 6, *supra* note 106, paras. 5-12.

¹⁰⁹ 南非關稅同盟（SACU）是由波札那（Botswana）、賴索托（Lesotho）、納米比亞（Namibia）、南非（South Africa）與史瓦濟蘭（Swaziland）組成。

惟須注意者，由第 5 項可知，雖然同在非洲地區，然對於南非之物料需進行累積者，其必須是已經屬於原產南非者始適格，故屬於斜線累積而非完全累積；另外，此處所規定之累積規定還未生效，尚須視 ACP 國家與南非所簽訂之協定中所採納何種累積規定，一旦協定生效，則以下累積規定將可能被運用¹¹⁰：

斜線累積：適用此制度時，產品僅於在 ACP 之附加價值超過原產於南非之物料之價值時取得 ACP 原產資格，否則將視為原產於南非。

完全累積：此制度僅在物料於南非以及其他南非關同盟成員國內進行後續作業或加工之規定時有所適用。

MAR 附件二第 6 條第 13 項規定與鄰近開發中國家之累積制度¹¹¹：

第 13 項，經 ACP 國家請求，原產於屬於同一相連地理實體之鄰近發展中國家（ACP 國家除外）之物料，輸出至 ACP 國家進行組裝，則該物料視為原產於 ACP 國家。而該物料在以下之條件發生之情況下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 在 ACP 國家所進行之作業或加工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
- ACP 國家、歐體或其他相關國家於正當行政程序下締結之條約確保本項之內容之實施。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HS 第三章或第十六章中關於鮭魚之產品以及 HS 稅則號別為 1006 之米類產品。

於決定產品是否原產於鄰近之開發中國家時，本附錄之條文應有所適用。

ACP 國家之請求須依照歐盟 2913/92 決議第 247 條與 247a 條來做決定。

臨近開發中國家名單如下：

非洲：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

加勒比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

太平洋：諾魯

¹¹⁰ 同註 105。

¹¹¹ Article 6, *supra* note 106, para. 13.

※MAR 所規定之充分作業或加工

對於非完全取得之產品，於其符合附錄 2 或附錄 2A 所列之條件時，視為於 ACP 國家或歐體完成充分作業或加工。該些條件係指本法規含括之所有產品於生產時使用之非原產物料所必須完成之作業或加工，且該條件僅與該種物料之生產有關。因此，若使用一符合條件而取得原產資格之（中間）產品來製造另一產品時，（中間）產品所適用之條件並不適用於另一產品，且對於該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非原產物料所對應之條件亦無須考量。

如依據特定產品清單之規定，非原產物料不能用於製造某些產品，除非符合下列情形：(a) 非原產物料之總價值不超過產品出廠價格之 15%（微量條款）(b) 在適用前項規定時，各項非原產物料最高價值不能超過該特定產品清單上所列之百分比。

另稅則號列第 50 至第 63 章產品（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排除適用微量條款。

2. 歐體-加勒比海灣區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ARIFORUM-E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關於 14 個 EPA 簽署國¹¹²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則，是依據 EPA 第一號議定書，而其取代原來規定在 MAR 附件二之規定¹¹³。

※累積規定：

適用雙邊與斜線累積；另外，與鄰近開發中國家之累積方式，僅於歐體-加勒比海灣區經濟夥伴國家未來向關稅合作與貿易便捷化特別委員會提出請求時決定。

¹¹² 14 個簽署 EPA 之 ACP 國家分別為：Antigua and Barbuda, Bahamas, Barbados, Belize, Dominica, the Dominican Republic, Grenada, Guyana, Jamaica,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uriname, Trinidad and Tobago, *supra* note 105.

¹¹³ 同註 105。

EPA 第一號議定書第 3 條規定與歐體之累積¹¹⁴

第 1 項，原產於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OCT 或 ACP 國家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第 5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 ACP 國家，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當物料後續在歐體進行超過第 5 條非充分加工作業之程度時，則之前在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OCT 或 ACP 國家所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視為在 ACP 國家進行。

第 3 項，前兩項之累積規定僅於符合以下狀況時得在 OCT 或其他 ACP 國家適用：

(a) 欲取得原產資格之牽涉國家與目的國之間有已締結合適的行政合作程序已確保本項得正確施行。

(b) 物料或產品已依據適用與本議訂書相同之原產地規則而取得原產資格

(c) 歐體一方透過歐盟執委會對於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提供關於與其他國家或領域行政合作方面協定之內容細節。

第 4 項，儘管第 1 至第 3 項之規定，然而關於列為本附錄 10 下與稅號為 1006 之產品，本條僅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後有所適用，並且僅於物料屬於原產於其他 ACP 國家或是在該些國家加工作業。

第 5 項，本條不適用於列於附錄 7 而原產於南非之產品，而對於列於附錄 8 而原產於南非之產品僅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後有所適用。

EPA 第一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內之累積¹¹⁵

第 1 項，原產於歐體、OCT 或其他 ACP 國家之物料輸出至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進行超過第 8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¹¹⁴ Article 3, paras. 1-5, of Protocol I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O. J. L 289/II/1805.

¹¹⁵ Article 4, *Ibid.*, paras. 1-3.

第2項，當物料後續在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進行超過第八條非充分加工作業之程度時，則之前在歐體、OCT或其他ACP國家所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視為在加勒比海論壇成員進行。

第3項，前兩項之累積規定僅於符合已下狀況時得在OCT或其他ACP國家適用：

(a) 欲取得原產資格之牽涉國家與目的國之間有已締結合適的行政合作程序已確保本項得正確施行。

(b) 物料或產品已依據適用與本議訂書相同之原產地規則而取得原產資格

(c) 加勒比海論壇成員透過歐盟執委會對於加歐體一方提供關於與其他國家或領域行政合作方面協定之內容細節。

EPA 第一號議定書第 5 條規定與鄰近開發中國家之累積¹¹⁶

第1項，若經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之請求，原產於附錄八中臨近開發中國家物料輸出至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進行超過第5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ACP國家。

第 2 項，前項請求應呈交給關稅合作與貿易便捷化之特別委員會。

第 3 項，第一項之物料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a) 加工或作業發生在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之程度，或是；

(b) 加勒比海論壇成員國、歐體成員與相關之臨進開發中國家已締結合適的行政合作程序已確保本項得正確施行。

第4項，儘管第1至3條對於產品關於分別列為本附錄10下與稅號為1006之產品，本條僅於2015年1月1日後有所適用，並且僅於物料屬於原產於其他ACP國家或是在該些國家加工作業。

¹¹⁶ Article 5, *supra* note 114., paras. 1-4.

3. 過渡性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Interim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terim EPAs)

下列區域於 2009 年過渡協定生效後適用此一過渡性協定¹¹⁷：

-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包含波札那 (Botswana)、賴索托 (Lesotho)、莫三比克 (Mozambique)、納米比亞 (Namibia)、史瓦濟蘭 (Swaziland)。
- 太平洋國家 (PACIFIC)：包含斐濟 (Fiji)、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包含迦納 (Ghana)、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 中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CEMAC)：卡麥隆 (Cameroon)。
- 東南非國家集團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regional grouping, ESA)：包含科摩羅 (Comoros)、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模里西斯 (Mauritius)、賽席爾 (Seychelles)、尚比亞 (Zambia)、辛巴威 (Zimbabwe)。
- 東非共同體 (Eastern African Community, EAC)：包含蒲隆地 (Burundi)、肯亞 (Kenya)、盧安達 (Ruanda)、坦尚尼亞 (Tanzania)、烏干達 (Uganda)。

(六) 海外國家及領域

1. 背景介紹

海外國家及領域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OCT) 並非屬於歐盟領域，然依照羅馬條約，OCT 與四個歐盟成員 (法國、丹麥、荷蘭以及英國) 有體制上之連結性，目的是為促進 OCT 經濟及社會之發展已建立其與歐體間緊密之經濟關係，歐體對於原產於 OCT 國家之產品給予單方之貿易優惠¹¹⁸。

¹¹⁷ 同註 105。

¹¹⁸ EU website,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OCT)*, at:

2. 原產地規定

OCT 之原產地規定是規定在歐盟 2001/822 號決議以及其附件三之附錄二當中。

※ 累積規定

第六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 OCT 國家與 ACP 國家、歐體之累積¹¹⁹（完全、斜線、雙邊累積）：

第 1 項，原產於歐體或 ACP 國家之物料輸出至 OCT 國家進行超過第 5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 OCT 國家，而無須進行充分加工或作業。

第 3 項，當物料後續在 OCT 進行作業加工，則之前在歐體或 ACP 國家所進行之加工作業應視為在 OCT 國家進行。

第 3 項，依據第二項取得原產資格之產品，僅於其在 OCT 國家進行超過第 5 條非充分加工或作業程度者，得繼續被視為原產於 OCT。

第 4 項，當物料原產於歐體且受到農業產品出口退稅制度所包括時，上述 1、2 項就不適用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下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之貨品，除非能證明物料未受出口退稅之惠。

第十七章之貨品與稅號為 18061030 及 18061090 之貨品，其與 ACP 與歐體間之累積僅於 2002-2007 年間對於 28000 公噸以下之數量有所適用，該數量應於每年遞減至零，見下：

2008 年 1 月 21000 公噸

2009 年 1 月 14000 公噸

2010 年 1 月 7000 公噸

2011 年 1 月 0 公噸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6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¹¹⁹ Article 6, paras. 1-4,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2/2001 of 5 December 5 2000, O. J. L 20/1 (January 20, 2001).

為達實施累積規定之目的，形成方糖或糖粉應被視為適格授與原產於 OCT 之資格。

(七) 南非

1. 背景介紹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歐體與南非締結雙邊貿易發展聚合作協定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DCA)，雙方形成一自由貿易區域¹²⁰。

2. 原產地規定

原產地規定在 TDCA 之第一號議定書。

※累積規定

TDCA 之一號議定書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條¹²¹(規定南非與歐體之雙邊累積)

第 1 項，原產於歐體之物料，輸出至南非進行超過本議定書第 6 條規定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南非，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南非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本議定書第 6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TDCA 之一號議定書第 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南非與 ACP 之斜線累積¹²²：

第 3 項，原產於 ACP 之物料輸出至歐體或南非進行組裝，則該物料被視為原產於歐體或南非，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4 項，在南非進行更進一步作業或加工前之任何於南非關稅同盟 (SACU)

¹²⁰ EU website, *South Africa*,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6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¹²¹ Article 3, paras. 1-2, of Protocol 1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O. J. L 311/298 (December 4, 1999).

¹²² *Ibid.*, paras. 4-6.

內進行之加工或作業，應視為在南非進行。

第5項，依據第3項而取得原產資格者，僅於產品在歐體或南非進行作業或加工之附加價值超過其使用之任一ACP國家原產物料之價值時，得繼續被認定原產於歐體或南非。若未超過，該產品之原產地應視ACP國家原產之物料當中價值最高者而定，於認定物料之原產地時，無須將在南非或歐體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之ACP國家原產物料納入考量（否則，該物料依照斜邊累積而視為原產於歐體或南非，但由於附加價值已未超過而依照本項無法繼續被認定於歐體或南非，繼續將其納入考量則會有邏輯上的違背，故將予以排除）。

第6項，第三項之累積規則，僅於所使用之ACP物料依據第四次ACP-EC會議之原產地規則而取得原產資格時有所適用。歐體與南非，應透過歐盟執委會提供給對方其各自與ACP國家所簽訂協約之細節，以及所對應之原產地規則。

（八）拉丁美洲國家

1. 墨西哥

歐盟墨西哥經濟夥伴政治調合與合作協定於2000年6月1日正式生效。原產地規則規定在歐墨聯合會議第2/2000號決議附錄3當中；其累積規定是適用雙邊累積；實施禁止退稅條款¹²³。

※累積規定

歐盟2/2000號決議附錄三第3條（雙邊累積）¹²⁴

第1項，原產於歐體之物料，輸出至墨西哥進行超過本議定書第6條第1項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墨西哥，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2項，原產於墨西哥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本議定書第6條第1項規

¹²³ EU website, *Latin America*,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8_en.htm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¹²⁴ Article 3, paras. 1-2, of Annexes to Decision No. 2/2000 of the EC-Mexico Joint Council of 23 March 2000 (September 29, 2000).

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時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2. 智利

歐盟與智利之聯盟協定於 20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優惠性原產地規定在聯盟協定（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之附錄三¹²⁵中。其累積規定是適用雙邊累積；實施禁止退稅條款。

※ 累積規定

聯盟協定附錄三第 3 條¹²⁶：

第 1 項，原產於歐體之物料，輸出至智利進行超過第 6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智利，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智利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第 6 條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九）其他（法羅群島、休達及梅利利亞）

A. 法羅群島

※ 累積規定

歐體、丹麥及法羅群島協定之第三號議定書第 3 條（雙邊累積）

第 1 項，原產於歐體之物料，輸出至法羅群島進行超過第 6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於法羅群島，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原產於法羅群島之物料，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第 6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時，該物料視為原產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¹²⁵ Annex III to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8 of 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December 30, 2002).

¹²⁶ Article 3, *Ibid.*, paras. 1-2.

B. 休達及梅利利亞

※ 累積規定

歐盟第 82/2001 號決議¹²⁷，對於歐體以及有將休達及梅利利亞納入條款之其他國家間提供了一種將所有累積制度加以延伸之方法。關鍵是每一種產品只能選擇運用一種累積制度；例如，於梅利利亞將原產於瑞士與墨西哥之物料進行組裝，此時僅能選擇使用其中一種累積制度來取得優惠，即歐體與瑞士間之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或是歐體與墨西哥間之雙邊累積制度。詳細規定如下：

歐盟 82/2001 號決議第 3 條規定在歐體之累積

第 1 項，若物料原產於歐體、休達及梅利利亞，或是其他與歐體簽訂之互惠性協定之原產地議定書上有對休達及梅利利亞訂下特別規定之國家，輸出至歐體進行超過第 7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加工作業成產品，其應視為原產於歐體，而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若在歐體進行之加工作業未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程度，產品僅於其附加價值超過第一項提及國家所原產之物料時，視為原產於歐體；否則，產品應以於歐體製造過程中使用最高價值之物料原產地視為原產地。

第 3 項，原產於第 1 項提及國家之產品輸出至歐體而未進行作業或加工而在出口至該些國家時，應保留原先之原產地身分。

歐盟 82/2001 號決議第 4 條規定在休達及梅利利亞之累積¹²⁸

第 1 項，若物料原產於休達及梅利利亞、歐體，或是其他與歐體簽訂之互惠性協定之原產地議定書上有對休達及梅利利亞訂下特別規定之國家，輸出至休達及梅利利亞進行超過第 7 條規定之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加工作業成產品，其應視為原產於休達及梅利利亞，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第 2 項，若在休達及梅利利亞進行之加工作業未超過第 7 條非充分作業或加

¹²⁷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2/2001 of 5 December 5 2000,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B, O. J. L 20/1 (January 20, 2001).

¹²⁸ Article 4, *Ibid.*, paras. 1-3.

工之程度，產品僅於其附加價值超過第一項提及國家所原產之物料時，視為原產於休達及梅利利亞；否則，產品應以於休達及梅利利亞製造過程中使用最高價值之物料原產地視為原產地。

第 3 項，原產於第一項提及國家之產品輸出至休達及梅利利亞而未進行作業或加工而再出口至該些國家時，應保留原先之原產地身分。

三、各原產地規則之非充分作業加工規定

非充分加工作業之規定，原則上在各原產地規則之文字皆相同，其目的無非是為避免此類之簡單加工作業被濫用而發生貿易迂迴的情形，下表是將各規則下之非充分加工作業整理比較，以 MAR-ACP 作為比較之對照組，相同內容者列於一欄，相異者將列於另一欄，其他相關說明或僅是款號異動情形列於附註欄中：

【表 7】各原產地規則之非充分作業加工規定

	相同之規定	相異之規定	附註
MAR-A CP (對照 組)	(a) 款：運輸或保存的過程當中保持產品良好之作業；簡單之清洗、油漆、分配、包裝、稀釋、混合(通		
Protocol. 3, 4, 6	風、攤開、風乾、冷凍、置入鹽水、二氧化硫或其他水溶劑除去汗漬或相似動作)		ACP 與 Protocol. 3, 4, 6 規定相 同，僅是款項的 順序異動
OCT	(b) 款：諸如包含去除粉塵、篩濾、挑選、分類、配對(包含將幾組貨		OCT、EU-Chile 與 Protocol. 3, 4, 6 規定相同，款 項順序亦同
EU-Chile	品補足)、洗滌、油漆、切割之類之簡單加工		
EU-Mexi co	(c) 款： (i) 更換、拆解、集合包裝 (ii) 簡單放置在瓶中、袋子、盒箱，集中於卡紙或木板內等，或其它簡單包裝加工 (d) 款：於產品或其包裝上貼上標記、標籤、或其他具辨識性之符號 (e) 款：簡單混合產品，無論是否不同類產品；將糖混合入其他任何物		

	相同之規定	相異之規定	附註
	料 (f) 款：簡單集中零件以組裝成成品 (h) 款：屠宰牲畜 (g) 款：(a)至(f)款之任意兩項以上之組合 (i)款：將米或穀片除去外殼、部分或全面打亮、磨光、磨滑 (j)款：將糖類上色素或將糖作成方糖之作業；部分或全面地研磨糖 (k)款：去皮、或將水果、堅果或蔬菜去殼、去核		
GSP		(d)整燙紡織品 (e)簡單粉刷或是磨亮之作業 (i) 磨利、簡單磨碎或切割過濾、過篩、挑選、分類、分級、配對（包含將幾組貨品補足）	其他相同內容的款項（與MAR相比）在次序排列上不同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綜合整理自歐盟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關於非充分加工或作業之規定。

以上是介紹與歐盟有與之簽訂優惠貿易協定而得以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國家與區域，簡化表請見附件一。

第三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附錄產品清單分析

壹、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附錄清單之規定方式與分析

一、附錄清單之觀察

首先，觀察個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附錄清單可發現到產品實質轉型的標準大致可歸納出幾種類別，以下表表示之（由於各種稅號產品之詳細內容有異，下表僅係以清單中該稅則章號下之多數規範模式作為觀察對象以作為原則性探

討之基礎，不得不察）：

【表 8】附錄清單規範標準之觀察

稅則號別	產品類別	認定發生實質轉型的規範型態
Chapter 1-5	活動物；動物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取得 2.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3. 特定物料完全取得+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4. 特定製程
Chapter 6-14	植物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取得 2. 特定物料完全取得+從價百分比 3. 從價百分比 3.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4. 特定製程
Chapter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號變更 2.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之排除 3. 特定物料完全取得 +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之使用
Chapter 16-24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號變更 2.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3. 完全取得 4. 稅號變更+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5. 特定製程 6.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之排除 7. 稅號變更 + 完全取得 8. 從價百分比（正面表列）
Chapter 25-27	礦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製程 2. 稅號變更 3. 特定製程+從價百分比（特定物料）
Chapter 28-38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20%；或是從價百分比：40% 2. 從價百分比 3.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4. 特定製程 5.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之排除+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6. 稅號變更+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或從價百分比：40%)

稅則號別	產品類別	認定發生實質轉型的規範型態
		7.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 (特定稅號) : 50% + 從價百分比 : 50% 8. 從價百分比 : 50%
Chapter 39-40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1. 從價百分比 : 50% + 從價百分比 (相同稅章) : 20% ; 或是從價百分比 : 25% 2.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 (特定稅號) : 50% 3. 稅號變更 4. 特定製程 5.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於加工作業過程中之排除
Chapter 41-43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 (蠶腸線除外)	1. 稅號變更 2. 特定製程
Chapter 44-46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1. 特定製程 2.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可於加工中被使用
Chapter 47-49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 (廢料及碎屑) 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1. 稅號變更 2.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 : 50% 3. 排除特定物料之使用
Chapter 50-63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1. 稅號變更 2. 特定製程
Chapter 64-67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1. 排除特定物料之使用 2. 稅號變更
Chapter 68-70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1. 稅號變更 2. 特定製程
Chapter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	1. 稅號變更 2. 特定製程

稅則號別	產品類別	認定發生實質轉型的規範型態
	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3. 排除特定物料之使用
Chapter 72-83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1. 稅號變更 2. 特定製程 3.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可於加工中被使用 4.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50% 5. 稅號變更 +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可於加工中被使用 6.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Chapter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 稅號變更；或是從價百分比：30% 2. 從價百分比：40% 3.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40%；或是從價百分比：25 / 30% 3. 從價百分比：40% +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10% / 25%；或從價百分比：30% 4.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40%；或從價百分比：25% / 30% 5. 從價百分比：40% + 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原產物料之價值；或從價百分比：25% / 30%
Chapter 86-89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1. 從價百分比：40% 2.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40%；或從價百分比：20% / 25% / 30% 3. 稅號變更 4. 從價百分比：40% 5.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40% + 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原產物料之價值；或從價百分比：30%
Chapter 90-92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 從價百分比：40% 2.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40%；或從價百分比：30% / 25% 3. 稅號變更 + 從價百分比：40% + 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原產物料之價值；或從價百分比：30% 4. 從價百分比：40% + 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原產物料之價值；或從價百分

稅則號別	產品類別	認定發生實質轉型的規範型態
		比：30%
Chapter 93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從價百分比：50%
Chapter 94-96	雜項製品	1. 稅號變更 2. 稅號變更+從價百分比：50% 3.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Chapter 97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稅號變更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個別優惠性原產地之附錄清單。

從上表可知，附錄清單規定之實質轉型標準是將完全取得、稅號變更、從價百分比、特定製程、特定稅號物料使用或排除作混合運用，除了單純之稅號變更與單純之特定製程（各產品內容皆異，實難歸納出其特性與原則）之外，其他混合適用之標準大致能進一步歸類如下：

（一）稅號變更

通常又分為以下兩種：

- （1）稅號變更（四位碼改變）+ 從價百分比；或是從價百分比
- （2）稅號變更（四位碼改變）+ 從價百分比（相同或特定稅號節別）；或是從價百分比
- （3）稅號變更（四位碼改變）+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 從價百分比；或是從價百分比

稅號變更的標準主要與生產製程有關，生產者應將生產製程解構後才能切確明瞭何個階段是使物料轉換稅號成為最終產品之關鍵製程，而以該關鍵製程納入單一設廠規模調整之考量，再配合從價百分比上限，評估原產物料與非原產物料何者較具有效率後，以決定物料供應之來源。

（二）從價百分比

通常又衍生為以下七種：

- （1）從價百分比：所有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某一百分比。
- （2）相同稅號節別（Heading）的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某一百分比（40%、50%）。
- （3）相同稅號章別（Chapter）的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某一百分比（20%）。
- （4）所有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格某一百分比 + 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原產物料價值；或從價百分比。
- （5）特定製程 +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特定物料）。
- （6）從價百分比 + 從價百分比（特定稅號）；或是從價百分比。
- （7）從價百分比 + 完全取得（特定稅號、特定物料）。

歐盟之從價百分比標準主要是為控制非原產物料的比例，要求其用量價值必須在一定百分比範圍之內。首先，從價百分比本身的嚴格性是以百分比之上限作為判斷標準，自然百分比越高者給予生產者選擇物料之自由性越大。次者，當從價百分比與其它標準作混合運用時，以規定相同稅章之從價百分比是最為嚴苛，因為歸類為該稅章下的產品種類範圍最大，故被限制之程度也最高，此類標準主要出現在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之部門產品。再來，當特定製程與從價百分比混合適用時，表示生產者首先除應注意其特定製程必須在受惠國內發生之外，同時亦須對非原產之特定物料之價值作控制始能取得原產資格。另外，從價百分比與特定稅號或物料必須完全取得者混合適用，通常發生在初級產業（農、畜牧業）與相關加工產業，如食品加工業等之部門，表示歐盟欲避免生產者使用受惠區外之產品作加工，以強化受惠區內該項產業之發展。

(三) 特定稅號之物料之限制

通常有分為以下三種：

- (1)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於加工作業過程中之排除。
- (2)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於加工作業過程中之使用。
- (3) 特定稅號之非原產物料於加工作業過程中必須為完全取得。

特定稅號之物料通常為一定程度加工過後之半成品，或是僅須再進行簡單進行組裝後就能成為最終成品之（中間）物料，故歐盟藉此規定是為避免生產者多以利用僅輸入該些貨品（物料）至受惠國或地區並進行簡單之組裝過程就取得產品原產地資格，因為此舉將對歐盟或受惠國與地區之相關工業發展無助益，非為歐盟所樂見。

另外，附錄清單所規定之實質轉型標準與累積規定、微量條款、出口退稅禁止與否之關係亦可簡化成下表 9：

【表 9】產品實質轉型標準與累積規定、微量條款、出口退稅禁止等規定之關係

產品在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標準	累積規定	微量條款	出口退稅禁止規定
單純稅號變更	不一定	有微量條款適用限制，非原產物料不得超過 10%，或是 15%	受限於微量條款，因此退稅稅款較小
從價百分比與其他標準混合適用者（上述（一）、（二）之所有情況）	適用	不受微量條款限制，非原產物料不得超過附錄清單上之百分比	不受微量條款限制，退稅稅款較大，則應比較 GSP（區域累積）與非加太、西巴爾幹地區、OCT 地區（完全累積）
特定製程		有微量條款適用限制，非原產物料不得超過 10%，或是 15%	受限於微量條款，因此退稅稅款較小
特定稅號之物料之限制（排除/使用/完全取得）	不一定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由上可知，從價百分比必有適用累積規定之可能性，特定製程亦有可能，而稅號變更或是特定稅號之物料之限制就需要進一步討論；通常以稅號變更而言，

以關鍵製程之所在地視為原產地，然若在稅號變更之前尚有其他生產階段，且皆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者，則似仍有累積規定適用之可能性存在，否則無須適用累積規定（因而累積規定寬鬆與否就不在重要），而特定稅號之物料之限制情形得以同理推之。

二、附錄清單背後之政策目的

首先，以生產者的角度來觀察各項標準之優缺點：

第一，稅號變更之優點在於其明確性與客觀性，適用容易且裁量空間小，然而 HS 制度主要設計之目的，畢竟是提供商品分類與統計之用，故無法完全代表貨品物理性質真正之改變或是加工層次之深淺。

第二，從價百分比的優點為標準十分簡易，較不主觀與更能量化決定產品之原產地，適用上更具一致性，然卻可能會因為國際原料或成分之世界價格與匯率變動而造成不同之結果，因而使得產品之原產地有可能隨時變更，具有非常大之不確定性，且需要複雜之會計程序來作證明¹²⁹。

第三，特定製程標準最適宜用來處理特定生產及作業情形，且只要明確地符合附錄清單之規定，則必然可以取得原產地資格，具有很大之確定性¹³⁰。

再來，我們可以觀察到歐盟混合適用多種標準之清單中，在食品加工業、塑膠、橡膠、金屬、機械、菸酒類製品、車輛與航空氣、化工產業部門下之規定猶為繁複，且多有兩種至三種的標準合併適用或是以從價百分比作為替代選擇，生產者若選擇以單純（且上限更低）之從價百分比作為依循之替代標準時，可能就須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而經累積後之原產地結果亦有可能因此變動，若選擇符合多種標準，則在製程與物料的配置上則需要嚴密的設計與考量始能萬無一失地取得原產地；而其他產業部門雖在標準組合上較為簡易，然不乏已特定製程標準

¹²⁹ 同註 5，頁 17；同註 3，頁 237。

¹³⁰ 同前註。

作為依規者，而其特定製程規定之複雜性加上有些又明訂特定物料排除或必須完全取得之情況下，將有可能影響生產者對關鍵物料自由搜尋之能力受限，因而產生生產者為確保原產地資格之取得而往受惠國或區域內進行物料搜尋，而非尋求最有效率之廠商之可能性發生，此即貿易轉向（trade diversion）之情況¹³¹；特定物料往往多為相當程度之半成品、或已加工至一定程度之中間物料，故排除非原產之特定物料之使用，無非是在對歐盟受惠區域內之該相關產業形成一定程度之保護，然而若受惠國或區域在該產業上尚未發展成熟，或是本身並無垂直整合之工業體系時，受惠國之生產者或欲在受惠國投資以取得產品原產地資格之生產者，若要取得產品優惠原產資格，則此時往往需向歐盟內尋求物料或技術上之支援，由此可知要單純在開發中國家投資生產（相對上低成本）以符合優惠性原產地之認定就產生一定之困難與侷限性，亦有可能增加生產者之交易成本（物料、設廠、物流成本以及運輸造成之物損風險）。

因此，從以上不難看出，實質轉型規定越細緻者、或將越多標準一併混合適用者，自然使生產者越難去達到符合原產地規則，或是等同要求生產者要在受惠國或區域的進行比例較大之投資始能取得產品優惠原產資格，此皆對於如欲利用非原產物料、或是將部分作業外包至非受惠國（境外加工）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生產者在投資決策彈性上受到限制，而歐盟透過繁複之規定來阻卻迂迴貿易之目的亦甚為明顯¹³²，也因此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標準除了很有可能完全阻卻生產者適用優惠制度之外，亦很有可能最後使得生產者即使去適用該優惠制度，但卻以選擇在受惠國或區域設廠生產而非僅針對該實質轉型部分之投資模式去進行。另外在政策義涵上，也可看出歐盟似乎亦希望能透過原產地規範來加強受惠國或區域之工業體系之發展，而非引導生產者為取得優惠原產資格而僅前往該受惠國或區域進行低附加價值之生產活動¹³³；此外，若將合併之前介紹之原產地規

¹³¹ 林培洲，同註 22，頁 181。

¹³² Paul Brenton, *Integrating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current impact of European Union Preference under "Everything But Arm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at 641(2003).

¹³³ 同註 5，頁 10。

則部分觀察，可知道歐盟尚透過直接運輸規定、領域原則規定加以限制產品境外加工之情形，並且在提供產地證明文件亦多有要求造成廠商之遵循成本，由於產證成本會因受優惠產品是否要直接運輸至歐盟以及其轉運時是否經過其他國家而複雜化，而且必須證明產品在監督之下並未進入該些國家之市場且除卸載與重新裝載以外並未進行加工作業，然而實務上取得這些證明確是相當困難。綜言之，此些限制皆將導致優惠制度本身使用率不高之事實¹³⁴，也已反映在諸多文獻之批判聲音中。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歐盟受惠國家或地區所擁有大量且低廉之勞動力與土地資源，的確仍能提供欲進入歐盟市場的生產者投資上之誘因，故如何在既有的法律規定下充分利用受惠國或區域本身之優勢（生產稟賦），以及在受惠國或區域當中挑選出最適當之國家來設廠投資成為本研究最關切之焦點。

以下一節即以前文所介紹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關鍵法條作為其特性之分析基礎，且先暫且乎略遵循成本之議題，僅著重探討在既有之規定下配合生產稟賦進行分析後，可否得到生產不同產品時，其適用不同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將會代表可減省之生產成本程度不同之事實，並期能透過分析整理過程來得到未來在使用歐盟優惠原產地規則時之運用通則。

第四節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特性與運用及其對廠商投資之影響

壹、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適用上之特性

一、roll-up test 與 roll-down test

歐盟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當中，主要是適用雙邊累積或斜線累積，其代表依據充分作業或加工之規定，當非原產物料已符合附錄清單之規定（list rule）其它標準而成為原產物料（A）時，再利用原產物料（A）來製造另一中介物料或中間產品（B）（Intermediate Materials）時，該中介物料或中間產品（B）一旦取得

¹³⁴ *Supra* note 132, at 637; Michael Gasiorek, *The impact of rules of origin on trade flows*, ECONOMIC POLICY, Vol. 20, No. 43, at 567-624 (July 2005).

原產地身分時，則不必再考慮物料（A）之非原產部分（之價值比例），此即所謂 Roll-up Test，或稱吸收原則（absorption principle）；反之，若中介物料（B）無法取得原產地身分時，則中介物料（B）連帶與初始之原產物料（A）皆視為非原產物料，此即所謂 Roll-down test¹³⁵。

另一方面，完全累積則是將整個區域視為一個單一領域之基礎下來進行物料價值之累積，循上例，無論中介物料（B）是否取得原產身分，原先用來製造（B）之物料（A）在較早生產階段所取得之原產身分將不受到任何影響，亦即不再有 Roll-up Test 以及 Roll-down test 之適用，物料（A）之價值均能於計算最終產品價值時納入累計而不受限制。故兩者對照之下，當最終產品之生產或作業是在實行完全累積區域內進行時，價值的計算所影響到生產者在物料選用、製程階段設計上是較為寬鬆且具彈性¹³⁶。

二、微量條款

微量條款（*De Minimis Rule*），表示於該受惠國或區域內進行製造過程中使用之非原產物料，可達該產品出廠價格之某百分比（10%或 15%）上限，但不能超過該特定產品清單上所列之百分比（紡品例外），然而對於使用從價百分比之產品而言，此規定無適用餘地。

產品之實質轉型標準	微量條款適用
從價百分比	不適用，適用附錄清單之規定（主要是 40%）
非為從價百分比	適用：10%或 15%

同累積規定之效果，其屬於為對嚴苛之原產地規則適用增加彈性之條文，使得使用一定百分比以下之非原產物料不致影響優惠原產資格之取得¹³⁷；然而，在實質運用上，若貨品（標準非為從價百分比之貨品）的關鍵物料佔總成本 15%

¹³⁵ 同註 21，頁 53。

¹³⁶ 同前註。

¹³⁷ 同註 5，頁 5。

以上者，則將無法利用擁有最大之比較利益的非原產物料，例如在大部分之鞋類生產當中，鞋面、中底、大底以及人力成本約各佔總成本的 25%，皆超過 15%，此時就難以利用此一微量條款來達到搜尋最有效率物料之目的，故事實上，此一微量條款對於關鍵物料之成本降低事實上是否能達到實質效益存在討論空間，見後文探討。

三、最終產品原產地之決定

從以上法律條文可看出決定最終產品原產地之標準有以下兩項：

1. 最終產品製造地標準（即出口地標準）：最終產品雙邊累積之附加價值總值高於斜線累積制度內任一會員國之物料附加價值時，則以該最終產品完成地作為原產地。
2. 最高原產原料附加價值貢獻所在地標準：假設最終產品依雙邊原產地累積制度計算之附加價值總值，仍低於斜線原產地累積制度計算過程中任一個別會員國或夥伴國所原產之物料價值時，則以原產物料價貢獻度最高者之生產地為原產地。

此一認定會產生差異者在於同一方案下適用不同優惠關稅稅率者，例如 GSP 下三種方案中，標準 GSP 幾乎皆未給予零關稅之市場進入，故生產者在用料選擇與最後加工之投資佈局上就需格外注意。

貳、歐盟優惠性原產地之運用

一、目的

藉由前文之介紹，可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規範之基本脈絡，生產者若以降低關稅成本作為進軍歐盟市場之前提，除了在歐盟境內設廠生產得享有零關稅之外，仍有可能藉歐盟廣泛簽訂之優惠性貿易協定來達到享有優惠之效果。從前文可知，原產地規則中有三種規定，使得「非原產物料」於實質轉型成「原產物料」或「原產產品」時得有較多之彈性與選擇性，其內容分別是微量條款、吸收

原則以及累積規定¹³⁸；其中，累積規定可使得更多國家得參與價值累積之過程，而生產者在搜尋料源能更充分利用區域或國家之比較利益，以達到優惠性原產地資格之滿足而享有貿易優惠。然而，在適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時，除須就累積規定本身寬鬆做探討之外，亦有其他要素會影響其在適用上之難易與效益，皆須同時考量以於日後在做決策時得選擇出最適當之國家或地區來進行直接投資（設廠）亦或是僅進行貿易行為（進口或出口物料），以達到在成本最小化之下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之目的，故以下將分析累積規定以及原產地規範中其他相關規定之影響，再配合歐盟各原產地規則對應之情形，藉以分析投資決策形成時應有之考量以及策略佈局之設計。

二、實質轉型認定之影響

如前文整理可知將實質轉型之標準與其標準嚴苛之說明與對投資模式之影響整理如下表：

【表 10】實質轉型標準嚴苛程度之說明

實質轉型標準	嚴苛程度說明
單純稅號變更	位碼別改變越少者表示原產地規則越嚴苛
單純特定製程	
特定稅號之物料之限制（排除/使用/完全取得）	排除之物料在製程中越具關鍵者越嚴苛
從價百分比與其他標準混合適用者	比例越小者越嚴苛；混合標準越多者越嚴苛
第三、四欄同時規定之義涵	
增加生產者投資佈局時選擇適用之彈性；當從價百分比與其他標準共同規定時，從價百分比就文義上得使用較多之非原產物料，然亦會因為匯率或其他因素而產生計算上變動之風險	

¹³⁸ 同註 5，頁 5；See also Antoini Estevadeordal, Kati Suominen, *Rules of Origin in FTAs: A World Map*, Preliminary Draft,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Nov. 14, 2003),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region_e/sem_nov03_e/estevadeordal_paper_e.pdf (last visited: May 21, 2010).

非原產物料惟有經過充分作業或加工而實質轉型成爲原產產品，貿易優惠的利益始能被享有，故生產者須了解在產品生產上所使用到之各種原產、非原產物料、中間產品之成本，以及生產製程各階段所創造之附加價值或是關鍵製程，以便在優惠貿易區內外皆能運籌帷幄，利用最便宜之物料或最有效率之供應商，在成本最小化的目標下做出正確投資決策以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然而實質轉型標準之設計，是否能使生產者會單就該標準來製成切割，或仍以設整廠（完整生產線）因應，將可能因個案而異；故當產品之實質轉型標準過於嚴苛，代表生產者未來在做投資時，所受到的限制越大，若欲產品取得原產資格可能會面臨其他生產資源或成本上升之考驗，而進一步影響其投資模式，整理如下表11：



【表 11】生產者面對嚴苛之實質轉型標準規範—投資模式探討

以生產者欲取得產品優惠原產資格做為假設	
生產者於實質轉型標準過於嚴苛時之考量	面臨議題 (遵循成本大)
1. 在受惠國或區域內投資比例要求較高	受惠國區域內本身不一定有最有效率之稟賦、資源
2. 使用非原產物料之比例受限	
3. 實務操作上難以僅針對該關鍵製程來投資	設廠時以仍會設立整廠，而非針對實質轉型標準去作設計
最後評估：遵循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實質標準所需花費之成本（遵循成本）與優惠關稅（或零關稅）所帶來利益之比較	
利益 > 成本：於受惠國或區域內投資	1. 設整廠（即不改變投資模式）
	2. 單就關鍵製程來設廠 (即改變投資模式)
成本 > 利益：使用最惠國關稅	仍以最惠國關稅稅率進入歐盟市場

在設整廠或單就關鍵製程來設廠投資時，其選用物料之自由度又將受限於累積規定或微量條款之限制，故以下進一步討論累積規定之應用以及微量條款之限制議題。

三、累積規定與運用

首先，我們應先明瞭累積規定的運用，主要是針對以在附錄清單上有含括從價百分比/附加價值百分比、或特定製程來做為實質轉型標準之產品；而以稅號變更、排除或使用特定物料與特定製程作為實質轉型者：前者主要是需要觀察生產過程中各種物料、最終成品在 HS 下之分類以及其成本，再就將使物料產生稅號變更之關鍵製程來選擇投資所在地以取得優惠原產資格，除非在稅號變更之前有數個可以分割之生產製程且每個階段皆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者，始有需可能

利用累積規定，否則無須適用累積規定；後者同理，若要以「排除之物料」之外之物料製成最終產品會歷經數個製程且皆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者，始有可能適用累積，已如前述。

(一) 累積寬鬆程度（完全累積、斜線累積、雙邊累積）

依照前述，完全累積使得生產者無論是使用該優惠領域之成員中任一國或是多國所原產之物料來生產產品，該些物料所受之待遇皆無異於生產該產品之區域成員國家所取得之物料（MAR 二附件第 2 條第 2 項之文義），即價值可以累積而不受 roll-up test 及 roll-down test 的影響，而可以將原產於該領域內每個階段之物料價值加總，相較於斜線累積則未有此規定，故會因為 roll-up test 或是 roll-down test 而使得中介物料取得原產與否而影響到原始物料之身分，進而對最終產品之價值百分比之累計產生影響，因此，完全累積顯然更容易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之資格已如上述；然而在另一方面，完全累積與斜線累積、雙邊累積在加工作業層次之要求上是相同的，即物料僅需進行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程度之組裝即可進行完全、斜線與雙邊累積；較為特別者，是在以斜線累積為基礎之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所適用之各號歐盟原產議定書當中，第三號議定書主要規定是雙邊、斜線累積，然而第四、六號議定書，針對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摩洛哥三國（北非）則是規定得進行完全累積；雙邊累積方面，超過非充分作業者即可進行累積僅適用於歐盟與歐盟簽定優惠貿易協定之國家之間，搜尋物料彈性相對較小，故在寬鬆程度上是完全累積大於斜線累積，而斜線累積大於雙邊累積；歐盟執委會也於一九九四年公布完全累積較雙邊或斜線累積大幅寬鬆之研究結果¹³⁹：

完全累積 > 斜線累積 > 雙邊累積

¹³⁹ 同註 21，頁 54。

(二) 區域累積特性與四種累積制度寬鬆程度之整體比較

1. 區域累積與完全累積之比較

第一，儘管區域累積同樣是以「區域」為基礎，然其是以個別之三個區域集團內成員國相互間為限，三集團之間亦不能相互累積，相對於同樣以區域為基礎之完全累積是被視為單一領域（且以非加太地區為例，其目前有 35 個 ACP 國家簽署 EPA 而得被視為單一領域，國家數目遠超過 GPS 下個別集團之國家數目），因此前者在累積範圍上相對地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依照歐盟第 2454/93 號決議第 72 條規定，「原產於區域集團之任一國之產品，之後於該集團其他國家進一步加工時所受之待遇，應無異於加工國之產品。」可知物料必須為原產於同一區域集團成員，才不被視為進口品而得進行價值累積，例如稅號第六十二章關於衣服之製造，其在附錄清單實質轉型規定須從纖維（fiber）開始製造起（特定製程），其表示纖維亦必須是原產於同一區域集團成員國始能加入累計，故在區域累積之情況中，該特定區域集團內必須存在纖維紡織（fiber-spinning）之技術；反之，在完全累積情形中，無須要求纖維是否是原產於區域，即使以進口纖維來加工作業成衣亦不影響其累積之資格，以下表 12 表示之¹⁴⁰，此同時代表是否受到 roll-up 或 roll-down 之影響。

【表 12】實質轉型與否—區域累積下與完全累積之比較（以衣服為例）

在區域累積的情況下	國家A	國家B	國家C
製程	自然纖維 (必須是原產A國)	⇒ 將自然纖維製成布料	⇒ 將纖維製成衣服 (衣服始能視為原產於該同一區域集團)
說明	A、B、C必須屬同一區域集團		
在完全累積的情況下	國家A	國家B	國家C
製程	紗 (進口紗)	⇒ 將紗紡成布料	⇒ 將布料製成衣服 (衣服仍視為原產)

¹⁴⁰ Stefano Inama, *supra* note 14, 194-196.

資料來源：Stefano Inama,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4-196 (2009).

第三，區域累積如同完全累積給予受惠國於區域內進行物料之搜源（sourcing）之自由，然而由於有「最後生產階段之加工作業附加價值應超過投入時所使用任一原產於區域內之物料之完稅後價值，且其超過非充分作加工作業程度」（詳見歐盟第2454/93號決議第72 a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¹⁴¹，最終生產地始能視為原產地，由於GSP下分為三種方案，而標準GSP方案通常僅給予非零關稅之優惠關稅市場進入，相對於完全累積的制度下（無論是ACP國家或是OCT國家）所給予者其皆零關稅之市場進入，因此當生產者欲利用最低之關稅市場進入時，最終產地認定在這兩種累積制度下所受到的限制程度就會有差別，對生產者投資佈局會產生影響，故兩者寬鬆程度之比較，是完全累積之大於區域累積：

完全累積 > 區域累積

2. 區域累積與斜線與雙邊累積之比較

第一，以累積的國家範圍而言，區域累積與斜線累積皆是以「區域」作為基礎：區域累積以三集團為限，然三集團之間無法進行累積已如上述；泛歐地中海之斜線累積是以泛歐地中海國家為限¹⁴²；就實際國家數目而言，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所涵蓋之國家大於GSP下個別集團下之成員國。雙邊累積方面，累積限於受惠國與歐盟兩者之間，參與價值累計之範圍明顯較小。

第二，在於最終產地之認定上，同上述，由於適用區域累積之GSP下有不同方案分別對應不同之優惠關稅，故生產者若希望產品以零關稅進入歐盟市場，則尚須注意適用零關稅方案之國家分別為何再進行投資佈局，反之，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所適用之關稅皆為零關稅，故最終原產地之所在為何皆不受影響，綜上所述，斜線累積與區域累積寬鬆程度評比如下：

斜線累積 > 區域累積

¹⁴¹ 同註5，頁25。

¹⁴² 同註 46。

另一方面，比較區域累積與雙邊累積相異之處歸納如下表：

規定要件 \ 累積規定	雙邊累積	區域累積
(I) 累積範圍大小	限於受惠國與歐盟 (小)	個別受惠集團成員與歐 盟(大)
(II) 最終原產地認定	皆為零關稅	GSP三方案下不同關稅適 用之考量

由上可知，區域累積在(I)之條件較寬鬆，雙邊累積則是在(II)方面具有優勢，然而兩者是屬於屬性不同的要件：(I)累積範圍大小比較則是表示能夠參與累積之國家範疇差異或是搜尋料源之自由度；(II)最終產地認定的條文規定相同，然因適用區域累積之GSP有不同方案，故對於欲以零關稅來進入市場者會產生投資佈局之影響，因此(I)與(II)之間孰能較重大地影響優惠性原產地規範適用難易之程度實難直接比較，故僅能得到以下結論：

法條分析	
完 > 區	完 > 斜
法條分析	
斜 > 區	斜 > 雙 (受惠累積範圍：區域與歐盟之間 v.s 受惠國與歐盟之間)
完 > 斜 > 雙 & 完 > 斜 > 區	

3. 區域累積之最終產地—GSP下三種方案優惠關稅稅率不同之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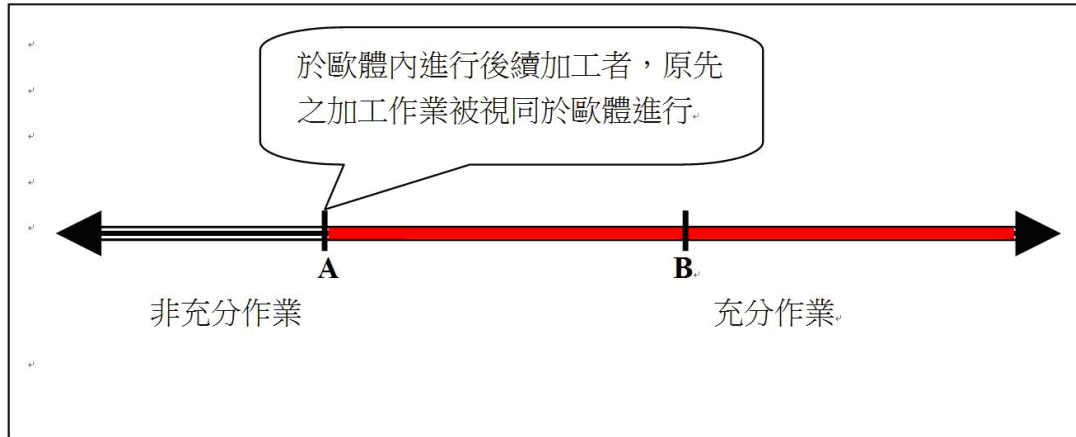
另外，在區域累積方面，若是最後作業加工之附加價值未超過由任一國之物料價值時，則以物料價值貢獻度最高之國家視為原產地，故此處應觀察優惠關稅稅率為何，因為GSP三種方案下，標準GSP大多僅給予受惠國非零關稅之優惠關稅市場進入，而GSP+、EBA則給予受惠國零關稅之市場進入，故當欲利用區域集團進行累積而設廠在GSP受惠區域或國家時，亦須考量到三個方案所給予不同程度的關稅優惠；單純就關稅角度而言，若最後階段之加工作業價值超過任一其

他成員國物料之價值者，則以適用後兩者方案之國家作為設廠據點進行加工作業將在同樣之累積效果內享有較大之優惠；反之，生產過程中任一國所貢獻之物料價值超過最後加工作業之價值，則應以享有後兩者方案之國家來作物料搜尋將享有較大之優惠。故儘管區域累積允許在區域內自由地搜尋物料供應源，然亦須考量到在同一區域內之各個國家所適用方案與優惠關稅在不同貨品下並不相同之特色，以便在投資設廠時能有最佳之配置使得最終原產地享有最大程度之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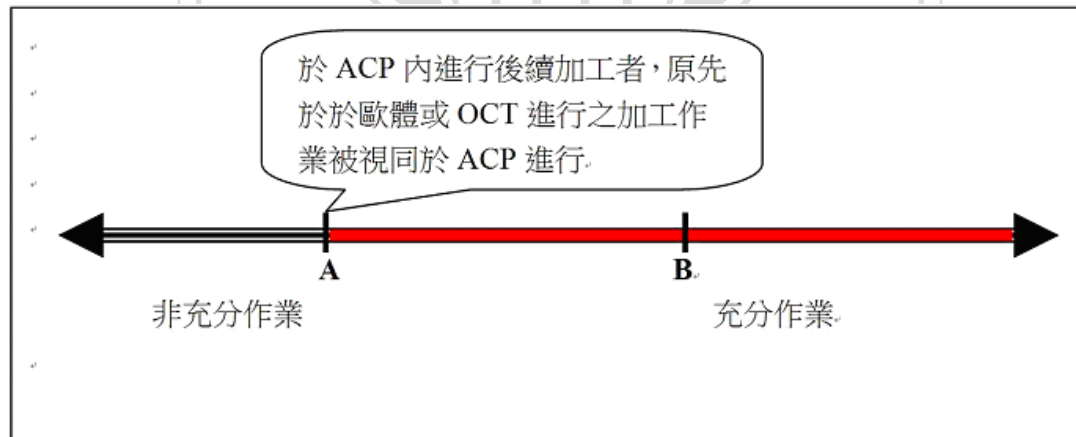
(三) 產品於多國家進行不同階段之加工作業者

實質轉型標準為特定製程者，其在完全與斜線累積制度中，前階段國家（限於條文所列之國家）加工作業可因為在後階段國家之加工作業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程度，而被視為於後階段加工國進行（如下圖）：



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第四號議定書第3條第4a項）

【圖 1】後階段國家吸收先階段國家之規定示意圖—泛歐地中海原產累積制度



MAR附錄2第6條第2項

【圖 2】後階段國家吸收先階段國家之規定示意圖—ACP 國家所適用之累積制度規定

故當產品需於不同國家歷經多個階段之加工時，應注意附錄清單規定所需進行之加工作業（兩個以上之特定製程）應分別在該優惠協訂下之受惠國家進行，且於後階段加工國須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之程度，始能藉由累積達到取得優惠原

產地資格，若未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者，則僅能依據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來判定最終原產地。

(四) 累積效益順位之評估

1. 未納入優惠關稅之考量時

當產品實質轉型標準屬於從價百分比與特定製程時，其可藉由累積規定之適用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而產品以稅號變更或特定物料使用或排除之作為標準者則須依個案而論（請參考本小節之貳、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附錄清單之規定方式與分析，同下表）：

產品在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標準	累積規定	微量條款
從價百分比與其他標準混合適用者（上述（一）、（二）之所有情況）	適用	無適用
特定製程	不一定	有適用
稅號變更		有適用
特定物料之使用/排除		

適用累積制度，無非是為使更多國家達到參與價值累積之過程，使得累積效益更容易達成，而觀察累積效益容易達成與否，應同時就累積制度之技術性規範本身以及國家或區域位置之比較利益來作分析，故此處假設其他條件情況不變下，以累積制度之寬嚴程度與國家區域位置比較利益來作累積效益之分析。以數學式表示：

累積效益=Z；累積制度之技術性規範=X；區域位置比較利益=Y，如下：

$$Z=f(X, Y)$$

首先進行變數X（累積制度之技術性規範）之說明，如前文寬鬆程度比較之結論：「完>斜>雙」以及「完>斜>區」，為簡化以下模型之推論，故我們以「完>斜>區」之情況作為基礎。

接下來進行變數Y（國家或區域位置比較利益，或生產稟賦）之說明，由於生產稟賦之大小會因產品而異，而每個國家或區域之區域位置比較利益會因為產品價值中解構後所側重之要素不同而有所變動，此將進而影響到累積制度寬鬆程

度對其價值累計的影響力；以下，先假設產品生產之價值經解構後可以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1) 產品生產之價值創造主要側重原料、零組件之取得者，由於從價百分比規定非原產原料之價值不可超過一定百分比，故生產者會盡可能利用原產於受惠區域之原料與零組件以使最終產品更加確定地取得優惠原產地資格，因此累積規定之鬆嚴對於產品生產之重要性相對較大，以投入原料角度，又可分為：

A. 初級原物料（未加工，如礦產、動植物產品）

B. 零組件（加工品，如電子代工產品）

(2) 產品生產之價值創造主要側重技術與製程（初級工業、高級工業）之達到者，當生產屬於多階段製程，且多階段之製程可以加以分割，而前階段之製程可於一定條件下（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條件）被後階段生產國家所吸收而被視為該國原產，亦即藉由製程之吸收而符合附錄清單之特定製程規定，故生產者會盡可能在受惠國或區域內進行該項製程以使最終產品更加確定地取得優惠原產地資格，因此累積規定之鬆嚴對於產品生產之重要性亦相對較大，以技術水平作標準又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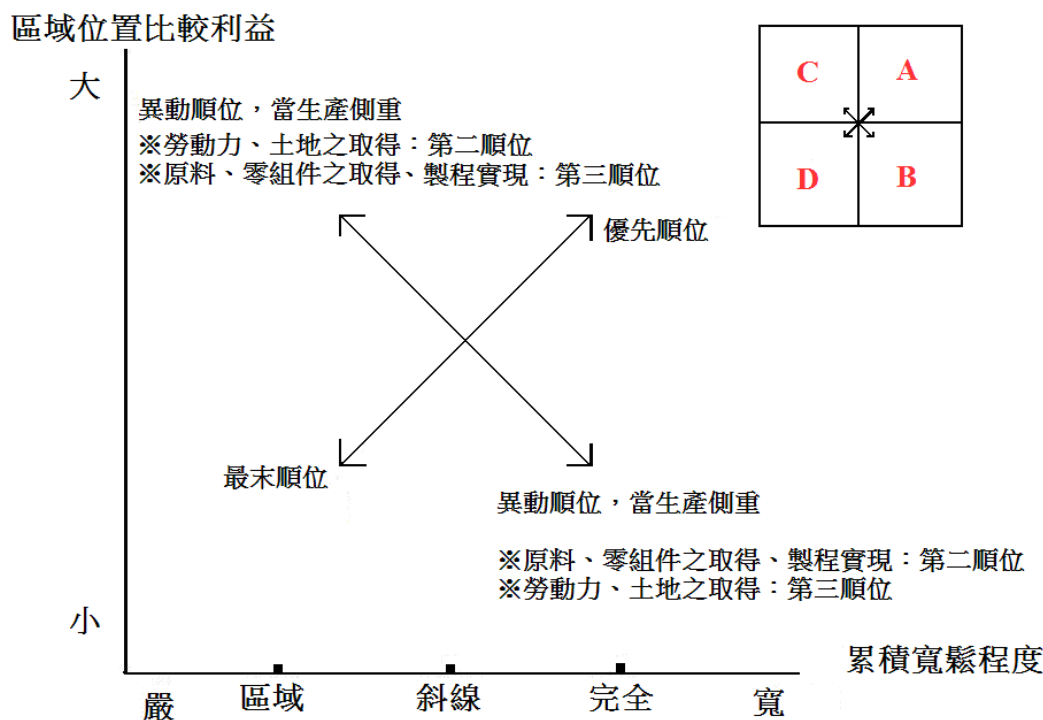
A. 低科技工業（食品加工業）

B. 高科技工業（鋼鐵、化學、機械、電子、光學）

(3) 產品生產之價值創造主要是來自於勞動力、土地取得者，此種產品生產地大多為產品之原產地，因此累積規定之鬆嚴對於產品生產之重要性相對較小，即無論累積制度之嚴苛與否，其對於價值累計之結果影響力較小，亦即寬鬆程度不同之累積制度對於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之影響力並不大。

前文中，我們已假設在分析累積效益時，是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僅從法規技術面與區域位置比較利益進行分析，由於已知橫軸（X 軸）表示累積規定之鬆嚴程度（依照前文累積規定寬鬆程度之結論：「完>斜>區」與「完>斜>雙」，為簡便分析起見，僅以「完>斜>區」作為此處比較代表，值得注意者，下圖橫軸

三點距離並非實際去量化之結果，僅作為分辨程度大小之表示)；縱軸(Y軸)表示區域位置比較利益之大小，在此假設其可以以量化來表現程度大小(又分為原料面、技術面、勞動力與土地面的觀點)，故累積效益的分析結果如下圖(為閱讀之便，簡化圖示位於右上角小圖，其以四塊區域來表示下文之方向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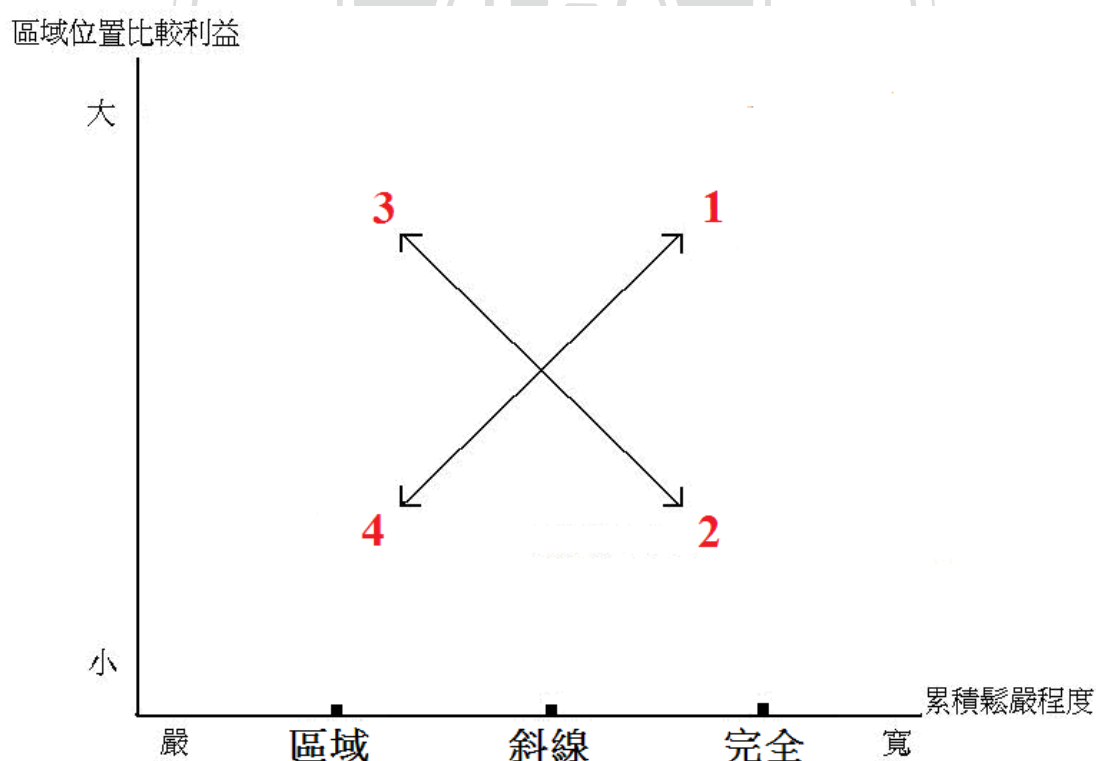
【圖 3】累積效益順位評估(綜合情狀說明)

右上方(區域 A)向屬於累積相對容易且區域比較利益大者，故此組合(之國家或區域)永遠是最優先的選擇，左下方(區域 D)向可視為累積較嚴格且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小者，永遠是最末位之選擇，較無疑問，值得注意的是另外兩個方向(區域 B 與 C)的順位次序：右下方向(區域 B)可視為累積規定寬鬆，然因其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生產稟賦)較小而可能抵消其累積寬鬆之實益，而左上方向(區域 C)可視為累積規定較嚴格，然其區域位置比較利益較大而可能抵消其累積規定的嚴苛性，故此二方向的順位評比，尚會因該產品之價值究屬側重「原物料取得、或是製程之實現」、抑或是「勞動力與土地之取得」而有所異動；由於產品側重「原物料取得、或是製程之實現」時，累積規定之鬆嚴對於其在受惠

國或區域生產而取得優惠之影響相對較大，故累積規定越寬鬆相對較佔優勢，此時越往右邊代表累積規定越為寬鬆，因此右下方(區域 B)向會優於左上方向(區域 C)；後者屬於累積規定之鬆嚴對於產品在受惠國或區域生產之而取得優惠之影響相對較小，反而是區域比較利益影響程度大，此時越往上方代表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大，故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大的情況相對較佔優勢，故此時左上方(區域 C)向會優於右下方向(區域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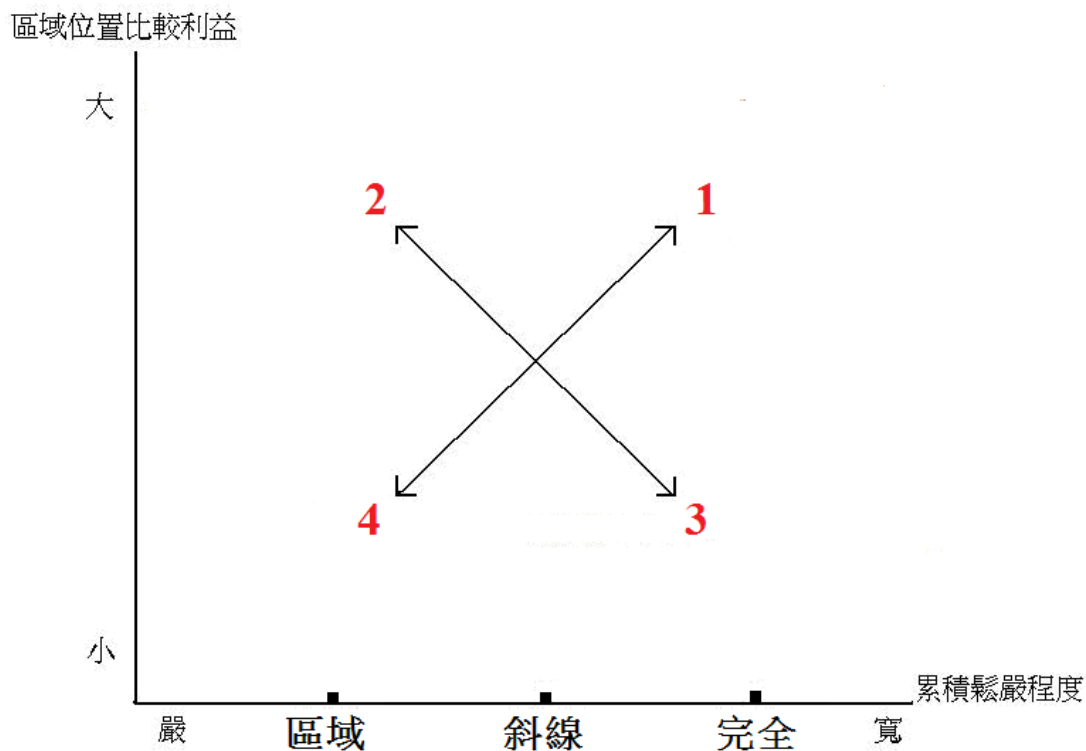
從上可知，不同的產品價值由於側重之要素不同，因而「區域位置比較利益」與「累積規定」兩者在於產品價值累計而取得優惠原產地資格之過程中影響力比重程度也會不同，而產生不同之累積效益順位情狀如下：

I. 當產品生產之價值創造主要側重原料、零組件之取得、製程之實現時，生產者在選擇投資設廠的順位如下：



【圖 4】累積效益順位評估—情狀 I (側重原料、零組件之取得、製程之實現)

II. 產品生產之價值創造主要側重勞動力、土地取得時，生產者在選擇投資設廠的順位如下：



【圖 5】累積效益順位評估—情狀 II（側重勞動力、土地取得）

簡言之，在不同的情狀下會得到各個受惠國或區域所在的位置，進而能評比出生產者在該位置之國家或區域在利用累積制度之效益順位排比（取得原產資格之容易程度）。

2. 納入優惠關稅之考量

惟值得注意者，以上兩種情狀之順位排序是在假設其他狀況不變而不去考慮優惠關稅稅率所做之評估，然而事實上生產者在做投資據點決策考量時，會將優惠關稅差額的因素納入，而標準 GSP 方案下通常僅有給予優惠關稅而非零關稅（優惠關稅差額較小），其他優惠方案則皆為零關稅（優惠關稅差額較大），因此為具體化上述之概念以進一步將優惠關稅稅率的因素納入，在此先以一假定案例

作說明（此處不考慮是否符合現實狀況，僅為概念之表示），並作出以下假設：

- (1) 生產者欲生產筆記型電腦並銷售到歐盟。
- (2) 筆記型電腦其側重之價值在於電子零組件之取得（因此區域順位之排序上屬於情狀 I）。
- (3) 假設在此一簡化之情形中有四組受惠國家或區域參與評比，且其具有之區域比較利益（零組件取得能力，亦得解釋成供應鏈體系之完整與否）分別是大、中、小如下

x 點（完全累積）：35 個簽署 EPA 之非洲國家（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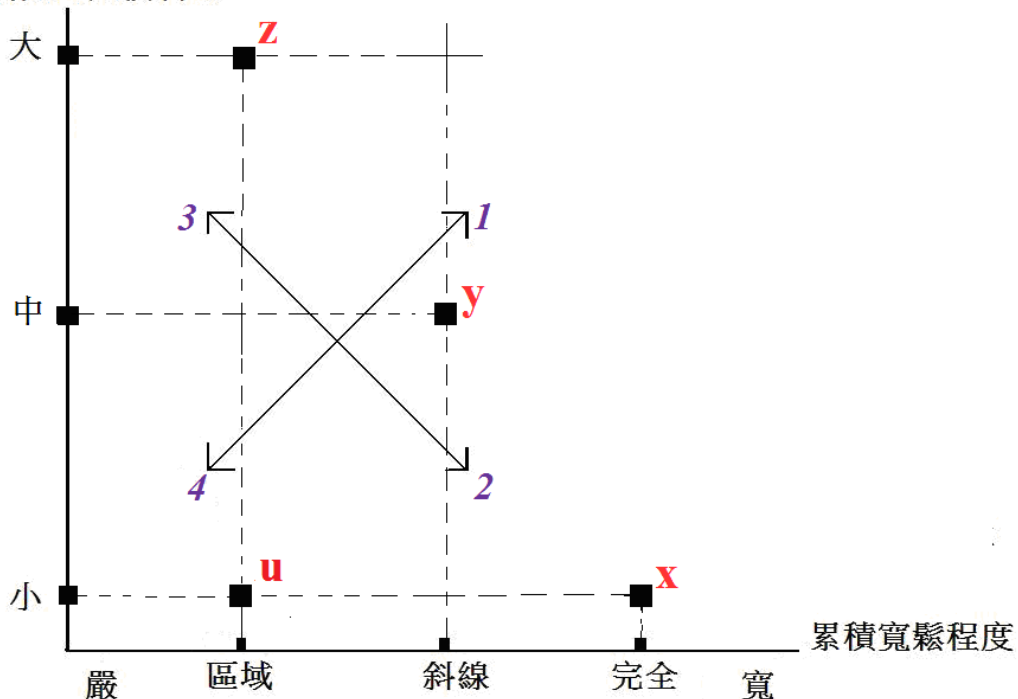
y 點（斜線累積）：泛歐地中海國家（中）

z 點（區域累積）：GSP 標準方案之受惠國（大）

u 點（區域累積）：EBA 之受惠國（小）

對應以上假設，可得到以下的圖示：

區域位置比較利益



【圖 6】累積效益順位評估—特定假設下之個案

此時，在還未考慮優惠關稅時，以情狀 I 之結論可以得到兩種情形：

A. 若 z 點事實上是較接近區位三時，則順位為：

$$y > x > z > u$$

B. 若 z 點事實上是較接近區位一時，則順位為：

$$y > z > x > u$$

然而生產者若進一步將優惠關稅納入考慮，由於使用區域累積之標準 GSP 方案之受惠國是享受非零關稅之優惠關稅，而簽署 EPA 之 ACP 國家享有者為零關稅，則 z（優惠關稅）與 x 點（零關稅）之順位究竟何者為優先將值得進一步討論：

在情形 A 中，享受零關稅之 x 點順位優於享受優惠關稅之 z 點，則無須討論；然而在情形 B 中：z 點與 x 點之順位就會取決於優惠關稅與零關稅之間之差異幅度（即兩者關稅差額之差異），若差異幅度很大時，代表優惠關稅只比 MFN 稅率低一些或是與零關稅相差甚大，則以零關稅進入對生產者較有利，此時順位將會異動成：

$$y > x > z > u$$

反之，若差異幅度很小時，代表優惠關稅比 MFN 稅率低很多或是接近零關稅，則即使以優惠關稅進入對於生產者之利與以零關稅進入相差不大，此時順位不變，仍是：

$$y > z > x > u$$

（五）效益順位評估—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的規定組合

1. 未考量優惠關稅時

當產品的實質轉型認定屬於稅號變更或是特定稅號物料之使用或排除時，且稅號變更前的製程皆未超過非充分加工作業者，則無累積規定適用之必要，此時對於生產者而言，當其有使用到非原產物料做為生產投入之必要時，原產地規定會影響其生產成本的將是微量條款以及出口退稅禁止之規定，因為微量條款代表

廠商選擇受惠國或區域以外第三國物料以減省成本之可能性，會因而影響搜尋物料之彈性。出口退稅則是受惠國或歐盟本身給予貨品於出口時之退款（refund）、豁免或減輕其稅金（remission）等，而在不考慮其他生產稟賦對於投資決策有所影響之情況下，若就此二規定能具備最寬鬆的規定組合，該原產地規則之適用將對於生產者節省生產成本最有利。

循前文介紹個別協定下所運用之優惠原產地規則關於微量條款以及出口退稅禁止與否整理成以下表 13：



【表 13】各協定下之微量條款與有無禁止退稅規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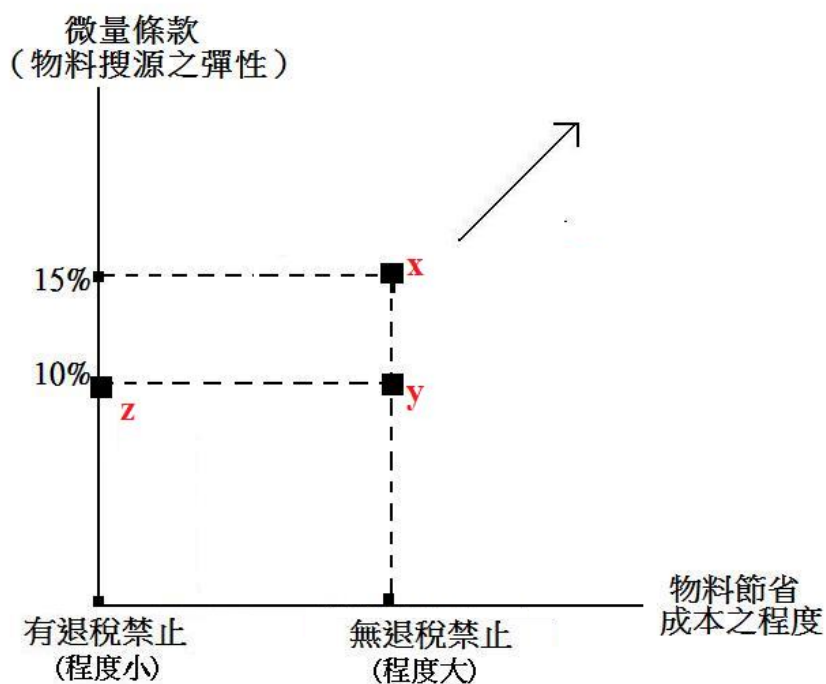
優惠貿易協定或受惠國/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禁止退稅條款之規定	微量條款
普遍優惠關稅制度 (GSP)	無退稅禁止	10%
歐洲經濟區 (EEA)	退稅禁止	10%
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	退稅禁止／無退稅禁止 (針對不使用斜線累積 就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者)	10%
西巴爾幹地區國家	退稅禁止／無退稅禁止 (針對不使用斜線累積 就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者)	10%
加非太地區國家 (ACP)	無退稅禁止	15%
南非	無退稅禁止	10% (第 3-24 章稅號為 1604、1605、2207、2208 之貨品); 15% (其他貨 品)
海外國家級領域 (OCT)	無退稅禁止	15%
墨西哥、智利	退稅禁止	10%
法羅群島	退稅禁止 (農產品除外)	10%
休達及梅利利亞	退稅禁止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此處，先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縱軸為微量條款的規定，其可表示廠商搜尋物料彈性之程度，而上限為 15% 規定之彈性程度自然大於上限為 10% (同時，境外加工之附加價值亦被視為非原產物料之價值，故亦可視為廠商於符合原產地規則之前提下進行境外加工之自由度)。橫軸代表是否有規定出口退稅禁止，由於在進口非原產物料作為生產投入時需支付關稅，出口退稅則是於貨品由受惠國銷往歐盟時可以接受稅費之退還或其他形式之退款，故出口退稅禁止與否將影響生產者是否得減省生產物料之成本，右邊的点表示無退稅禁止規定，代表即使利用非原產物料做為生產投入，仍可透過該受惠國之出口退稅制度享有退稅之惠，因而對節省物料支出成本之程度越大，原點則表示退稅禁止，相當於退稅稅率為

0%而無法利用受惠國之出口退稅制度減省物料支出成本；故箭頭往右上方向之組合代表該原產地規則在此二規定限制上越為寬鬆，故生產者選擇對應之受惠國與區域進行設廠投資將越有利，依據上表之整理可以得到三組結論（x, y, z）如下圖 7，其寬鬆程度之順位由大到小則是：

$$x > y > z$$



【圖 7】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禁止規定組合之效益順位評估（兩規範組合）

此三點所對應代表之受惠國家或地區分別如下：

A. x 點：簽訂 EPA 之 35 個 ACP 國家、南非（針對其他貨品）、OCT 國家。

B. y 點，又可分為：

y' a：標準 GSP 方案之受惠國（例如三集團成員國家等）。

y' b：GSP+或 EBA 下之受惠國（例如 y' a 選項以外之其他部分三集團成員國家、未簽署 EPA 之其他 ACP 國家等低度開發國家、其他開發中國家）。

y' c：非屬 GSP 方案之受惠國：泛歐地中海地區國家（針對不使用斜線累積就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者，無禁止退稅）、南非（針對第 3-24 章、稅號為 1604、

1605、2207、2208 之貨品)、部份西巴爾幹地區國家、法羅群島、休達與梅利利亞。

C. z 點：EEA 國家、泛歐地中海地區國家（針對使用斜線累積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者，禁止退稅）、部份西巴爾幹地區國家（克羅埃西亞）、墨西哥、智利。

2. 將優惠關稅納入考量

惟值得注意者，以上順位次序 ($x > y > z$) 是假設在其他狀況不變而不去考慮到優惠關稅稅率而作之排序，然而事實上生產者在做投資據點決策考量時，會將優惠關稅差額的因素納入，而標準 GSP 方案下通常僅有給予優惠關稅而非零關稅（優惠關稅差額較小），其他優惠方案則皆為零關稅（優惠關稅差額較大），因此 y 點當中，可分為享有零關稅之 y' b 選項（代表 GSP+或 EBA 下之受惠國），以及同樣享有零關稅 y' c 選項（代表非屬 GSP 方案之受惠國），順位上會優於享有優惠關稅之 y' a 選項（代表標準 GSP 方案之受惠國），故屬無疑：

$$y' b = y' c > y' a, \text{ 且} \\ y' b = y' c > z$$

然而，y' a 選項（進口之非原產原料可以在該受惠國或區域享受出口退稅，但最終產品僅享受優惠關稅而非零關稅）與 z 點（非原產原料不可以接受出口退稅，但最終產品享受零關稅）之順位排列則需要進一步討論，以下假設：

- (1) 假設優惠關稅稅率為 R%。
- (2) 產品出廠價格為 V，且出廠價格作為課與關稅之基礎。
- (3) 非原產原料價格為 v'（由於微量條款之限制，且為概念之簡化下，以極端值 10%作為非原產原料佔產品出廠價格之百分比， $v' / V = 10\%$ ，即 $v' = V / 10$ ）。
- (4) 退稅稅率為 r%。

當生產者將產品銷售至歐盟時，就產品支付之價格：在 y' a 選項為 $V \times (1 + R\%)$ ，z 點則是 V（零關稅）；關於可接受之非原產原料退稅稅款方面：

在 y' a 選項為 $v \times r\%$ ；z 點則是受到退稅禁止之規定，不得退稅，故有生產者在出口該產品至歐盟時時，其所花費之成本是產品「支付之價格」減去「退稅稅款」，如下式表示：

$$y' a \text{ 選項：} V \times (1 + R\%) - (V/10) \times r\%$$

$$z \text{ 點：} V - 0 = V$$

A. 當 $V \times (1 + R\%) - (V/10) \times r\% > V$ ，表示 y' a 選項所花費之成本較大，此時順位排序上為 z 優先於 y' a 選項，上數算式可簡化為：

$$V + VR\% - V \times (r\%/10) - V > 0$$

$V(R\% - r\%/10) > 0$ ，因為 $V > 0$ ，進一步簡化成下式：

$$(R\% - r\%/10) > 0 \text{ (第一式)，此時 } z \text{ 優先於 } y' a \text{ 選項。}$$

B. 反之，表示 y' a 選項花費之成本較小，如下式：

$$(R\% - r\%/10) < 0 \text{ (第二式)，此時 } y' a \text{ 選項優先於 } z。$$

從上面之分析，可知只有在優惠關稅 R% 相對低，而出口退稅稅率 r% 非常之高時，第二式始有可能發生，然而各國之退稅稅率非常高之情況幾乎是不存在的，故以下分析以「 $x > y' b = y' c > z > y' a$ 」作為基礎；上述比較整理如下表 14：

【表 14】納入關稅考量之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組合之效益順位評估

在考量優惠關稅後之假設	順位排序之結論	備註
$(R\% - r\%/10) > 0$ 代表 y' a 選項所花費之成本較大	$x > y' b = y' c > z > y' a$	
$(R\% - r\%/10) < 0$ 代表 z 點所花費之成本較大	$x > y' b = y' c > y' a > z$	發生情況： 優惠關稅 R% 非常低 出口退稅稅率 r% 非常高， 事實上難有此種情形發生
$(R\% - r\%/10)$ 可視為：		
(優惠關稅稅率 - 出口退稅稅率 × 非原產物料價值佔出廠價格之百分比)		
說明		
當極端值為 15%，則本式就會以 $(R\% - r\%/15)$ 之形式出現		

※關於「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定義上釐清—單一受惠國 v.s. 兩個以上受惠國

即使無累積規定之適用餘地，而無法使更多國家參與價值之累計過程，然而生產者在選擇前往該（單一）受惠國家或區域投資時，仍必會考量該國或區域對於生產該種產品而言是否具有比較利益或有生產稟賦，故此一概念與前文（四）累積效益評估之區域位置比較利益雖然類似，不同處在於累積效益順位評估之區域位置比較利益是以兩個以上之受惠國家或區域得同時參與價值累積之基礎作為出發點，當使用相同原產地規則之受惠國家或區域之間存在生產資源互補性而能夠彼此支援時，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就得以成立，故得出來的結論是利用累積規定來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身分之效益順位排比；而此處的區域位置比較利益之意義，相對上是較為直接地針對該單一受惠國家或區域本身是否存在該種生產稟賦，因為受惠國家之間或區域之間即使可以互相支援，然其受微量條款限制之事實卻無法被忽略，惟當生產產品（非從價百分比標準）之原料與組件價值是在微量條款限制範圍內時；或是在累積效益順位評估中，生產之產品（從價百分比標準）著重在關鍵原料、組件之獲得，且該原料與組件之價值大於或等於從價百分比之上限時，兩者之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的義涵就趨於一致，此假設之定義比較歸納如下表：

效益順位評估 類型 假設中之 定義	累積效益順位評估 (無微量條款限制)	兩規範配合關稅之效益 順位評估 (微量條款限制)
「區域位置比較利益」 之義涵	較在強調兩個以上之受惠 國或區域是否擁有該種生 產稟賦	較在強調單一國家本身 是否擁有該種生產稟賦
兩者義涵就趨於一致之 時機	原料與組件價值是在微量 條款限制範圍內 (使用非原產物料有其彈 性)	原料與組件之價值大於 或等於從價百分比之上 限 (使用非原產物料較無 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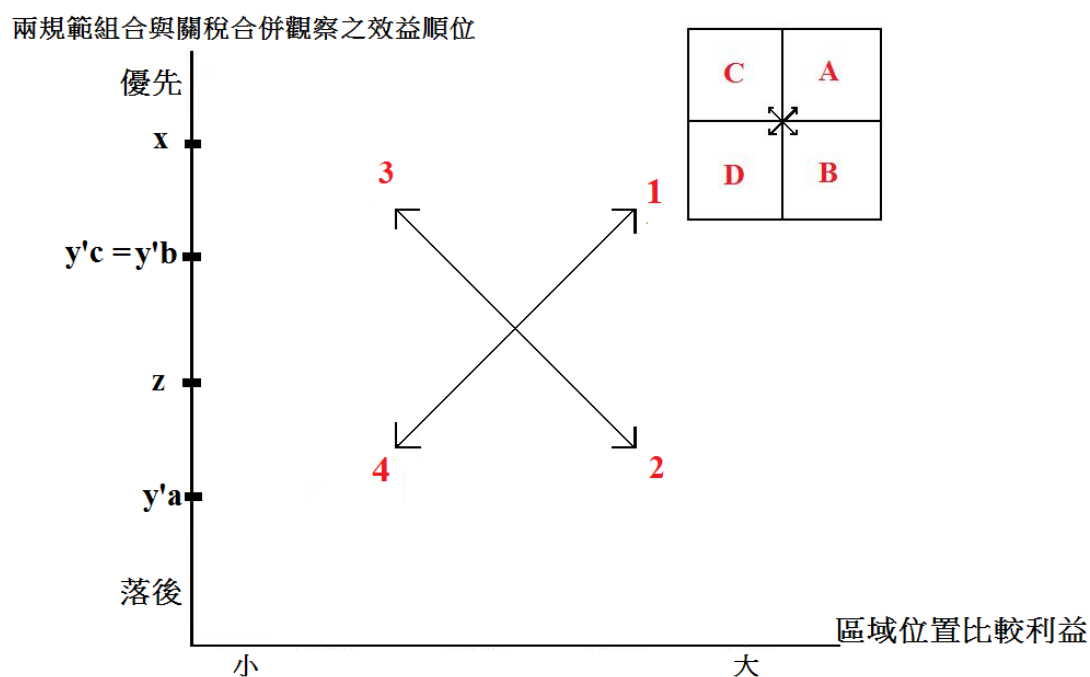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概念，將原產地規則兩規範加上關稅因素考量經分析後之順位排

序，與該區域位置之比較利益再進一步分析，對於廠商選擇投資地之適用順位始能更貼近現實狀況，故以下我們假設：

(1) 縱軸視為上述分析之兩規範組合順位效益評估之排序，越上方代表越優先；反之則越落後。

(2) 橫軸視為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其會因為生產產品不同而代表不同之義涵(例如本研究之實證產業鞋類而言，當該國之鞋材零組件供應鏈越發達時，對於鞋類廠商吸引的程度就越大，故此時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可視為「補給線之完整性」、或是「供應鏈完整性」。)

本模型之效益順位如下圖(為閱讀之便，簡化圖式位於右上角小圖，其以四塊區域來表示下文之方向感)：



【圖 8】兩規範組合與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綜合考量之效益順位評估

右上方(區域 A)向屬於兩組合規範與優惠關稅合併效益順位優先、且其區域比較利益大者，故此組合(之國家或區域)永遠是最優先的選擇，左下方(區域 D)向可視為兩組合規範與優惠關稅合併效益順為落後且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小者，永遠是最末位之選擇，較無疑問，值得注意的是另外兩個方向(區域 B 與 C)

的順位次序：右下方向（區域 B）可視為區域比較利益大，然因其排序順位卻落後，而左上方向（區域 C）可視為排序順位優先，然其區域比較利益小，故此二方向的順位理應需要再進一步探討，然而事實上，在縱軸的部分是討論影響廠商搜源彈性之微量條款以及影響生產成本問題之出口退稅，由於微量條款已然降低出口退稅稅款價值，且生產者在往往選擇投資所在地時，該地之生產稟賦絕對是考量之重點，若就有相關工業體系支援之受惠國與無相關工業體系支援之受惠國，生產者往往會前往前者投資，而難以想像其會僅為享受受退稅之惠而選擇幾乎無工業體系作相關支援之國家進行投資，故此處以一般之情形而言，可以認為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大之重要性會比兩規範配合關稅所作出之效益順位對於生產者之重要性來得更大，故此處我們只歸納出一種情狀，也就是右下方（區域 B）向會優於左上方向（區域 C），因此對於生產者而言，選擇設廠之順位就會如上圖所示。當然，若發生上述狀況之例外者，則以相同邏輯推之會得到左上方向（區域 C）會優於右下方向（區域 B）之結論。

※當無從適用微量條款時—兩規定同進退之情形

以上的討論皆是基於生產者對於選擇非原產物料有其可能性（僅就法律文義探討時，故無須討論其必要性，例如是否非原產物料之成本會更低廉）的假設下，然而，當以下情形發生時，會產生兩種規範同時或部分無法適用之情形：

當產品中任何一物料、組件上價值皆超過微量條款之比例，此時一旦使用非原產物料就會破壞優惠原產地取得之資格，因此在不曾選擇進口非原產物料之情況下，出口退稅禁止與否也就不再重要，故在這種情形下（無使用微量條款之可能性），此處效益順位之評估就失去其意義。

（六）效益順位評估—累積效益順位與出口退稅稅率之綜合評估

1. 未納入優惠關稅之考量

以上我們已得知針對有進行累積規定之可能或必要之產品其所對應之順位

效益排序，以及兩規範組合（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禁止規定）效益順位評估（各項標準與相關規定之關係請參考本小節之貳、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附錄清單之規定方式與分析，同下表）：

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標準	累積規定	微量條款	出口退稅禁止規定
從價百分比與其他標準混合適用者	適用	無微量條款限制，非原產物料不得超過附錄清單上之百分比	不受微量條款限制，退稅稅款可能較大，則應比較 GSP（區域累積）與非加太、西巴爾幹地區、OCT 國家（完全累積）
特定製程		有微量條款適用限制，非原產物料不得超過 10%，或是	
特定物料之使用或排除	不一定	15%；受限於微量條款，因此退稅稅款較小	
稅號變更			

由於其累積效益會受到累積規定寬鬆以及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大小（生產稟賦）而影響，故生產者在依其產品生產側重之要素配合區域位置比較利益大小來進行累積效應優劣排序後，並得到兩種情狀之順位排列，若此時在其他條件不變下，進一步以累積效益與出口退稅禁止與否來分析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效益順位時，應先進行以下假設：

(1) 原產地規則效益之定義為生產者適用該規則進行累積而使產品取得原產資格之容易程度，效益越高，代表生產者使用該套規則會相對使用其他規則更容易取得產品優惠原產資格，在此以 Z 表示之（且注意此階段上不納入優惠關稅程度考量）。

(2) 縱軸（Y 軸）代表累積效益順位排序，從上而下代表優先到落後。

(3) 橫軸（X 軸）代表該原產地規則有無出口退稅禁止之規定，原點則表示原產地規則中規定禁止退稅者（相當於退稅稅率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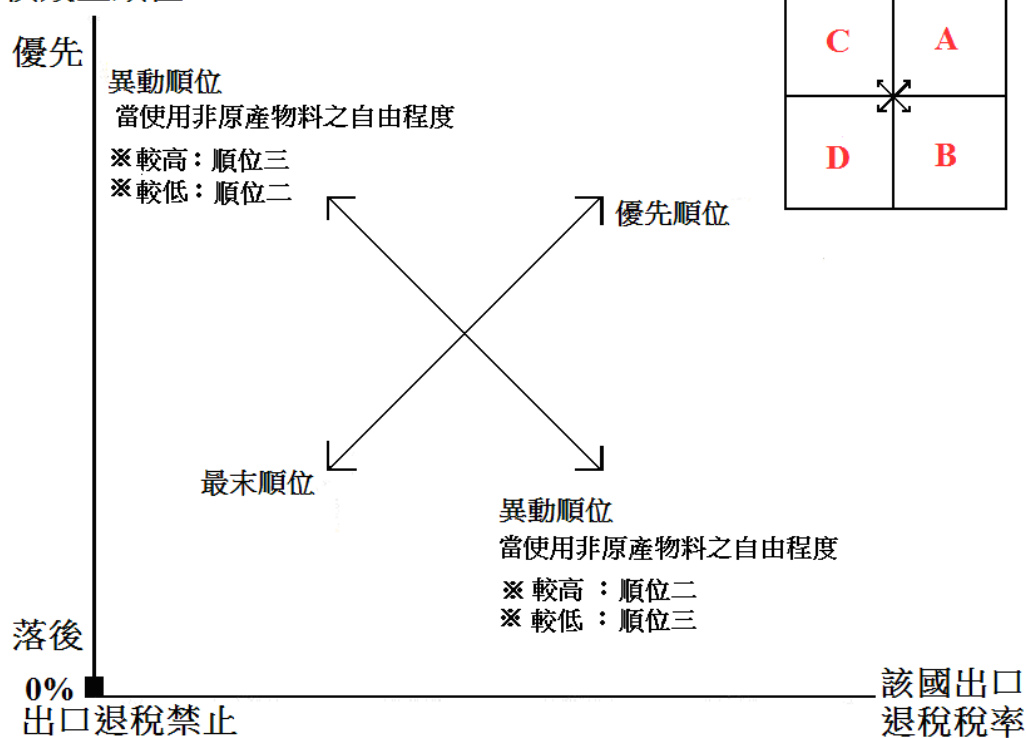
故當假設 Z 表示原產地規則效益，受到累積效益與出口退稅之影響，故在其他情況不變之下以數學式表示如下：

$$Z = f(x, y)$$

如下圖 9：（為閱讀之便，簡化圖式位於右上角小圖，其以四塊區域來表示

下文之方向感)：

累積效益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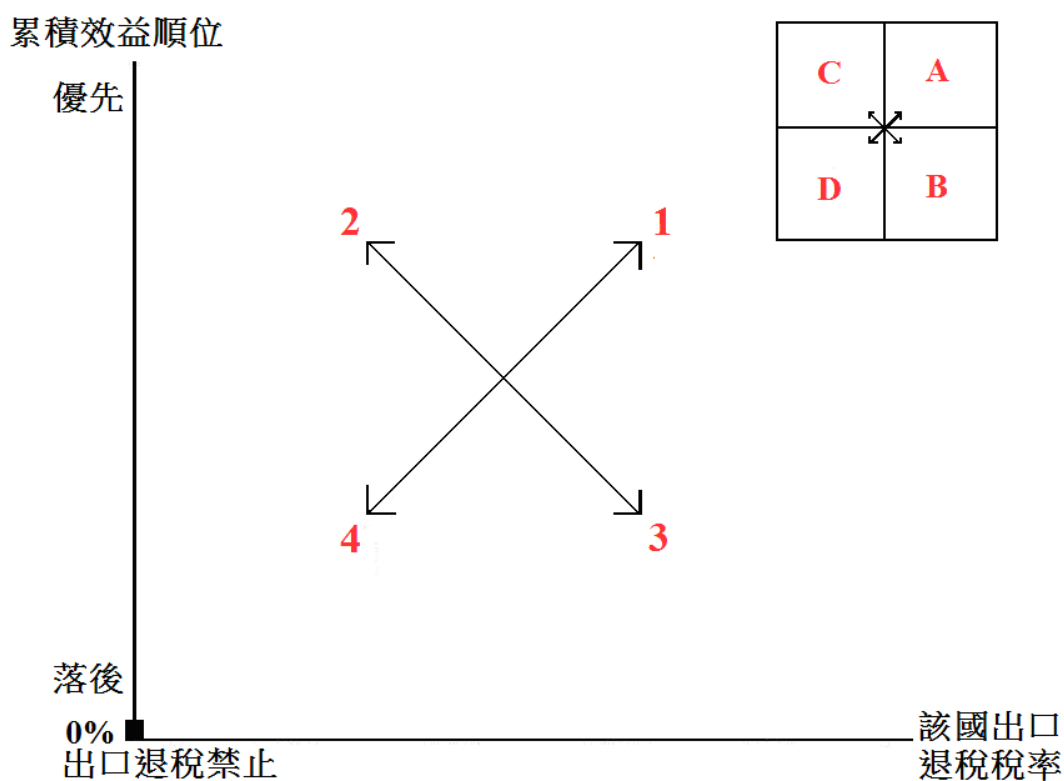
【圖 9】累積效益與出口退稅稅率綜合考量之效益順位評估（綜合情狀說明）

右上方向（區域 A）屬於累積效益順位排序優先且出口退稅比例高者，故此組合（之國家或區域）永遠是最優先的選擇，左下方向（區域 D）可視為累積效益順位排序落後且出口退稅比例低（或是禁止退稅）者，永遠是最末位之選擇，較無疑問，值得注意的是另外兩個方向（區域 B 與 C）的順位次序：右下方向（區域 B）可視為出口退稅制度較為吸引人，然其累積效益順位較較落後而可能抵銷其出口退稅之惠；而左上方向（區域 C）可視為累積效益順位較優先，然其出口退稅稅率極低而可能抵消其累積效益之實益者，故此二方向的順位尚會因該產品事實上需要適用到之非原產物料成分究屬臨界從價百分比上限值（相對大）或是相對小而有兩種不同之原產地效益順位評估情狀：

I. 產品為從價百分比標準，當使用非原產物料之自由程度較高，配合向右邊方向是出口退稅稅率較高的情形，而非原產物料比例與出口退稅相乘表示退稅稅款的

價值也因此較高，對於生產者投資之成本減省之影響相對較大，此時累積效益之影響程度也就相對減弱，此時右下方向（區域 B）之順位會優於左上方向（區域 C）。

II. 產品非以從價百分比作為實質轉型標準，故非原產物料之比例受限微量條款，配合向左方向是出口退稅稅率較低，而非原產物料比例與出口退稅相乘表示之退稅稅款價值也因此較小，對於生產者投資之成本減省之影響較小，此時原先得到之累積效益順位優先程度會較為重要，此時左上方向（區域 C）之順位會優於右下方向（區域 B）。



【圖 10】累積效益與出口退稅稅率綜合考量之順位效益評估（情狀 II）

值得一提者，由於特定製程、對特定物料使用或排除之產品仍然受到微量條款之限制，故其順位次序可以被視為傾向情狀 II；從價百分比之產品，其使用非原產物料自由度較高，然而若非單純之從價百分比標準，尚有其他條件時，則其

使用非原產物料之自由度可能亦會縮減，故情狀 I 與情狀 II 皆有可能，視個案而定。

2. 納入優惠關稅之考量

惟值得注意者，以上兩種情狀之順位排序是在假設其他狀況不變而不去考慮到優惠關稅稅率而作之排序，然而事實上生產者在做投資據點決策考量時，會將優惠關稅差額的因素納入，而標準 GSP 方案下通常僅有給予優惠關稅而非零關稅（優惠關稅差額較小），其他優惠方案則皆為零關稅（優惠關稅差額較大），此一因素之考量已在前文（五）、（六）皆作過討論過，而在此處效益順位評估中，由於橫軸是出口退稅稅率，各國實際上之出口退稅稅率皆不相同，且各產品之退稅情形可能差異甚大；而縱軸的順位排序僅是程度上之表示，若在此再加入優惠關稅稅之討論會使概念化之模型過於複雜而破壞作出原則性判斷之美意，故於此予以省略；僅需了解在分析完本模型順位之後生產者再將優惠關稅納入考量時，優惠關稅差額越大對於生產者成本之節省程度越大，故越容易吸引生產者選擇前往該國或區域投資；反之，則對生產者前往投資之吸引力越小。

（七）生產者因應上述規範之作法

以上，試圖純粹以原產地規則法條文義之解釋與比較來分析出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範對於生產不同產品時，依其實質轉型標準之不同，與配合不同要素之下，將產生出不同順位之選擇情狀，而在個別情狀中，順位越前者，分別代表在不考慮其他情況之下，生產者至該受惠國或區域進行投資會較容易使得其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或者是相較其他規則，能因此透過該優惠原產地規則所節省之生產成本程度較大，因此對於生產者前進該國或區域設廠投資理應具有較大之誘因。反之，則是越難透過該原產地規則之適用而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或者是透過優惠原產地規則所減省的生產成本並不顯著，自然對於生產者前進該國或區域產生之誘因就較小。

生產者若欲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地以進軍歐盟市場，在歐盟境內直接設廠投資而享有零關稅固然為選擇之一，但歐盟多數國家皆為已開發國家，其設廠所付出之勞力、土地成本將相當高昂，故利用歐盟廣泛簽訂優惠貿易協定下之原產地規則取得優惠原產資格成為成本相對低廉的策略；而對生產者而言，在不考慮其他之情況下，透過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來選擇出對於前往投資較有利之受惠國或地區之考量步驟可歸納如下：

1. 查詢各優惠協定下對產品所提供之優惠稅率，與其使用優惠之期限與是否有定期審查等限制。

2. 依照產品實質轉型標準不同而有兩種情形：

- (1) 若產品（在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標準是稅號變更、或規定將特定物料於加工作業程序中使用或排除者，且在關鍵製程之前之其他製程皆不超過非充分加工或作業之程度，此時，應將生產程序加以解構以了解何階段之加工作業會將某一非原產物料轉化為不同稅號之最終成品，或是解構何階段之加工作業階段會符合使用或不使用該特定物料而製造成最終成品（例如特定稅號物料之使用或排除），則進行該關鍵製程之所在地就會成為設廠投資設廠之所在。

由於此類產品不一定有累積規定適用之可能或必要，故若其任一原料或組件低於微量條款百分比上限時，則有適用兩規範之可能性，故得先就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之規定組合排序出受惠國家或區域之順位，接著再納入優惠關稅與零關稅之考量來分析最終原產地規定效益，以進一步得到受惠國家或地區之效益順位排序。

- (2) 若產品在有累積規定之適用者，第一步應先依產品特性（依生產產品價值所測重之要件不同而有兩種情狀）來作出累積效益順位之排比；第二步同時考量累積效益順位與出口退稅禁止與否以及微量條款兩規定（兩規範組合效益順位）來得到原產地規範組合效益順位；第三步加入優惠關稅與零關稅之考量來分析最終原產地規定效益以進一步得到受惠國家或地區之順位排序。

上述兩情況之中，還需注意的是，若是生產者實際操作上通常不以實質轉型之關鍵製程而切割生產製程來作為投資設廠之考量時，此可能表示：

- (I) 依循附錄清單並不會使投資成本降低許多，或是；
- (II) 不符合實務操作上的效率、製程難以切割進行，或是；
- (III) 即使降低投資設廠之成本，但尚需花費其他成本來作相關配合且獲利相對降低而變得不划算，或是；
- (IV) 不在生產者之經營藍圖考量內

而事實上，此同時亦隱含附錄清單之設計有過於嚴苛之嫌，導致對於生產者而言，欲取得產品優惠原產資格所需進行之關鍵製程而花費之成本，已經與投資整廠（完整之生產線）之成本相差不大，或是生產者寧願吸收該成本差異也不願意切割製程，故代表附錄清單之設計已足以阻止任何簡單加工或是迂迴貿易之可能性，且其強度可能亦同時達到保護受惠境內相關產業之程度；易言之，這種情況下附錄清單對於生產者之投資行為模式就沒有影響，生產者不會有動機想要針對附錄清單而改變其設廠之決策，此時，僅剩下微量條款（或從價百分比的上限）以及出口退稅之禁止與否會對廠商前往該地之生產成本有所影響，則同上文推理，規定組合寬鬆程度越大者對於生產者得節省之生產成本就越大，即效益順位越優先則對應之區域就會成為投資設廠地點之優先考量。

參、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廠商投資之影響

經過前文的分析，可以明瞭原產地規則法條之特性與背後隱含之政策義涵，其對於生產者的國際投資行為是否造成影響以及影響的方式為何，則可以分成是否形成投資誘因？以及若形成投資誘因，將是否改變生產者投資模式？與若形成投資誘因之時，投資地點選擇之順位排序三大部分作討論：

一、是否形成投資誘因

假設在先不去考量相關之產證申請與原產地規則遵循成本時，可以從以下優惠關稅與個別條款兩方面來觀察：

1. 當優惠關稅差額越大時，表示誘因越大。

2. 個別條款方面：

(1) 累積規定（針對可以適用累積規定之產品而言），依據產品生產價值所側重的要素不同（原物料、組件取得、製程實現、或是勞動力與土地之取得）又可分為不同之兩種情狀，在此代表累積制度的寬鬆程度是否決定性地增加廠商之前往投資受惠國或區域之誘因。

(2) 微量條款：對於廠商使用非原產物料之自由限制是否會成為左右其前往投資之關鍵決定，可分為適用微量條款可能性以及必要性兩階段作討論：

I. 在可能性方面：只要產品當中有原物料是在微量條款上限以下的範圍之內，就有微量條款適用之可能性，無論該原物料對於產品之生產是否具關鍵（此階段尚未考量是否需要用到非原產物料來節省生產成本之必要）；

II. 在必要性方面：當關鍵之原物料是在微量條款上限以下的範圍之內，微量條款之適用才較能達到真正適用上之實益，亦即其背後表示生產者始擁有搜尋最有效率之供應商之自由與彈性。

(3) 出口退稅禁止與否：當適用微量條款具有可能性時，出口退稅禁止與否就會有可能影響廠商生產成本之規劃，因而影響其前往受惠國或區域投資之決定；若不具可能性時，出口退稅禁止規定連同微量條款對於生產者之投資模式皆無法產生任何影響。

二、投資模式之改變

觀察附錄清單之規定，是否會使生產者在投資單一廠時僅針對產生實質轉型之關鍵製程來作生產之安排（即表示廠商投資行為受到附錄清單之影響），或是廠商仍會以整廠投資（不受附錄清單影響）。

三、投資順位之排序

依據本小節在「貳」中第(四)、(五)、(六)點所推導出之各種效益順位評估，來對於確定選擇利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以進軍歐盟市場之生產者，分別給予關於選擇投資地點(受惠國)順位上之建議(依實質轉型標準而有別已如上述)。

值得注意者，若仍未在該些受惠國或區域投資之生產者，其實際形成投資地點順位上之決策與本文效益順位排序比較之後，若產生差異，造成該差異之因素亦成為本研究效益順位評估可作延伸討論或是修正之處。

關於投資模式與投資順位之排序，生產者將如何因應以達規範之要求來取得優惠原產地資格，以可整理如下表 15：

【表 15】經過效益順位評估後之投資決策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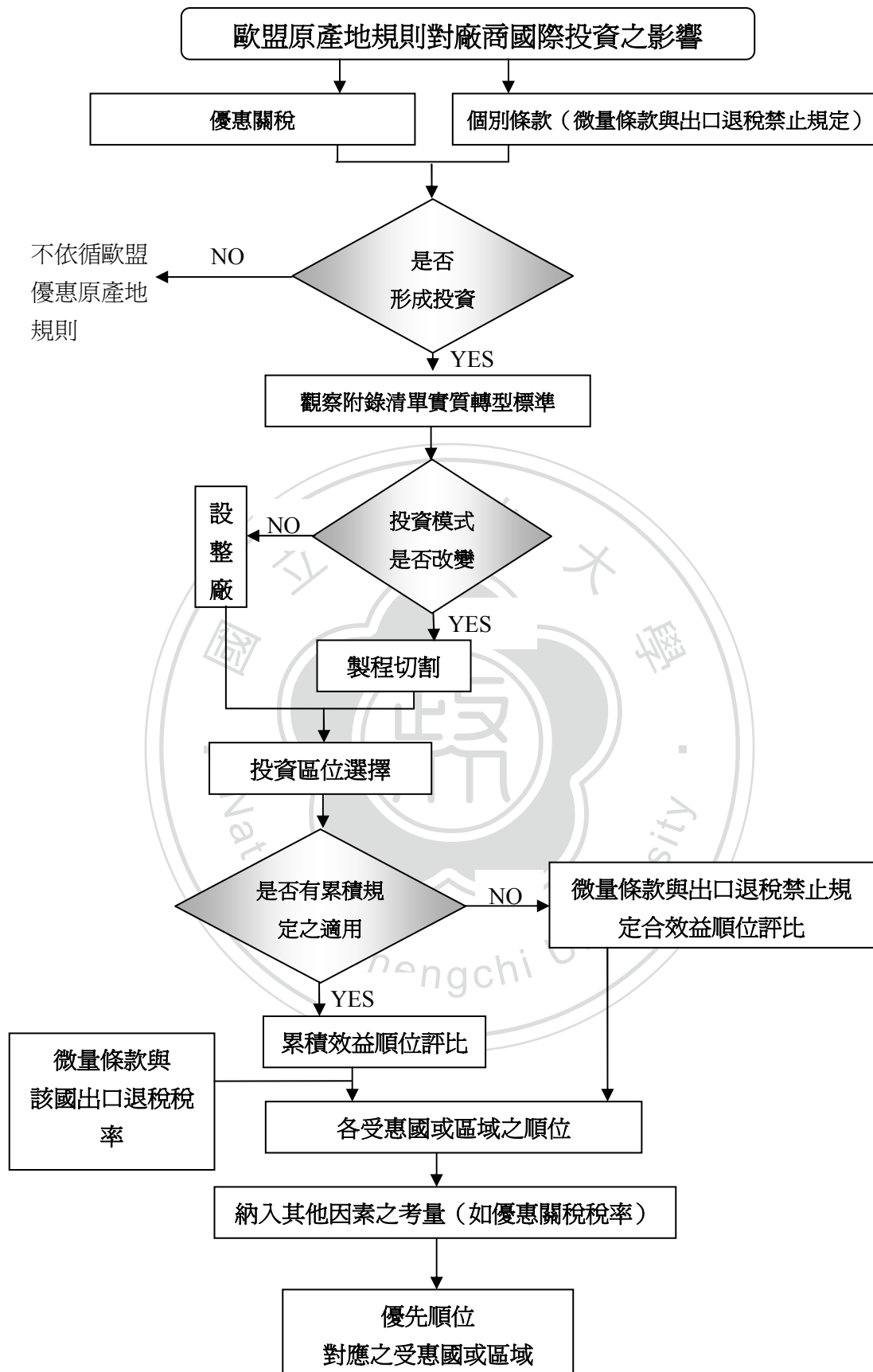
投資 模式 改變與否	效益順位評估後之投資決策考量	
	產品有累積規定之適用	產品無累積規定之適用
〔情況一〕： 切割製程(改變)－ 就「附錄清單 上之實質轉型 規定」來作投 資佈局	<p>1. 首先： 適用區域、斜線、完全累積－可以在受惠區域或歐盟內尋找有效率之供應廠商進行價值累積。</p> <p>適用雙邊累積－在該受惠國或歐盟內尋找有效率之供應廠商進行價值累積。</p> <p>2. 其次： 評估適用原產或非原產物料何者較具效率，配合非原產物料使用上限與出口退稅來節省生產成本。 (區域累積下對於物料之原產性規定不得不察)。</p>	<p>1. 首先： 在受惠國或區域內進行該關鍵製程；並評估適用原產或非原產物料何者較具效率，並配合微量條款與出口退稅來節省生產成本。</p> <p>2. 此外還須注意有不得境外加工(或程度受限)、產品直接運輸、產證申請等規定。</p>

	3. 此外還須注意有不得境外加工（或程度受限）、產品直接運輸、產證申請等規定。	
〔情況二〕： 設整廠（不改變） 一附錄清單過於嚴苛或實際操作難以根據附錄清單切割其製程者	1. 需注意其非原產物料百分比上限，並評估適用原產或非原產物料何者較具效率，進而與出口退稅規定相配合。 2. 不得境外加工（或程度受限）、產品直接運輸、產證申請等相關議題。	1. 需注意其非原產物料上限（微量條款），並評估適用原產或非原產物料何者較具效率，進而與出口退稅規定相配合。 2. 不得境外加工（或程度受限）、產品直接運輸、產證申請等相關議題。

生產者得利用以上表格來得到其投資佈局時所應該關注之議題。由於最終產地之認定上會影響優惠關稅之適用，應注意只有 GSP 下有適用非零關稅之情形，故物料價值與最後加工地之所產生附加價值需進一步比較分析。

另外值得注意者，在上述關於「一、是否形成投資誘因」之部分一開始就以優惠關稅來作為影響投資誘因之觀察，然而，反觀在投資效益順位評估推導時，往往是在將法規與相關區域位置比較利益都分析過後才進一步將優惠關稅納入考量，此一順序上之差異，是由於順位效益推導是必在簡化假設基礎下之以利推衍之便，因此以其他情況不變之假設下所做出的法律意義分析，然後就相對應之結論再納入優惠關稅之考量以進一步得到綜合效益順位排序之分析，故是屬簡化假設之必然，從中亦含有即使形成誘因但仍有大小之別之內涵，故並不會有邏輯上之違背，特此說明。

綜言之，依照本文架構，關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對於生產者之投資影響，可利用以下之流程圖來表示：



【圖 11】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何影響生產者投資佈局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下一章，將以上述流程來探討鞋類產業之廠商國際投資議題，以觀察台灣鞋類廠商在面對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之規定時，是否有會受到影響以及其背後原因，並檢視在實務上之投資順位排序是否支持本章節之效益順位推導評估結果與其背後原因。



第四章 台灣的成鞋廠商對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之認知與因應

鞋類產業是一複雜之生產網絡，是由成鞋製造廠、鞋材零件廠、貿易商與國際買主所組成，其中，成鞋製造廠屬於一勞力密集之產業，需要充沛而廉價之勞動力作為基礎，而其在台灣之發展亦曾有歷史性之重要意義：台灣於 1960 年代初期開始積極拓展鞋類出口貿易，至 1971 年取代了日本出口主導之地位，且直到 1980 年代末期仍是全球鞋類市場首要的鞋類生產基地¹⁴³，故無庸置疑台灣成鞋製造廠商在此發展軌跡中已累積高度生產技術之實力，且發展出產業相關管理銷售上之優勢，然在工資上漲之現實之下，鞋廠皆早已紛紛開始外移至中國沿海、東南亞一帶，利用當地更加便宜之勞力來進行生產。

本文在前一章節部分已詳細介紹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法規意義以及各協定下之受惠國與區域，該些國家或區域幾乎皆屬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多擁有便宜且大量之勞動生產稟賦，符合鞋類產業發展之所需，故本研究欲以台灣成鞋製造商作為研究對象，來探討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是否會形成其前往受惠國或區域投資以及是否將改變其投資行為，並以其投資設廠時之優先順序考量結論與前一章效益評估之結論相比較以觀察評估方法之適用能力。以下，將先介紹鞋類產業、發展軌跡與其產業競爭基礎，進而探討台灣鞋廠外移之情形與發展面臨之挑戰，並以進軍歐盟市場為前提，利用前文分析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所得之推論來檢視台灣廠商實際投資行為是否會受到影響，並就該影響來探討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文義規範上背後所隱含之政策上義涵，並以該引申義涵作為下一章結論與建議之基礎。

¹⁴³ 鄭陸霖，「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頁 5（1999 年 9 月）。

第一節 台灣鞋類產業簡介

壹、鞋類產業基本結構與發展軌跡概論

一、鞋業基本結構

鞋業主要是由上游皮料、布料廠商、成鞋製造廠（組裝廠）、與其他鞋材衛星工廠組成生產線之主要部分，再配合貿易商的整合與國際買主的下單構成一複雜之生產網絡；其中，組裝廠屬於生產之中心，需要大量且低廉之勞力來進行裁斷、加工、針車、底部組裝到成型裝配之作業，故工資低廉之地區為投資的優先選擇；此外，組裝廠強調生產效率之迅速，故其需設在鞋材供給方便之處，同時亦強調交通、運輸、或轉運便利之特色。其他作為補給線的衛星工廠主要如下¹⁴⁴：

- 大底廠—將橡膠原料加工成型，必須與模具廠互相配合
- 中底、內底廠—較大底需要更柔軟之材質，製程與大底廠雷同。
- 射出廠—須迅速且有效率地配合組裝廠之作業。
- 皮材廠—依據鞋型之不同而生產同之皮料；規模是衛星廠當中最大者。
- 布線廠—通常與紡織廠相互配合。
- 膠水廠—鞋面與大底、中底貼合時所需之材料。
- 模具廠—大底、中底所需之模具製造，依需求不同分別有鋁製與鐵製模具。
- 紙盒廠—最後階段包裝所需之紙盒作業，技術較為簡單，但會依照鞋牌的不同而有不同規格之需求。
- 其他工廠—例如高週波、電繡、針車等需要外包加工之業務均屬之。

由上可知，鞋類產業特性是透過以組裝廠為主，其他零件廠等衛星工廠為輔的產業聚落，其相互之間相輔相成而且在作業排程上需高度協調密集，成鞋廠本身為了避免增加交通運輸與品質監管之成本負擔，以及在面對高度訂單結構之變化與生產管理機動調配之需求下，會盡量不與其衛星工廠之距離相隔太遠，以避

¹⁴⁴ 范林詠，「台灣製鞋產業網絡競爭優勢之探討」，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35（民國 97 年 6 月）。

免補給線過長而引發其他成本¹⁴⁵。

二、台灣鞋業發展軌跡

在 1980 年代，台灣鞋類產業蓬勃發展所賜而一度享有「鞋類王國」之美名；在鞋類的產業屬性上，因台灣製鞋業垂直分工發達，另外由於並非資金密集產業，新廠商進入市場並不困難，且以中小企業居多，根據數據顯示，1969 年製鞋廠商僅有 75 家，1985 年迅速增加至 1,140 家，眾多中小企業能在短期間內加入競爭，亦顯示其進入障礙不高之事實。

簡言之，台灣鞋類工業的發展沿革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階段：

(一) 萌芽期 (1965 年之前)：此時期以編織帽子所用之材料做成拖鞋及涼鞋，向國外進行試銷，為我國鞋類外銷之初始。

(二) 茁壯期 (1966 年~1976 年)：引進塑膠鞋製造技術，政府並將鞋業列為重要的外銷加工業，投入生產的廠商逐漸增多，此時鞋類出口值平均成長超過 60%。

(三) 成熟期 (1977 年~1986 年)：1977 年，鞋類出口受限，原因是先進國家紛紛提出進口設限的要求，且加上國際經濟面臨不景氣循環。1981 年時，美國取消進口設限，吸引大批新的投資者競相加入，原有鞋廠亦擴廠生產，故此一時期我國鞋類出口持續成長，並呈現飽和狀態。1986 年因歐洲兩大鞋類供應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幣值持續升值，使許多歐洲訂單移轉至遠東國家。

(四) 轉型期 (1987 年迄今)：1987 年之後，台灣製鞋工業受到台幣持續升值、工資高漲及新興開發中國家加入競爭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下，鞋廠外移至東南亞及中國等低工資國家進行生產，而我國鞋業經營模式也轉變成「台灣研發接單，海外生產」之型態¹⁴⁶。

由上可知，台灣鞋類的出口可追溯自 1960 年代初期；以全球角度觀察，台灣於 1971 年取代日本出口鞋類之主導地位，並持續到 1980 年代末期仍是全球鞋類首要生產基地。台灣鞋類出口量在 1986 年達到最高峰，約佔美國非橡膠鞋類

¹⁴⁵ 參考註 143，頁 10。

¹⁴⁶ 陳欣珮，「製鞋業基本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03 年 11 月 1 日）。

進口之 46%，在 1988 年達到全球出口值的首位，高達 84.3 億雙¹⁴⁷。

自 1987 年後，整體台灣鞋類產業由於勞動、土地成本之上升以及鄰近開發中國家之興起而不斷下衰¹⁴⁸，產業外移的現象逐漸嚴重。鑒於勞動短缺的現象日益嚴重，台灣鞋廠已於轉型期開始紛紛移往中國沿海（東莞）、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家設廠投資。然而由於中國近年來推動勞動合同法¹⁴⁹、調降出口退稅¹⁵⁰、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人民幣持續升值、勞動力成本快速上，再加上歐盟自 2009 年年底宣布，將課與中國部分皮鞋類 16.5% 的反傾銷稅，以中國為鞋類投資據點之優勢似乎逐漸在消失當中；另一方面，歐盟鑒於越南在鞋類產業之發展漸臻成熟且已具有市場競爭力，已撤銷越南鞋類享受之 GSP 普遍制優惠關稅率，使得越南輸往歐盟鞋類將須負擔相對高額的關稅率，且越南之（33 種）皮鞋類亦於 2006 年起被歐盟課與 10% 反傾銷稅，故對於鞋類廠商之投資利基亦有被削弱之嫌；在全球分工精密化的趨勢下，台灣成鞋廠要如何運用本身之資金、長期來所累積之精密製鞋技術以及建立之營運優勢，並配合其他開發中國家充沛且低廉之勞動力、土地成本，將是開台灣鞋業開展新局之關鍵。

三、鞋類製程

大致可分成裁斷、針車、成型三階段，詳細製程請參考附件三。為簡化以下推論，由於裁斷屬於簡單之切割，屬於非充分作業或加工，而針車作業雖未被明文規定在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範圍，然其在實務操作上通常都是完整生產線之作業程序，故似無利用累積規定之必要（累積規定之寬鬆與否不再重要），故以下不將累積效益推導納入考量，而僅以兩規範組合效益順位評估作為推導之原型。

¹⁴⁷ 同註 145；許淑玲，「專訪製鞋機械業專委會召集人—鼎聖機械董事長侯景忠」，機械資訊第 620 期（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工會出版）。

¹⁴⁸ 同註 143，頁 6。

¹⁴⁹ 郭姿呈，「東協加一明年生效—台商轉換優勢」，台灣鞋訊，第 53 期，頁 20-22（2008 年 3 月）

¹⁵⁰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珠三角出口製鞋企業大減近半」，香港大公報（2008 年 7 月 2 日），鞋技中心產業資訊網：http://www.bestmotion.com/industrynews/industry_listall.asp。

貳、鞋類產業外移情形與群聚效果

循前文，台灣自 1980 年代後期因為勞動、土地以及新興國家興起等等因素，使得鞋廠紛紛就近轉往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市場發展圖生存，也因此台灣鞋類的出口相對急速下降，即便是成功地維持台廠生產的鞋廠，也是因為仰賴海外的工廠以維持成本上的優勢以及生產率成長¹⁵¹。

值得注意者，是在台商鞋廠外移的過程當中所產生之群聚現象，而其原因在於鞋業的零組件複雜多樣，每種鞋型的零組件又各相迥異，故台商會考慮周邊零組件網絡支援之方便性問題，也以此網絡支援能力來彌補在海外投資之不確定性與風險，故會集中在周邊產業發達之地區，形成群聚效果。例如在中國大陸東莞的台商聚落以及越南之海防、胡志明市等皆屬之。

在鞋廠生產基地外移的地理分部上，除了以聚集多數台灣鞋廠的中國大陸沿海與越南之外，印尼、印度、柬埔寨等國家近年來也逐漸成為熱門之投資據點，在觀察台灣鞋類廠商的投資據點選擇考量上，除了便宜勞動力與土地是基本之誘因外，亦可看出以下幾點會影響鞋廠前往海外投資的決定：

（一）語言因素

由於鞋業是勞力密集產業，故在人力管理與上下游交易方面若得使用相通的語言就能省下許多溝通成本，此也反映台商會以中國大陸作為首要的投資考量地點。

（二）文化、宗教因素

例如不同的文化反應不同的民族性以及交易、做生意之態度，拉丁美洲由於生活方式迥異於東方文化，而回教嚴禁使用豬肉，豬皮的使用就會受限；印度之種姓制度造成人力管理與相關溝通之困難性。

（三）基礎設施

在交通建設、電力設施方面的建設對於生產線能完整運作自然重要，柬埔寨的勞力相當便宜，然其電力運輸系統不發達，往往是投資者顧忌之所在。

¹⁵¹ 同註 143，頁 7。

（四）供應鏈完整程度

中國與越南皆已屬世界製鞋的生產大國，越南在短短 15 年間吸引眾多海外投資者進入製鞋產業當中，使得供應鏈已發展地相當完整，且大多集中於海防及胡志明市，大陸則是在沿海的東莞，是因為鞋類產業之零組件繁多，缺一不可，鞋材零件對於生產之效率相當重要，故此一要素對廠商猶為重要，不完整之供應鏈或補給線過長者，背後代表廠商須承擔巨大之鞋材運輸成本與風險，因此鞋材供應鏈完整與否往往會成為鞋廠決定是否前往投資之優先因素。

（五）政治風險程度

台商在投資時亦會考慮相關的政治風險，印尼的排華事件時有所聞，而越南與柬埔寨則是常有罷工情形，此皆會造成投資者的負擔，同時也影響生產與出貨之效率。

（六）勞動薪資漲幅

鞋業屬勞力密集產業，大量而便宜的勞動力是最基礎之還外投資誘因，但當該國的薪資漲幅變大時，將造成一筆龐大的變動成本；例如在 2008 年時，印尼的薪資漲幅為 10%，低於越南的薪資漲幅 10-15%，故對投資者而言，選擇薪資漲幅較小的國家將更有餘力掌控生產成本¹⁵²。

第二節 運用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進軍歐盟市場之議題

壹、歐盟鞋類市場簡析

以下，將概要介紹歐盟鞋類的需求面、生產面以及相關法規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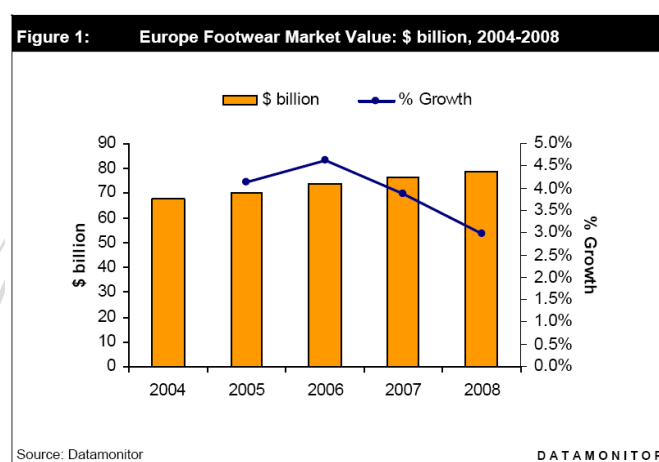
一、需求面

（一）市值與成長率

根據 CBI 於 2009 年之歐盟鞋類市場調查分析報告，歐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類市場，約佔全球鞋類市值的三分之一；其鞋類消費主要是由五大國所支配：分

¹⁵² 蒲婉華，「投資印尼仍須克服產業供應鏈，參訪印尼泗水鞋廠」，台灣鞋訊，第 46 期，頁 23-25（2008 年 10 月）。

別是德國（17.3%）、法國（16.6%）、英國（16.3%）、義大利（13.4%）與西班牙（8.5%），五國佔歐盟鞋類總消費值之 72%。自 2004 年始，鞋類在歐盟十五國的銷售呈現穩定成長¹⁵³。另外，根據 Datamonitor 於 2009 年之歐盟鞋類市場調查分析報告之統計數據，歐盟鞋類市場於 2008 年達到 787 億美元之市值（見下圖），成長率為 3%（見下表），預估至 2013 年時，比起 2008 年將成長 14%，將達到 897 億元的市值，如表；而 2004-2008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3.9%；但 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下降至 2.7%¹⁵⁴。



【圖 12】歐盟鞋類銷售市值（2004-2008 年）

資料來源：Datamonitor。

【表 16】歐盟鞋類市場價值

年份	十億 (billion)(美元)	十億 (billion)(歐元)	成長率 (百分比)
2004	67.6	46.2	
2005	70.4	48.1	4.10
2006	73.6	50.3	4.61
2007	76.5	52.3	3.90
2008	78.7	53.8	3.00
年複合成長率 2004-2008 年 (註一)			3.90

資料來源：Datamonitor。

¹⁵³ CBI Market Survey, *The Footwear Market in the EU*, at 2, CBI Market Information Database (May, 2009).

¹⁵⁴ Datamonitor, *Global Footwear-Industry Profile*, published by Datamonitor, at 9-10 (September 2009).

（二）市場分佈

根據 CBI 於 2009 年之歐盟鞋類市場調查分析報告，在銷售市場分配上，英國、西班牙、希臘、比利時、義大利、葡萄牙以及盧森堡顯示最高之成長率。波羅的海諸國的銷售成長率也是相當驚人，波蘭、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的成長也很強勢，可歸因於中產階級的崛起以及職業婦女的增加；整體市場由於逐漸增加之折扣零售商、服飾零售商與高級超市提供更經濟之鞋類產品，故在數量上的成長超過在價值上之成長。反之，在法國、荷蘭、斯洛維尼亞、愛爾蘭及北歐國家，消費成長率就相對低落，因為經濟衰退使得微幅的市值成長被在零售網路銷售之大量廉價鞋品抵銷¹⁵⁵。

二、生產面

（一）歐盟境內生產情形

歐盟是全球在設計型鞋靴的主要供應國，義大利與法國在鞋類工業上長期以其品質與創意舉世聞名，然現行生產大部分皆已外包給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大陸、越南等；歐盟生產鞋靴的數量僅佔全世界的 4.3%，甚至比南美還要低。而義大利仍是歐盟內之最大鞋類生產國，其可歸因於勞動力較為便宜與歷史因素，然而勞動力的成本仍然受到其他開發中國家之挑戰¹⁵⁶。

（二）外包情形

根據 CBI 於 2009 年之歐盟鞋類市場調查分析報告中，歐盟在鞋類進口數量與價值上排名世界第一，2007 年時歐盟進口鞋價值為 266 億歐元，自 2003 年起進口價值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4.3%；進口數量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10%，可見歐盟鞋類倚賴進口之程度日增；在 2003-2007 年間，歐盟所有國家的鞋類進口皆呈現上升，特別新興之東歐國家¹⁵⁷。

¹⁵⁵ *Supra* note 153, at 18.

¹⁵⁶ *Id.*

¹⁵⁷ *Supra* note 153, at 20 . .

進口來源國方面，根據 Eurostat 於 2005-2008 年之統計，亞洲是歐盟鞋類主要之供應來源，中國、越南分居第一、二位，大約佔鞋類進口量總值之 60%，而印尼、印度、泰國與柬埔寨也分居第三、四、八、十位，且除越南之出口成長率較低以外，其他亞洲國家都顯示強勁之成長率，柬埔寨更是高達 94.8%¹⁵⁸。

【表 17】歐盟 27 國前 10 大鞋類進口來源國（千歐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8 年比例	2007-2008 年成長率	2005-2008 年成長率
歐盟 27 國進口值	1 932 645	2 102 748	2 508 834	2 433 522	100.0	-3.0	25.9
中國	1 310 841	1 488 995	1 841 556	1 767 192	72.6	-4.0	34.8
越南	270 108	256 692	278 100	290 691	11.9	4.5	7.6
印尼	51 081	54 725	64 132	75 203	3.1	17.3	47.2
印度	52 789	60 696	65 985	66 443	2.7	0.7	25.9
巴西	31 495	32 723	35 550	35 057	1.4	-1.4	11.3
突尼西亞	19 771	20 478	22 959	23 925	1.0	4.2	21.0
土耳其	30 251	27 600	30 817	23 583	1.0	-23.5	-22.0
泰國	28 324	27 907	29 003	23 274	1.0	-19.8	-17.8
摩洛哥	14 712	15 350	16 553	14 837	0.6	-10.4	0.8
柬埔寨	6 985	9 392	13 743	13 606	0.6	-1.0	94.8

資料來源：參考網站：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footwear/statistics/index_en.htm。

CBI 分析報告中，對於 2007 年歐盟進口鞋類價值以區分鞋面材質所做之統計，鞋面以皮製者是約佔 59%（佔進口數量之 30%），位居第一；鞋面以紡織材料製者是約佔 15%（佔進口數量之 29%），位居第二；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約佔 15%（佔進口數量之 39%）；其他鞋類則是佔 9.7%（佔進口數量之 2.6%）¹⁵⁹。

¹⁵⁸ EU website, *Statistics on footwear*, at: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footwear/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¹⁵⁹ *Supra* note 153, at. 33-38.

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歐盟基於對消費者之保護，在鞋品的化性檢測上向來要求嚴格，例如其於 2009 年 7 月通過歐盟第 2009/563 號決議，內容是建立歐盟的「鞋類生態標籤新準則」以取代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失效的歐盟 2002/231 號決議；新決議意旨在規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標準值，並推廣更耐用產品，例如供應商必須確保製鞋履最終產品不含六架鉻，並提交測試報告以茲佐證。此外，供應商亦須提交測試報告證明用於產品元件或最終產品的物料不含砷鎘及鉛；鞋履的紡織布件中之游離及水解甲醛含量必須小於無法測量之程度，鞋履皮革布件則不可超過 150ppm。有害物質方面，決議禁止使用五氯苯酚及四氯苯酚，以及屬於 22 種方相關名單內的染料；亞硝酸於膠水中的含量亦必須小至不可偵測之程度；甚者，決議亦載有最終產品包裝的規定。儘管生態標籤是自 1992 年啓動，執行自願性使用制度，目的是為挑選出對生態保護領域表現傑出的生產者或供應商以資鼓勵，然其內含對綠色生態之保護與推動之目的，亦有可能影響歐盟市場需求面¹⁶⁰。其他相關法規亦包括歐盟新化學品政策（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ACH 法規）已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了歐盟理事會的最終投票表決，並已正式頒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開始全面生效，此亦會對於下游的廠商與生產者產生更多檢查義務¹⁶¹。

貳、歐盟對享有優惠進口成鞋之原產地認定

一、附錄清單之解析

首先，依據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附錄清單，鞋類實質轉型之規定如下表 18：

¹⁶⁰ 台灣鞋訊編輯室，「歐盟修改生態標籤皮革鞋類有新準則」，台灣鞋訊，第五十八期，頁 74（2009 年 10 月）。

¹⁶¹ *Supra* note 158.

【表 18】鞋類產品在附錄清單上之實質轉型規定

稅則號列 (HS 碼)	貨品描述	在非原產物料上進行加工或作業而授與產品原產資格之認定標準(實質轉型標準)	
(1)	(2)	(3) 或 (4)	
ex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但以下例外：	使用除了以「已附有內底之鞋面零件、或是已附有其他稅號為 6406 底面成分之鞋面零件」外之任何稅節號物料所製成。	
6406	鞋靴零件(包括不論是否附有鞋底之鞋面，但附有外底者除外)；可調換之襯底、鞋跟墊子及類似品；綁腿、護腿及類似品及其零件	稅號變更 (heading)：產品之稅號應異於所有使用物料之稅號。	

次者，我們觀察稅號為 6406 之貨品分類表如下表 19 (標底線者代表以完整稅號表示，標以灰底者將於後文特別說明)：

【表 19】稅號 6406 之貨品描述

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描述
6406	鞋靴零件(包括鞋面不論是否附有鞋底者，但附有外底者除外)；可調換之襯底、鞋跟墊子及類似品；綁腿、護腿及類似品及其零件
6406 10	鞋面及其零件，但加強材料除外
6406 10 10	皮製鞋面及其零件，但加強材料除外
6406 10 10 10	手工製作皮製材質鞋面及其零件，但加強材料除外
6406 10 10 90	其他皮製材質鞋面及其零件，但加強材料除外
6406 10 90	其他材質
<u>6406 10 90 10</u>	手工製作其他材質鞋面及其零件，但加強材料除外
<u>6406 10 90 90</u>	其他之其他材質鞋面及其零件，但加強材料除外
6406 20	橡膠或塑膠外底及鞋跟
6406 20 10	橡膠材質外底及鞋跟

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描述
<u>6406 20 10 10</u>	手工製作之橡膠材質外底及鞋跟
<u>6406 20 10 90</u>	其他橡膠之材質外底及鞋跟
6406 20 90	塑膠材質外底及鞋跟
<u>6406 20 90 10</u>	手工製作之塑膠材質外底及鞋跟
<u>6406 20 90 90</u>	其他塑膠之材質外底及鞋跟
6406 91	木頭材質外底及鞋跟
<u>6406 91 00 10</u>	手工製作之木頭材質外底及鞋跟
<u>6406 91 00 90</u>	其他木頭之材質外底及鞋跟
6406 99	其他材質外底及鞋跟
6406 99 30	已附有內底或其他底部零件之鞋面零件，但無外底
<u>6406 99 30 10</u>	手工製作之附有內底或其他底部零件之鞋面零件，但無外底
<u>6406 99 30 90</u>	其他附有之內底或其他底部零件之鞋面零件，但無外底
6406 99 50	可調換之襯底或其他可調換之配件
<u>6406 99 50 10</u>	手工製作之可調換之襯底或其他可調換之配件
<u>6406 99 50 90</u>	其他可調換之襯底或其他可調換之配件
6406 99 60	皮革材質或合成皮之外底
<u>6406 99 60 10</u>	手工製作之皮革材質或合成皮之外底
<u>6406 99 60 90</u>	其他之皮革材質或合成皮之外底
6406 99 85	其他
<u>6406 99 85 10</u>	綁腿、護腿及類似品及其零件
<u>6406 99 85 20</u>	其他

資料來源：請參考 EU-TARIC 網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cgi-bin/tarchap?Taric=6403190000&Download=0&Periodic=0&ProdLine=80&Lang=EN&SimDate=20091006&Country=CN/0720&YesNo=1&Indent=2&Action=1#OK。

為簡化以下分析，6406 之貨品可粗略分類成三種型態¹⁶²：

(I)	已附有內底之鞋面零件（稅號為「 <u>6406 99 30 10</u> 」與「 <u>6406 99 30 90</u> 」）
(II)	鞋面零件（稅號為「6406 10」以下之貨品）
(III)	其他零件（例如各種材質之外底與鞋跟等）

¹⁶² Stefano Inama, *supra* note 14, at 86-87.

從附錄清單內容可知，除了稅號為 6406 之貨品外，所有稅號為 64 章的貨品（鞋靴、綁腿及類似品）實質轉型標準皆為：使用除了以「已附有內底之鞋面零件、或是已附有其他稅號為 6406 底面成分之鞋面零件」外之任何稅節號物料所製成，可知其認定標準屬於「特定之非原產物料於作業或加工程序中被使用、或是被排除」，與將「已附有內底之鞋面零件」（稅號「6406 99 30 10」與「6406 99 30 90」）與「其他附有稅號為 6406 之底面成分之鞋面零件」¹⁶³除外後，其他所有稅號之鞋靴零件加工製成成鞋（稅號「6401」至「6405」之所有貨品）的過程皆得被認定為實質轉型。

簡言之，若配合 6406 貨品簡化後之分類表（見上表），其係指將分類（II）之鞋面零件或分類（III）之其他零件加工作業製造成「成鞋」（稅號為 6401-6405）的過程視為產生實質轉型；此外，在稅號為 6406 鞋靴零件之實質轉型方面，則是單純之以稅號變更標準規定，法條文字為「*Manufacture in all the materials used are classified within a heading other than that of the product*」，而「heading」在此是表示 subheading 而非 heading，係屬於稅號變更一六位碼之標準。

以附錄關於鞋類製程主要分為「裁斷」、「針車」、「成型」三大步驟，再配合以上分析可知，鞋類實質轉型之關鍵製程是進行「成型」之過程，即若欲取得鞋類產品優惠性原產地資格，廠商「至少」需於受惠國內對於分類（II）或（III）之「鞋靴零件」進行「成型」作業。

二、原產地選擇之評估

依照本文第三章最後之內容，在評析使用哪一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具優先順位而選定對應之受惠國來投資設廠時，以下表步驟作為參考：

¹⁶³ 稅號為「6406 20」、「6406 90」、與「6406 91」下之貨品。

優惠關稅	
(對照下表20)	
關鍵製程 (附錄清單):	
將鞋靴零件「成型」為成鞋之作業	
個別規定觀察	
微量條款	除非洲地區國家、海外國家與領域、以及休達及梅利利亞為15%，其他皆為10%
退稅禁止規定	除EEA、泛歐地中海地區的特定條件規定之外、或是透過訂定雙邊FTA之國家，其餘皆可以享受退稅優惠
兩規範組合與優惠關稅之效益順位評估	
以原產地規範角度所得到之投資設廠順位結論	

(一) 優惠關稅

依照歐盟關稅網站：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 (最終瀏覽日：2010年6月20日)，各稅號下之鞋類在不同優惠方案下所享有之優惠關稅如下表 20：

【表 20】鞋類在不同優惠方案下所享有之優惠關稅

優惠貿易方案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依據 TARIC ¹⁶⁴ 下國家群組代號） 與適用國家／地區 HS 碼與稅率 （%）	MFN （無優惠下之 最惠國待遇）	GSP （開發中國家）		MAR （非洲 地區國 家）	OCT（歐 盟海外 國家領 域）	Protocol NO. 1 NO. 2 NO. 3 NO. 4 NO. 6 （泛歐 地中海 地區、西 巴爾幹 地區）	Others, ex: EU-Chile , EU-Mexi co （墨西 哥、智 利）
		標準 GSP	GSP+ EBA				
		SPGL	SPGE SPGA	EPA	LOMB		
6401（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防水鞋靴，其鞋面不是用縫、鉚、釘、旋、塞或類似方法固定或裝配在鞋底上者）							
6401 下所有 產品	17	11.90	0	0	0	0	0
6402（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其他鞋靴）							
6402 下所有 產品	16.9-17	11.90	0	0	0	0	0
6403（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							
6403 下所有 產品	8	4.5	0	0	0	0	0
6404（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紡織材料製者）							
6404 下所有 產品	16.90	11.90	0	0	0	0	0
6405（其他鞋靴）							
6405 下所有 產品	3.5-4	0	0	0	0	0	0
除了 6405901000	17	11.90	0	0	0	0	0
6406（鞋靴零件（包括鞋面不論是否附有鞋底者，但附有外底者除外）；可調換之襯底、鞋跟墊子及類似品；綁腿、護腿及類似品及其零件）							
6406 下所有 產品	3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 EU website-search on TARIC code：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Taric=6403190000&SimDate=20091006&Area=CN&Screen=0&Expand=true&redirectionDate=20100630。

¹⁶⁴ TARIC (Integrated customs tarif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即代表歐洲共同體關稅整合之意義。

從上表可知，除 GSP 的受惠國家或區域僅享有優惠關稅 11.9%與 4.5%之外，其他受惠國家皆享有零關稅的優惠。

（二）關鍵製程

如附錄，實質轉型是「已附有內底之鞋面零件、或是已附有其他稅號為 6406 底面成分之鞋面零件加工作業成為成鞋」的過程。對生產者而言，當此一製程於鞋類完整製程中特別切割出來對有其經濟效益時，則該關鍵製程對於選擇原產地就會對於廠商之投資行為會產生影響；當此一製程切割出來並非生產的主要形態，或是切割出來可能會花上其他成本來加以配合時，則可認為其對廠商的單一廠之設廠規模無法產生影響。

（三）個別條款之觀察—微量條款與退稅禁止

1. 微量條款：當鞋類任一原料或組件之成本超過微量條款時，本規定之實益就大為下降，因為幾乎無從適用以達到生產成本最小化之目標。當鞋類任一組件或原料之成本未超過微量條款時，由於仍有適用非原產物料之可能性，故當然退稅稅率越高之受惠國對於鞋類廠商前往投資之吸引程度越大。

2. 出口退稅禁止：廠商是否會被出口退稅制度所吸引，因此出口退稅禁止就會成為影響因素，此規定會因為微量條款適用與否而有其實益。

（四）兩規範組合與優惠關稅之效益順位與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綜合之效益評估

首先，先進行以下假設：

（1）為進行與後文企業訪談之比較，在此皆先假設鞋類廠商會受到優惠關稅之吸引而前往投資。

（2）次者，由前文可知，鞋類產業是勞力密集之產業，最重視便宜勞動力、土地之取得，再加上鞋類產業之間互相緊密相關聯，成鞋廠商在設廠投資時往往會以周邊已發展出完整供應體系之國家或區域作為投資據點之優先考量，故此時可將勞動力、土地成本以及供應鏈之完整程度綜合評估後，視其為影響鞋類發展之區域位置比較利益。

（3）接下來，假設歐盟鞋類需求符合一般需求法則，價格越低需求量就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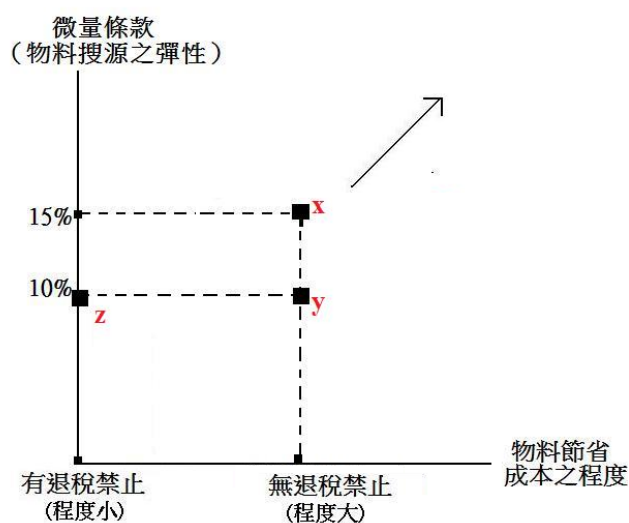
高，亦即當該國鞋類價格越低時，則歐盟進口該國之鞋類數量就隨之越多；並假設鞋類價格主要導因於在勞動、土地成本以及當地鞋材供應之完整與否；以歐盟 2005-2008 年之鞋類進口來源（請參見【表 17】，頁 118），將國家之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簡化分成四種等級：極大、大、中、小（僅表示程度大小區別，其之間差異並不作討論），國家與區域位置比較利益程度大小分述如下：

- 中國：極大
- 越南：大
- 印尼、印度、巴西、突尼西亞、土耳其、泰國：中
- 摩洛哥、柬埔寨：小

※推導：

若依照前述效益順位推導之順序：

（第一步）僅探討兩規範之效益順位時（不考慮累積規定效益順位）：



此處以 2005-2008 年歐盟鞋類進口主要來源國作為評比之對象，故會特別標明在各點之後以茲強調（土耳其雖然得以零關稅進口，然其並未有微量條款之規定，故先與以省略），x、y、z 三點所對應代表之受惠國家或地區分別如下：

1. x 點：簽訂 EPA 之 35 個 ACP 國家、南非（針對其他貨品）、OCT 國家。

無代表國家

2. y 點，又可分為：

y' a：標準 GSP 方案之受惠國（例如部分三集團成員國家等）。

以東南亞而言，代表國家為印尼、印度、泰國、等。

以拉丁美洲而言，代表國家為巴西。

y' b：GSP+或 EBA 下之受惠國（例如 y' a 選項以外之其他部分三集團成員國家、未簽署 EPA 之非加太地區國家等低度開發國家、其他開發中國家）。

以東南亞而言，代表國家為柬埔寨等。

y' c：泛歐地中海地區國家。

代表國家為摩洛哥、突尼西亞。

3. z 點：EEA 國家等（皆非為 2005-2008 年歐盟進口時大來源國，故本處省略代表國家）。

依照前文結論：

$$x > y > z$$

$$y' b = y' c > y' a, \text{ 且}$$

$$y' b = y' c > z$$

（第二步）優惠關稅之考量

假設鞋類廠商對於優惠關稅會產生投資意願，而大部分之退稅稅率皆屬於 10% 左右之時，依照上一章節說明（請參見【表 14】，頁 95）會得到以下結論：
（優惠關稅稅率－出口退稅稅率×非原產物料價值佔出廠價格之百分比）> 0

因此順位排序是：

$$x > y' b = y' c > z > y'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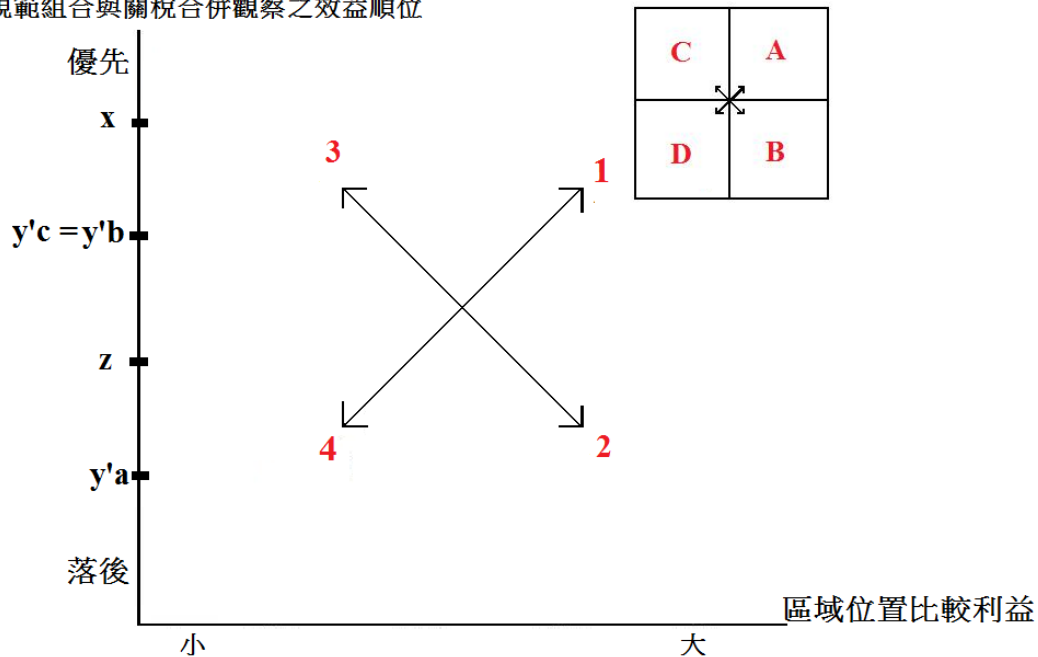
進一步，省略 x、z 點（因為此處無代表國家）的排序順序：

$$y' b = y' c > y' a$$

（第三步）受惠國家比較利益之考量

依照前文之原始模型如下（由於受到微量條款之限制，故以一般之情形而言，可以認為區域比較利益大之重要性會比兩規範配合關稅所作出之效益順位對於生產者之重要性來，故區位 B 之順位會優先於區位 C，已如前述。

兩規範組合與關稅合併觀察之效益順位



(第四步) 效益順位模型結論之產生—成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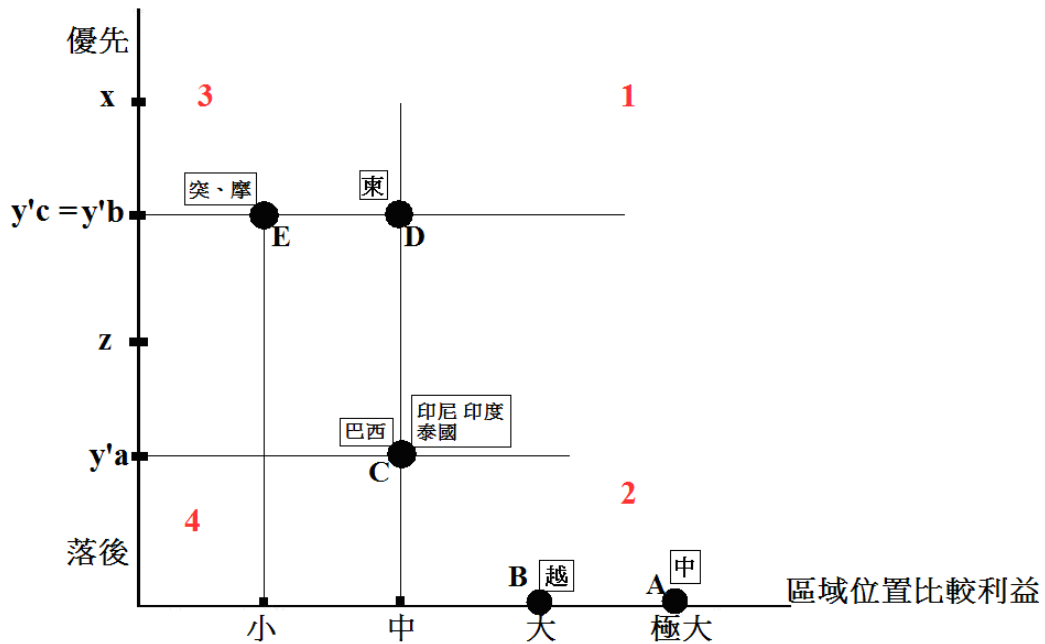
首先將國家分別代表之點以及區域位置比較利益以下表表示之，再進行相關

對照：

點	國家	區域位置比較利益
無	中國	極大
無	越南	大
y' a	東南亞： 印尼、印度、泰國 拉丁美洲： 巴西	中
y' b	柬埔寨	中
y' c	摩洛哥、突尼西亞	小

對照結果如下圖：

兩規範組合與關稅合併觀察之效益順位



特別說明者，中、越兩國目前皆無法適用優惠關稅，故關於縱軸之效益可視為 0：A > B；由於順位 2 > 3，故 A > B > E；且越往右上方越大，故 D > E；D > C（結論一）。

而 D 究屬偏向是在哪一順位，在此無法清楚判斷，分成以下三種情形當其屬於落在順位四時，並在該區塊同樣以四個順位評比，則：

$$A > B > D > C > E \text{ (結論二)}$$

其屬於落在順位三時，並在該區塊同樣以四個順位評比，則：

$$D > E \text{ (同結論一)}$$

$$D > C \text{ (同結論一)}$$

$$A > B > D$$

當其屬於偏向落在順位二時，在現有假設下較無法作出明確比較。

此些結論將作為下一節實際廠商訪談之比較基礎。

第三節 廠商實際訪談

壹、基本介紹

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之個案訪談方法，是以 2010 年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所印製之會員廠商資料¹⁶⁵作為企業訪談的基礎，其編排方式是以北、中、南部做為區分，步驟如下：

Step 1：首先挑選登記資本額為 1000 萬以上的會員廠商以求其代表性之充足（佔七成以上），且經過電話出訪者分別是北部 33 家，中部 52 家以及南部 10 家（共 95 家）。

Step 2：接下來以電訪初步了解廠商銷售的目標市場所在以及其實際面訪之意願，而其中有將成鞋外銷至歐盟市場的分別是北部 5 家，然其皆無意願接受問卷填答或實際面訪；中部 13 家，表示可能接受問卷訪談的有 8 家、以及其中 2 家願意接受實際面訪；南部 2 家，然而其皆無意願接受問卷填答或實際面訪。

Step 3：發出問卷。

Step 4：實際回收問卷時僅有 4 家回覆，其中 1 家願意接受實際面談。

從上可知，95 家資本額為 1000 萬以上之廠商中，僅有 20 家有經營歐盟市場，而其中又僅有 4 家實際回覆問卷，其中 2 家於問卷回覆後仍有意願接受實際面談，故欲以問卷普查之方式之信度受到一定限制，然筆者進一步以問卷之架構來實際深度訪談廠商以確實了解廠商對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瞭解情形與態度，以及其在國際投資時對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相關規範之因應，並試圖藉由廠商的回答來觀察鞋業目前外移的趨勢，最後以廠商的實際之投資考量與決定來與前文推導之結論比較異同之處，相異處之原因探討亦成為順位效益評估可進一步修正之處。

以下，「受訪廠商」代表接受問卷的 4 家廠商，若有特別指名者，表示其為實際接受面談的廠商，將以匿名 H 公司表示之。

¹⁶⁵ 2010 年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名錄手冊。

貳、個案廠商的基本資料

受訪廠商皆屬於約有 50-75%之鞋品外銷至歐盟，且其皆在海外投資主要的據點有二：分別是在中國廣東以及越南河內，設廠在該地是為利用當地豐沛的勞動力，加上中國與越南都已是鞋類發展之世界重鎮，周邊支援之皮料廠商、布廠、大底廠都相當完備，原物料補給的問題與風險可以降至最低；而越南由於受過法國殖民，在文化與生活上的步調上皆已歐化，溝通相對容易，交易成本較小。在設廠的模式方面，其在中、越皆以建整廠（完整之生產線）之方式投資。

然而歐盟自 2007 年課與中國與越南部分皮鞋製品懲罰性之反傾銷關稅，對其造成頗大之衝擊，此一衝擊皆使得受訪廠商開始評估其他海外據點。

參、實際訪談之印證—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廠商國際投資之影響

一、是否形成投資誘因

（一）優惠關稅之觀察

對於受訪公司而言，其皆表示本為 17%之 MFN 關稅，無論是降到 11.9%亦或是 0%，皆會對其產生投資誘因，故歐盟對鞋類提供之優惠關稅確實會形成投資者前往受惠國或區域設廠之誘因。

（二）個別條款之觀察

1. 微量條款

根據其中主要是製造運動鞋之 H 公司表示，一雙鞋子之價格主要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零組件成本大約佔 60%，第二部分是人力成本與利潤：大約佔 40%；而在關鍵零組件方面又可大略分成鞋面，大約佔 60-70%（視鞋型而定，真皮製者則鞋面價值比重越高）；底面：大約佔 30-40%，以此一概略分類之情形下可知道無論是鞋面，約佔總成本之 36-42%，底面則約佔總成本 18-24%，皆是超過微量條款的 10-15%的限度，故在就關鍵組件而言，無法運用微量條款。然而 H 公司表示，若不以關鍵組件之角度，尚有其他其他鞋靴配件、材料是在微

量條款以下之限度，故以此觀之，仍有適用微量條款之可能性存在。但由於畢竟關鍵零組件無法適用，此一規定對於受訪公司實質意義並不大。

2. 出口退稅禁止與否

出口退稅本身會對受訪廠商產生投資之誘因，故未禁止之受惠國對於生產廠商的確實是較為有利的。也因此，對於鞋類適用歐盟優惠原產地之效益順位評估得以兩規範組合與關稅效益評估作為原型，以進行進一步之分析與比較。

二、是否改變投資模式

觀察附錄清單情形，鞋類之實質轉型幾乎就是只設立「成型」作業生產線，已如前述，而根據附錄二鞋類製程之資料可知製程主要分成裁斷、針車、成型三個階段之製程，而受訪公司對於鞋類生產幾乎都是百分百內製，也就是一個工廠幾乎是囊括所有之作業，除非特定之組底、印刷高週波、電繡部分在無法自行作出時才會委外，然其與附錄清單之實質轉型規定無涉。

再者，對於受訪廠商而言，雖然單獨之成型廠的投資成本相對小，但由於鞋楦之開發是製鞋一切之基礎，設計者開發出之鞋型，而鞋廠將鞋面、底面裁斷作業、針車作業、成型皆與楦頭息息相關，純粹之成型廠儘管規模稍小而簡省成本，但仍然必需要去搭配其他鞋面廠或是底面廠的楦頭，始能進行生產，一般而言，搭配的過程需要花上成本來尋找配合之其他零組件廠商也成為鞋廠考量是否僅經營成型廠之原因，故除非有信任或長期之搭配夥伴或貿易習慣，或是只經營成型廠之成本在估算之後的確降低許多者，否則，鞋廠本身不會考量單以設立成型廠作為其投資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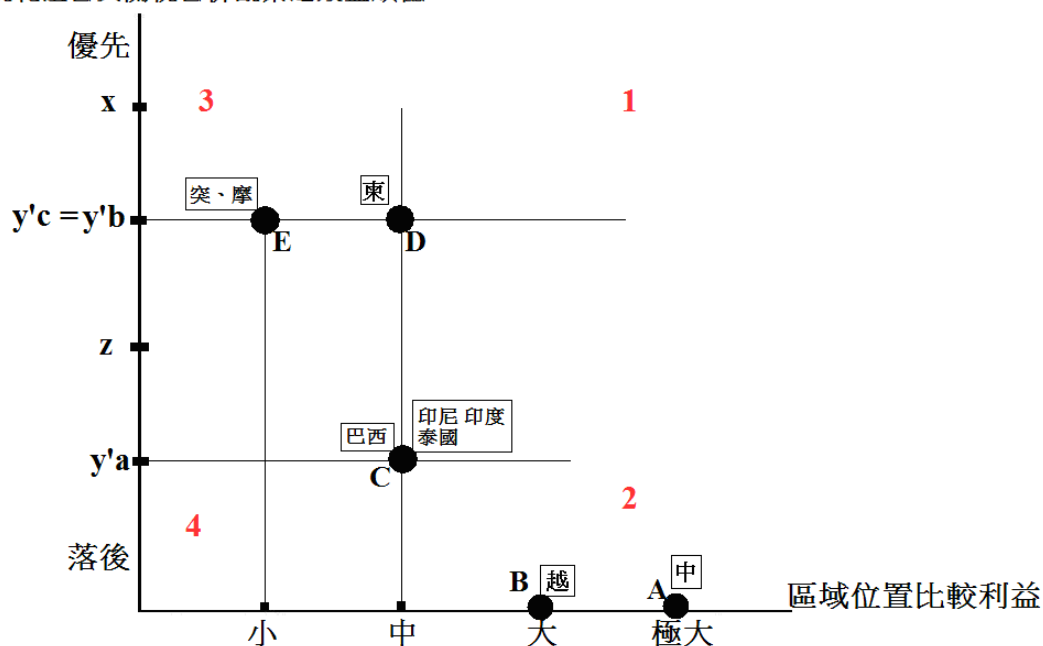
因此目前而言，附錄清單之規定並不會使受訪公司以單獨成立成型生產線之方式投資，其若要設新廠仍會以整廠投資為主。

三、投資順位之排序

(一) 效益順位評估

由於存在適用微量條款之可能性，因此出口退稅亦有其實益，故可利用前文之分析（下圖）來進行印證：

兩規範組合與關稅合併觀察之效益順位



並且依照前文假設，可得到幾組結論：

不考慮 D 的落點（結論一）
$A > B > E$
$D > C$
$D > E$
假設 D 其落點在順位四時（結論二）
$A > B > D > C > E$

(二) 廠商訪談結果—效益順位評估之印證

1. 問題一：是否會另行設廠投資？

〔討論一〕：首先，對於受訪廠商而言，其大多皆表示已目前滿足於現有之經營規模，故短期內不會另行設廠投資，而即使要投資，在中（A 點）、越（B 點）設廠之規模擴大仍可能是首選，因為語言、文化之相近、交易習慣以及台商

之聚落皆使得廠商在投資時能夠減少許多困難與成本，如下表所示：

實際投資考量	與結論相較	考量因素
中、越是擴廠或是投資之 首選	無相異，A、B 皆成爲優先 順位，且中國爲廠商設廠 投資最多者	語言、文化之相近，交易 習慣

2. 問題二：如未來有新設海外投資，哪些國家地區是優先考量及其原因？

〔討論二〕：東南亞會比南美洲在考量之順位上優先，因爲南美洲文化與東方文化差異過大，語言系統不同，加上民族性較爲懶散，交貨效率無法掌控，如下表所示：

實際投資考量	與結論相較	考量因素
東南亞優先於南美洲	C 點本身仍有順位上差 異，此從結論中看不出來	語言、文化、民族性、交 易習慣

3. 問題三：過去是否有評估過中、越以外之投資據點及其最終決策原因？

〔討論三〕：東南亞方面之順位排序方面，H 公司表示，其過去曾經評估過印尼（C 點）、印度（C 點）、泰國（C 點）、與柬埔寨（D 點）等，然而印尼屬於回教國家，虔誠的回教膜拜儀式使得工作效率上之折扣成爲一隱憂，政治的不穩定性也成爲阻卻原因；印度則是語言溝通困難加上篤信印度教，社會階級森嚴，許多文化的相異處凸顯出人力管理上的困難，另外，即使印度屬於較爲國際化之國家，然鞋廠本身爲跟進至相同之國際化程度而需付出高昂之管銷成本也成爲阻卻原因；泰國方面勞動成本會較高；柬埔寨的人力便宜，然其政治與已投資之越南相比是較爲不穩定的，貧富差距過大，教育不普及，電費運輸皆較爲昂貴（基礎設施不足）皆成爲阻卻原因，故以事實上之結論而言，此些國家皆未成爲確定前往投資設廠之所在，故可以表示：

實際投資考量	與結論相較	考量因素
東南亞各國評比	由於 D、C 之間無差異（目 前皆未前往投資），故與結 論 $D > C$ 似乎有違背	宗教、政治穩定度、勞動 力充沛與否、勞動力成 本、基礎設施完整與否、

		台商本身之能力
--	--	---------

4. 問題四：在過去曾經評估過之投資據點之排序？

〔討論四〕：H 公司表示印尼、柬埔寨、印度至少是會再多加以考量之處：印尼是因為台商眾多，在投資環境上較可以克服文化障礙，再加以趨勢觀察上，其工資漲幅相對較小；印度、柬埔寨則是因為勞動力非常便宜，故可以表示：

實際投資考量順位	與結論相異之處	考量因素
印尼與柬埔寨皆在考量順位上排序較為優先	由於 D、C 之間無差異(皆成為投資考量較優先順位者)，故與結論 $D > C$ 似乎有違背；然與 $D > E$ 之結論不違背	勞動力成本、文化、工資漲幅率

5. 問題五：哪些地區是絕對不會想前往投資之處？

〔討論五〕：非洲地區與地中海地區絕對不會成為投資考量，因為語言、文化不但有所差異，且差異之距離過大，此一對環境之陌生感將完全阻卻受訪廠商前往投資之動機，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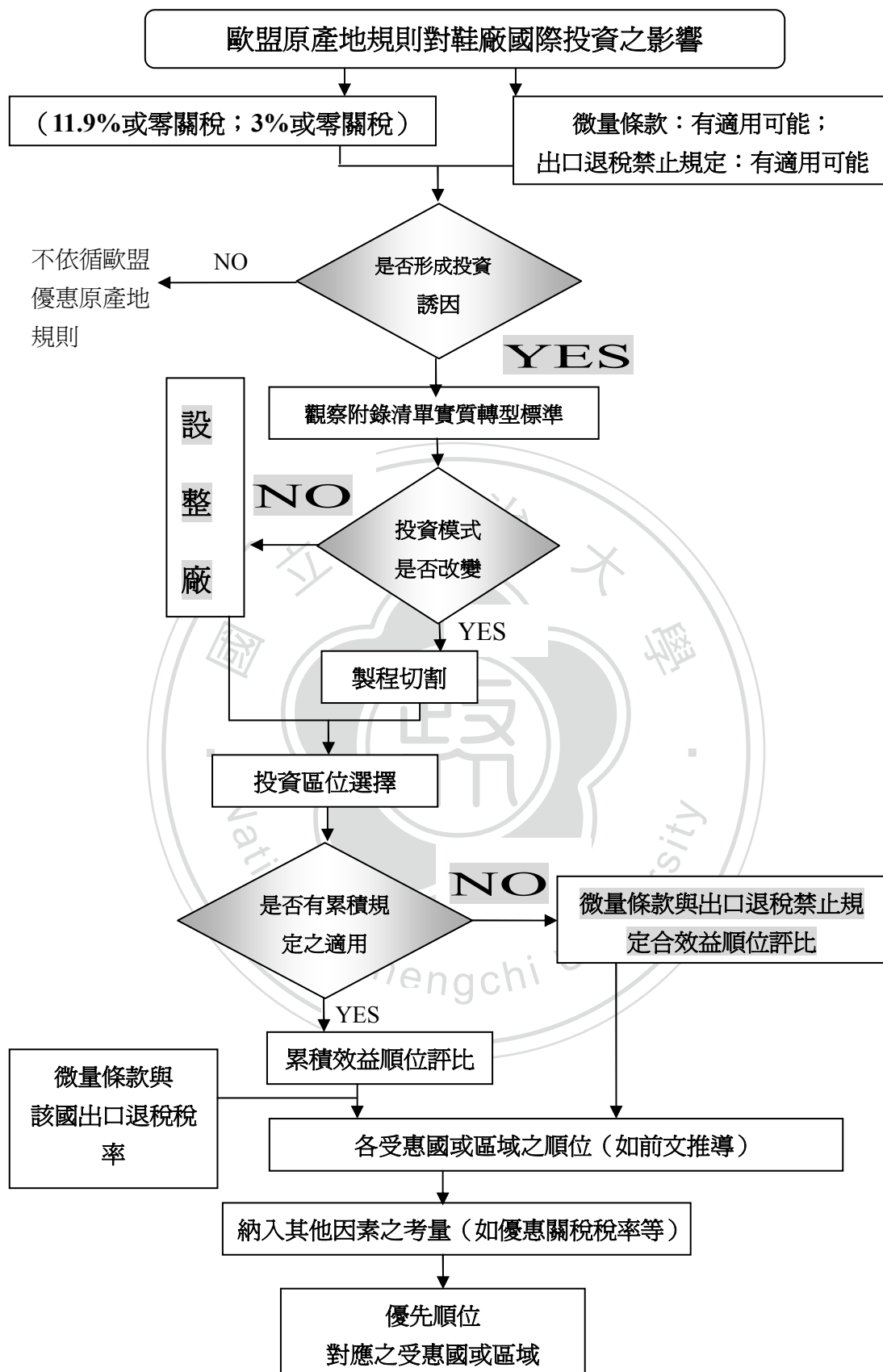
實際投資考量	與結論相異之處	考量因素
非加太地區不會被列入投資據點考量	E 為殿後，與結論相符	語言、文化之巨大差異，交易習慣

由以上討論可知，與推導結論（全部結論）相符的是〔討論一〕與〔討論五〕；而與推導結論不符的是討論二（C 點中，東南亞會優於拉丁美洲，故兩者儘管皆在 C 點但並非屬於同一效益順位，此未在結論中被反映出來），與討論三（因為皆未前往投資，D、C 之間趨近無差異，D 並無明顯勝出，故與結論（一）與（二）表示 $D > C$ 不符）；部分相異的是討論四（因為皆為投資考量順位優先：D、C 之間趨近無差異，D 並無明顯勝出，故與結論（一）與（二）表示 $D > C$ 不符；然與 $D > E$ 之結論不違背）；而導致與順位效益推導結論不符合之因素可以歸納出以下：

- (1) 語言、文化
- (2) 宗教
- (3) 政治穩定度
- (4) 基礎設施之供應
- (5) 勞動力成本、工資漲幅率
- (6) 交易習慣

很明顯，由於在一開始之橫軸假設「勞動力、土地成本以及供應鏈之完整與否之綜合評比」作為區域位置比較利益之代表，故在以上六點統整出之考量因素並非原來推導中就先假設者，因此評估僅能部分反映事實屬於可以接受之認知，如欲進一步評比以切確地判定廠商投資順位優先或落後，則會需要再將其他考量因素納入區域位置比較利益之考量，亦或是在原順位效益評估之後再進一步探討，然此並非本研究欲探討之重點，異言之，依據本文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評估方法的確可以反應廠商的投資現況，而對於未來有興趣佈局相關投資的廠商，在於假設上可能要隨不同產品而做變動，以達到更精確的順位評估。

因此，在企業訪談中之個案廠商之考量 ($A > B > E$) 與順位評估結論 (一) ($A > B > E$) 是相符合的；關於此一訪談結果與歐盟優惠性原產地對於廠商國際投資之影響以下圖綜合表示之（以前文之流程圖為基礎，標以灰底的文字為訪談結論）：



【圖 13】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何影響台灣鞋廠國際投資佈局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歐盟優惠性原產地之規範目的內涵

首先，藉由對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條文文義之探究，以及對於附錄清單之分析，確實可以看出歐盟極力欲防止生產者透過迂迴貿易行為而使優惠原產地資格遭到濫用之可能性，特別是在其中某些部門別下之產品以多項實質標準的規範方式，使得生產者若要使產品取得優惠原產資格時，除須留意並配合設計關鍵製程之要求外，同時受到非原產物料或特定物料使用之限制而可能引發其他成本，因此也不難猜測生產者藉適用此一規則享有優惠之誘因勢必一定程度地受到阻卻，或是將可能直接跳過附錄清單的繁複規定，以在該受惠國或區域內建立完整之生產線方式來確保優惠原產資格之取得（在本文中代表不改變投資模式）；另外，亦可觀察出歐盟欲透過嚴苛之實質轉型標準對於境內產業提供某種程度之保護，而針對原產地規則中累積規定不同，雖然可看出對於低度開發國家予以最寬鬆之完全累積以使更多國家所貢獻之附加價值得以併入累計範圍，然當相關產業鏈在該些低度開發國家中發展未臻成熟之情況下，寬鬆的累積規定是否能對受惠國家或區域帶來實惠的確令人質疑，而可能導致該些國家最終仍需訴諸歐盟內部發展成熟之相關產業鏈作配合，因而加深經濟上依賴性之可能性，恐不再只是單方面給予優惠之單純義涵，此項事實亦在順位效益評估時所設定不同情狀下，儘管屬寬鬆程度最大之完全累積所對應之受惠國或區域，在順位上仍會呈現異動情形之推導結論當中可一探究竟，並也再次印證諸多文獻對於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範背後隱含貿易保護主義之深意以及低使用率結果之批判。值得一提者，由於生產者在適用優惠時需要提出「Form A」（GSP 方案）、「EUR. 1」等證明，或是提供商業發票等來加以證明，歐盟海關在作檢驗時僅能作文件審查，則其是否可以切確地審查文件背後之真實性以達到歐盟欲阻絕迂迴貿易之「立法美意」，仍須觀察實務上之操作，此亦提醒吾人法制上之成效除在法規制度之完備外，尚需透過實務執行面之配合始能達其功效。

二、以實際訪談之結論來總結歐盟優惠性原產地對國際投資之影響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所給予之優惠市場進入的確將某種程度地吸引生產者前往受惠區投資；在個別條款方面，由於鞋類關鍵組件皆超過微量條款之幅度，故以法規角度而言，使用非原產物料之必要性程度已降低，然而其他鞋靴材料仍然有可能在微量條款之限度下，因此使用非原產物料之可能性尚存在，故仍得以利用兩規範組合效益順位評估來比較，而納入兩規範與關稅之考量的綜合分析下，可以得到初步效益順位模型，在經過實際廠商訪談後，發現實際訪談與排序結論部分相符合，而不符合之部分可歸因於當初假設上之簡化，然此並不影響本研究欲以推論出原則性之評估法則以作為生產者投資佈局時可供參考之目的；然而，在附錄清單實質轉型規定中，可以發現鞋類廠商實質上難以依據該規定而去改變單一廠之設廠規模，此也再次反映歐盟附錄清單規定之設計嚴苛程度，使得廠商實難為取得優惠原產而在單一廠之設廠規模作調整。

值得一提者，本文第四章結論是基於特定產品—成鞋廠商之實證，由於鞋類並非可以適用累積規定之產品，故可適用累積規定之產品是否可以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範之附錄清單規定達到單一廠設廠規模之調整與配置以期作更有利之佈局，仍有其討論空間，而若該產品之生產屬於可以切割製程者，則似可以本文推導之順位效益評估來作為投資地點之篩選，然礙於研究篇幅之限制，本文難以再加以探討與驗證；另外，效益順位評估方法仍是在質化研究基礎下之推導，而非量化研究，故精確性方面之限制需要透過更完整的數據統計方法來克服，不得不察。

貳、建議

一、對生產者之建議

本研究所推論之效益順位評估方法，是對於生產者就國際投資佈局之原則性評估法則，而如何佈局以及相關之注意，皆在前文針對不同之產品應對應之不同效益順位評估之部份作過探討，可分別參考前文相關部份，不另行贅述

二、對政府之建議

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其附錄清單規定之標準，儘管存在避免投機者藉由簡單加工即可取得優惠原產資格之正當性，但實質上也的確顯示其在貿易保護主義意味上之強度，除此之外，其釋出優惠之同時也形成受惠國對於歐盟境內產業鏈加以支援之需求性，以使歐盟境內相關產業優勢不致流失，此種精神似可對我國政府於日後簽定相關優惠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時借為參考之用，因為在強化貿易流通之同時，國內產業體質之健全亦不可輕忽。

觀察台灣現行即將與中國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其以區域價值（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超過 40%作為給予零關稅優惠之標準，即產品需至少須有 40%之台灣產製價值（對於早收產品則是 40%-50%），進入中國市場時才能予以零關稅，此與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所簽定適用之原產地規則屬相同模式，而由於產品標上「台灣製」的確有其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且不可諱言的是「台灣製」較「中國製」之產品更具品質保證，故如何確保台灣產製價值之確實，亦即防堵投機者利用迂迴貿易行為使得事實上未符標準者仍取得「台灣製」之資格而橫行於市場上就顯得相當重要，另外我國之各項產業要如何在簽訂 ECFA 後，透過原產地規範之把關而不至產生過劇之衝擊亦屬非常關鍵，相關議題列點整理如下：

（一）區域價值計算：ECFA 採取 40%之 RVC 計算方法，而如前述區域價值之方式較歐盟所規定之從價百分比更為複雜與困難，故在當一產品同時在兩岸進行不同階段之生產，價值計算之難度就更高，若政府同時欲對於本國產業提供

支持並求更長遠之發展，應在相關定義上作進一步明確而詳細之交代，以避免模糊狀況亦可通過原產資格審查情形成為常態販售到國際市場而進而影響「台灣製」產品之國際形象。

(二) 累積規定適用：原產地規則若選擇以適用累積規定，則採納何種規範方式亦甚為關鍵；以歐盟規範而言，其在單一協定之累積規定大多採一種累積方式（例如對於第三號議定書，採斜線累積；對於 ACP 國家採完全累積；例外者是泛歐地中海累積制度裡，第四號議定書針對特定國家採完全累積，其他則是採斜線累積），且大多數協定之累積門檻皆是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即可進行累計，僅 GSP 方案下斜線累積是適用達到充分加工作業程度始能累積之標準；反觀兩岸之情形，若允許累積之門檻是訂在超過非充分作業或加工之超過之程度且一體適用，此對不同部門別之產業勢必將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與衝擊，例如大部分傳統產業之技術性通常不高，是否容易落入非充分加工作業之認定而使得累積太過容易而受到對岸業者之衝擊，故是否所有類別之產業部門皆適用同一套累積規定值得探討；而適用同一套累積規定會對產業帶來多深遠之影響或衝擊，該影響對於長遠發展究屬正面亦或負面，亦應進一步針對我國個別產業情勢進行完整之討論，另外，針對特定產業是否可套用歐盟對於特定國家採行不同待遇之精神而適用不同累積規定，或是學習東協在 CEPT-AFTA 下額外規定本國成分（domestic content）作認定標準，亦有進一步探討之價值。

(三) 實質轉型標準：歐盟附錄清單上實質轉型之設計亦也可成為我國政府借鏡之處，應邀產官學界之精英對個別產業之結構與情況多加討論，對於在我國相當具有發展優勢、利基或須受保護之產業，若能以多項實質轉型標準來同時規範，或是就台灣取得專利之製程加以規定在實質轉型之標準當中，或是對於一定程度加工之產品禁止使用與排除，其皆將能較大幅度地確保產品在我國確實進行該些關鍵生產製程，同時對於我國國產之半成品產業亦不致衝擊過巨，亦即開放貿易之同時顧及到我國產業體質之完整，我國產業鏈因而受到衝擊之情形也會得到緩衝，「台灣製」之產品品質也更能被保證其價值之所在。

(四) 執行層面：同歐盟規範所帶來之省思，完善的法規不足以確保實務上運作之切確，且在貿易便捷化的趨勢下，貿易文件審查將有一切從簡之傾向，就此是否會使得原產地規範之立法目的與功效無法達成，將相當關鍵，故主管機關應注意到此一層面對於整體貿易發展影響之重大性而採取相關對策使得執行面可以確實地與法規制度面相輔相成。

另外，台灣與重要經貿夥伴，如歐盟、美國、日本於日後可能簽訂之自由貿易協議所配合之原產地規則，亦可由現行歐盟優惠原產地議定書以及相關 NAFTA 等之原產地規則一窺究竟，既有之法律架構要去作太大之改變事實上並無太大可能性，故從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觀察，不難看出日後若有機會簽訂與歐盟之 FTA 時，對於台灣廠商直接赴歐投資之誘因仍會因生產成本而受侷限，然可以透過前文中提及之佈局方式來配合本國所具有之優勢以拓寬海外市場，此一情況仍然值得吾人期待。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專論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第九章「其他若干非關稅貿易措施」，元照出版（2004年9月）。

(二) 學術文章

1. 林培州，「第六章第參篇『東協加一』與區域內重要 FTA 的原產地原則」，東亞經濟整合趨勢（2004年12月）。

2. 林培州，「比較國際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兼論東亞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2期，頁251-283（2004年12月）。

2.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原產地規定即其對我國出口商品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民國84年7月31日）。

3. 陳欣珮，「製鞋業基本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03年11月1日）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及我國相關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製（民國91年1月）。

5. 鄭陸霖，「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5期，頁1-47（1999年9月）。

(三) 學位論文

1. 李鳳英，「我國與歐盟原產地規定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7年10月）。

2. 范林詠，「台灣製鞋產業網絡競爭優勢之探討」，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7年6月）。

3. 彭文暉，「國際經濟法上原產地規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6月）。

4. 賴永聲，「原產地規則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7月）

(四) 雜誌報導

1. 郭姿呈，「東協加一明年生效—台商轉換優勢」，台灣鞋訊，第 53 期，頁 20-22 (2008 年 3 月)
2. 台灣鞋訊編輯室，「歐盟修改生態標籤皮革鞋類有新準則」，台灣鞋訊，第 58 期 (2008 年 10 月)。
3. 蒲婉華，「投資印尼仍須克服產業供應鏈，參訪印尼泗水鞋廠」，台灣鞋訊，第 46 期，頁 23-25 (2008 年 10 月)。

(五) 網路資源：

鞋技中心產業資訊網：http://www.bestmotion.com/industrynews/industry_listall.asp°

(六) 其他：

2010 年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名錄手冊。

二、西文部分

(一) 官文文件

EEC/EC

1. EEC,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802/68 of the Council of 27 June 1968 on the Common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Origin of Goods, O. J. L 148 (June 28 1968).
2. EEC,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913/92 of the Council of 12 October 1992 Establishing 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O. J. L 302 (October 19, 1992).
3. EEC,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2454/93 of 2 July 1993 laying down Provis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913/92 establishing 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O.J. L 253 (October 11,1993).
4. EC, Protocol 1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 J. L311/298 (December 4, 1999).

5. EC, Annexes to Decision No. 2/2000 of the EC-Mexico Joint Council of 23 March 2000 (September 29, 2000).
6. EC,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2/2001 of 5 December 5 2000,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B, O. J. L 20/1 (January 20, 2001).
7. EC, Council Decision of 27 November 2001 on the association of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with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verseas Association Decision'), Articles 66 to 97 and Annexes 14 to 18, O. J. L 314/1 (November 31, 2001).
8. EC, Annex III to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8 of 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December 30, 2002).
9. EC, Annex to EEA Joint Committee Decision No 136/2005,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 J. L 321/3 (December 8, 2005).
10. EC, Protocol 4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 J. L 26/124(January 28, 2005).
11. EC, Protocol 4 of EEA Agreement,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J L 321 of (Decemner 8, 2005).
12. EC, Protocol 4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 J. L 260/3 (September 21, 2006).
13. EC, Annex II to Rules of origin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rticles 66 to 97 and Annexes 14 to 18,O. J. L 348/12 (December 31, 2007).
14. EC, Protocol 6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 J. L 297/3 (November 15, 2007).

15. EC, Protocol 4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Articles 1 to 40 and Annex II, O. J. L 99/ 27 (April 10, 2008).

16. EC, Protocol I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O. J. L 289/II/1805 (October 30, 2008).

17. Commission Notice Concerning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f the Protocols on Rules of Origin Providing for Diagonal Cumulation of origi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lban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ontenegro, Serbia(1) and Turkey , O.J. L 26/124 (February 20, 2010.).

(二) 專書部分

Inama, Stefano, RULES OF ORIG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三) 期刊文章

1. Brenton, Paul, *Notes on Rules of Origin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2003).

2. Breton, Paul & Miriam, Manchin, *Making EU Arrangements Work: The Role of Rules of Origin*, Center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Working Document No. 183, BRUSSELS: CENTER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Y, 755-769 (March 2003).

3. Brenton, Paul, *Integrating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current impact of European Union Preference under “Everything But Arm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7(3), 623-646 (2003).

4. Estevadeordal, Antoini & Suominen, Kati, *Rules of Origin in FTAs: A World Map*,

Preliminary Draft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Nov. 14, 2003),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wto.int/english/tratop_e/region_e/sem_nov03_e/estevadeordal_paper_e.pdf (last visited: May 21, 2010).

5. Gasiorek, Michael, *The impact of rules of origin on trade flows*, ECONOMIC POLICY, Vol. 20, No. 43, 567-624 (July 2005).

6. McQueen, Matthew, *Are EU Non-Reciprocal Trade Preferences Passe?*, INTERECONOMICS, Vol. 42, Issue 4, 205-217 (July/August 2007).

7. Panagariya, Anvind, *EU Preferential Trade Polici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BLACKWELL PUBLISHING, Vol. 25(10), 1415-1432, November (Aug. 27, 2002).

(四) 網路資源

1. European Commission-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hereinafter* EU website), *General Aspect of Preferential Origin*,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2. EU website, *Non-preferential Origin*,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non-preferential/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3. E EU website, *Everything But Arms*, at: <http://ec.europa.eu/trade/wider-agenda/development/generalised-system-of-preferences/everything-but-arms/>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4. EU website, *Search on TARIC code*,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Taric=6403190000&SimDate=20091006&Area=CN&Screen=0&Expand=true&redirectio
[nDate=20100625](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Taric=6403190000&SimDate=20091006&Area=CN&Screen=0&Expand=true&redirectio)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5. EU website, *System of Pan-Euro-Mediterranean cumulation*,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3_en.htm (last visited: April 3, 2010)
6. EU website, *Common Provision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74_en.htm#bilateral_cumulation (last visited: April 15, 2010).
7. EU websit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2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3, 2010)
8. EU, *Western Balkans*,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9. EU, *The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OCT)*,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6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10. EU, *South Africa*,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6_en.htm (last visited March 15, 2010).
11. EU website, *Latin America*, at: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8_en.htm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12. EU website, *Statistics on footwear*, at: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footwear/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13. Asian Data Bank(ADB), *Note on Rules of Origin for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at: <http://www.adb.org/Documents/Events/2004/Intensive-Rules-Origin/text-inama-4.pdf>
14. Australian Custom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 website, *ANZCERTA-Rule of Origin for Determined Manufactured Raw materials*, at: <http://www.custom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origin5.pdf>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0).

(五) 市調報告書

1. CBI Market Survey, *The Footwear Market in the EU*, CBI Market Information Database (May 2009).
2. Datamonitor, *Global Footwear-Industry Profile*, published by Datamonitor (September 2009).



附件一、個別歐盟優惠性原產地規定一覽表

優惠性協定	原產地規則 / 適用何種累積規則
泛歐地中海國家 (Pan-European-Mediterranean countries) (註一)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國家 (EFTA countries)	
瑞士	
※工業產品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農業產品 農業貿易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agriculture)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冰島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挪威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法羅群島/丹麥 歐體與丹麥及法羅群島當地政府之協 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Government of Denmark and the Hom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 Islands, of the other part)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歐洲經濟區域 (European Economic Area) 歐洲經濟區域協定 (EEA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4) / 雙邊、斜線與完全累積
地中海國家 (Mediterranean countries)	
土耳其	
※工業產品 歐體土耳其關稅合作會議 1/2006 號決議 (Decision No 1/2006 of the EC-Turkey Customs Cooperation Committee)	雙邊與斜線累積
※煤礦與工業產品 歐體土耳其關稅合作會議 1/2009 號決議 (Decision No 1/2009 of the EC-Turkey Customs Cooperation Committee)	第一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1) / 雙邊與斜線累積
※農業產品 歐體土耳其聯盟會議 3/2006 號決議 (Decision No 3/2006 of the EC-Turkey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Association Councils)	
阿爾及利亞 歐盟地中海聯盟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六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6) / 雙邊、斜線與完全累積
突尼西亞 歐盟地中海聯盟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斜線與完全累積
摩洛哥 歐盟地中海聯盟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斜線與完全累積
以色列 歐盟地中海聯盟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與斜線累積
巴勒斯坦西部政府與加薩走廊 歐盟地中海聯盟臨時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Interim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3) / 雙邊累積
埃及 地中海聯盟協定 (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與斜線累積
約旦 歐盟地中海聯盟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黎巴嫩 歐盟地中海聯盟協定 (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累積
敘利亞 合作協定 (Cooperation Agreement)	第二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2) / 雙邊累積
西巴爾幹地區 (Western Balkan countries) (註二)	
前馬其頓共和國 2007 入會議定書 (the 2007 Accession Protocol)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與斜線累積
克羅埃西亞 穩定與聯盟協定 (Stabiliz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累積
阿爾巴尼亞 穩定與聯盟協定 (Stabiliz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第四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4) / 雙邊與斜線累積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貿易與相關事務臨時協定 (Interim Agreement)	第二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2) / 雙邊與斜線累積

on trade and trade-related matter)	
蒙特內哥羅 貿易與相關事務臨時協定 (Interim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rade-related matter)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西伯利亞 貿易與相關事務臨時協定 (Interim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rade-related matter)	第三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 3) / 雙邊與斜線累積
其他國家以及領域 (Other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安道爾共和國	雙邊累積
非洲與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國家 (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the pacific, ACP)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科多努協定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ACP, EC and Member States, signed in Cotonou on 23 June 2000)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 35 個 ACP 國家受益於市場進入規定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MAR-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528/2007)；其餘 ACP 國家則受益於 G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P 與 OCT 及歐體間： 雙邊、斜線與完全累積 ● ACP 與南非共和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斜線累積：當在 ACP 國家內作業或加工之附加價值超過原產於南非之物料之價值，則產品取得 ACP 原產資格；反之，取得南非原產資格。 ■ 適用完全累積：物料於南非、南非關稅同盟 (South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 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時適用 ● ACP 與鄰近開發中國家間：來自於與 ACP 同一相連地理單位 (coherent geographical entity) 之鄰近開發中國家之物料，若在 ACP 國家中被組裝進入產品，該物料可被認定原產於 ACP (某些情況下無須進行充分作業或加工)
南非 貿易發展暨合作協定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第一號原產議定書 (Protocol No.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非與歐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邊累積 ● 南非與南非共同關稅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累積 ● 南非與 ACP 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斜線累積
墨西哥	雙邊累積

歐盟墨西哥聯合會議第 2/2000 號決議 (Decision 2/2000 of the EC-Mexico Joint Council)	
智利	雙邊累積
自動授與優惠關稅之協定 (Autonomous preferential arrangements)	
海外國家及領域 (OCT) (註三) 歐盟 2001/822 號決議	歐盟 2001/822 號決議附錄 3/ 雙邊累積與完全累積
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 (註四) 歐盟 1215/2009 號決議	歐盟 2454/93 號決議第六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 雙邊、區域 (三大區域集團) 與斜線累積
科索夫 歐盟 732/2008 號決議	歐盟 2454/93 號決議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雙邊累積
摩爾多瓦 歐盟 55/2008 號決議	歐盟 2454/93 號決議第六十六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雙邊累積
休達及梅利利亞 西班牙加盟歐盟法案第二號議定書	歐盟 82/2001 號決議/ ● 與歐體適用雙邊累積 ● 與其他歐體夥伴國適用斜線或完全累積

資料來源：請參考歐盟網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76_en.htm。

(註一)：在泛歐地中海區域裡，產品原產於歐體、瑞士 (包括列之登士敦)、愛爾蘭、挪威以及參與巴塞隆納進程 (Barcelona Process) 之國家 (包括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敘利亞、突尼西亞以及巴勒斯坦)，以及原產於安道爾共和國，而其被歸類在國際貨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System) 中第 25 至 97 章節之工業產品，以及原產於聖馬利諾共和國之產品，皆適用「斜線累積」。

(註二)：在西巴爾幹國家地區適用「斜線累積」之產品，包括原產於歐體以及參與歐盟穩定及聯繫夥伴的過程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 SAP) 之國家及領域。

(註三)：「海外國家及領域」共 20 個國家，其非屬歐盟領域，然其與歐盟下面四個成員國 (丹麥、法國、荷蘭與英國) 在憲制上相關聯之關係，國名依所屬海域請見下表 21。

(註四)：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 (GSP) 之雙邊累積適用於歐體與受惠國之間；斜線累積適用於歐體、挪威、瑞士與 GSP 受惠國之間；區域累積適用於以下任一優惠性關稅制度區域性累積集團 (GSP regional cumulation groups)：集團一，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集團二，包括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

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以及委內瑞拉；集團三，包括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表 21】歐盟之 20 個海外國家及領域

所屬海域	加勒比海	太平洋	印度洋	北大西洋	南大西洋
國名	※阿魯巴 ※百慕達 ※英屬維京群島 ※荷屬安地列斯 ※開曼群島 ※安圭拉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蒙塞拉特	※新喀里多尼亞 ※法屬玻里尼西亞 ※瓦利斯及富圖納群島 ※皮特凱恩群島	※英屬印度洋領地 ※馬約特	※聖皮耶和密克羅 ※格陵蘭	※英屬南極領地 ※福克蘭群島 ※南喬治亞島和南桑威奇 ※聖赫勒拿島 ※法屬南部領地

附件二、問卷調查

1. 請問貴公司鞋類產品是否有外銷至歐盟市場?

- 是 否

2. (前提為否定者) 請問貴公司未來是否有考慮將鞋品外銷至歐盟市場?

會考慮

目前不考慮，原因為:

不熟悉市場情形

感覺風險很大

認為市場已飽和

認為市場開發不易 (例如其他零售通路阻礙)

認為歐盟市場有其他法規的障礙

有更吸引人的市場存在:

東南亞、南亞

美國

日、韓

其他

其他原因

3. 請問貴公司的製鞋工廠主要是位於在哪一國家/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地區: _____

東南亞地區: 越南 印尼 印度 泰國 馬來西亞

柬埔寨 菲律賓 緬甸

其他

南亞地區: 孟加拉共和國 不丹 馬爾地夫 尼泊爾

東帝汶 印度 巴基斯坦

歐洲地區: 歐盟境內 東歐 西巴爾幹地區

地中海國家地區: 北非三國 其他

中南美洲地區: 墨西哥 阿根廷 巴西 其他

非洲地區: 南非 其他非洲國家

其他

4. 請問貴公司的在該地設廠之主要原因是 (可多重勾選, 若您認為特別重要者請勾選兩次):

便宜的勞動力 勞動力的技術良好 便宜的土地

產業聚落完整 零組件容易取得 廠牌客戶之指定

當地有誘人的投資優惠 (例如: 出口退稅制度、營業稅低、

- 其他法規等)
- 基礎設施健全 法令寬鬆 語言相近
- 風土民情相近 政治風險低 了解當地台商發展情形
- 其他

5. 請問貴公司的在該地設廠之主要模式是：

- 設整廠
- 僅設成型生產線
- 來料加工
- 與政府機構
- 與當地關係企業
- 其他

6. 請問歐盟對中國與越南部分皮鞋產品課徵懲罰性之反傾銷稅(中國：16.5%，越南：10%)，對於貴公司之影響為何？

- 影響很小
- 影響很小，因為生產之鞋品未被課稅
- 影響頗大，但仍不會作任何改變
- 影響頗大，並考慮到其他國家／地區設廠或投資
- 影響頗大，並已因此到其他國家／地區設廠或投資

7. 請問貴公司外銷鞋品至歐盟市場數量佔貴公司生產全部產品之比例為何？

- < 25% 25-50% 50-75% > 75%

8. 請問貴公司是外銷哪種鞋類產品至歐盟市場(可複選)？

- 女皮鞋 男皮鞋 男塑膠鞋 女塑膠鞋 運動鞋 休閒鞋
- 便鞋 工作鞋 涼拖鞋 馬靴 童鞋 紡織鞋
- 其他鞋類零件 其他

9. 請問貴公司是否知道歐盟對於鞋類產品會因為最後標籤之原產地不同而課與不同關稅？

- 知道 不知道

10. 由於歐盟對於鞋類提供優惠關稅之判定標準是：廠商需至少需進行將「鞋面零件(不得附有內底或其他稅號為6406之底面零件)加工作業製成成鞋」的「成型作業」，貴公司是否會因此而考量將標以灰底的生產組裝作業設置／移至到歐盟給予優惠待遇的國家設廠以享受優惠關稅？

- 會考慮
- 設整廠

- 僅設成型生產線
- 絕不考慮，原因為（可複選）：
- 優惠關稅幅度不夠大，因為：
 - 17%降至 11.9%並不吸引人
 - 17%降至 0%仍不吸引人
 - 8%降至 4.5%並不吸引人
 - 8%降至 0%仍不吸引人
 - 重新設廠/遷廠的成本過大
 - 不確定當地是否有良好的勞動力
 - 訓練勞工的成本過大
 - 不確定當地的產業聚落是否完整
 - 相關轉口運輸成本過大：
 - 成鞋（運輸至歐盟市場）
 - 其他鞋類零件（運輸至生產地）
 - 不願負擔轉口損失之風險
 - 不確定當地（受惠國家/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的限制
 - 不確定歐盟優惠的實施期限
 - 語言、風俗民情差異過大
 - 滿足現狀
 - 當地之過關成本
 - 不在經營藍圖範圍內
 - 其他考量

11. 一般而言，僅投資成型作業是否對於貴公司的營運成本是較為划算的投資方式？

- 是 否 不一定

12. 承第 10 題，答案肯定者是否會考慮在歐盟 27 個會員國境內直接設廠或與異業結合以求產品符合歐盟優惠原產資格（絕對零關稅）？

- 會考慮，投資方式：
 - 直接投資設廠
 - 僅投資成型作業
- 不考慮，原因為：
 - 勞動成本昂貴
 - 其他生產成本過高
 - 其他原因

13. 承第 10 題，若會考慮則將會以哪些國家地區為優先考量（可複選）

- 東南亞地區 南亞地區 歐洲地區

- 地中海國家地區 北非三國 其他：_____
- 中南美洲地區 非洲地區：南非 其他非洲國家：_____
- 歐洲海外國家領域

14. 承上題，投資該地區首要考量因素（可複選）：

- 便宜的勞動力 勞動力的技術良好 便宜的土地
- 產業聚落完整 零組件容易取得
- 基礎設施健全 法令寬鬆 語言相近
- 風土民情相近 已知同業台商在當地之發展情形
- 政治風險低 客戶指定該國設廠
- 其他

15. 承上題，考慮的投資模式是：

- 設整廠
- 僅設成型生產線

16. 其中那一優惠區域，即使在優惠相對大之情況仍對貴公司至當地投資設廠之吸引力最小（或是毫無吸引力）（可重複勾選）？

- 東南亞地區 南亞地區 歐洲地區
- 地中海國家地區 北非三國 其他：_____
- 中南美洲地區 非洲地區：南非 其他非洲國家：_____
- 歐洲海外國家領域

17. 承上題，主要原因為：

- 成本問題 產業聚落不夠完整 補給線過長
- 語言 文化 宗教 廠牌客戶指定其他國家為生產地
- 該地台商稀少 政治風險 勞動力素質低落
- 基礎設施不健全 該地台商稀少 客戶指定他國設廠

18. 若現已在該受優惠國家／地區有投資者，且有經營歐盟市場者，是否會因此知道歐盟此項優惠措施而擴大投資？

- 會考慮：
- 設整廠
- 僅設成型生產線
- 其他
- 不考慮：
- 滿足現狀經營規模
- 仍未打算進軍歐盟市場

19. 若現已在該受優惠國家／地區有投資者，而尚未有經營歐盟市場者，是否會以此項優惠措施而考慮於未來進軍歐盟市場？

- 會考慮：
- 設整廠
- 僅設成型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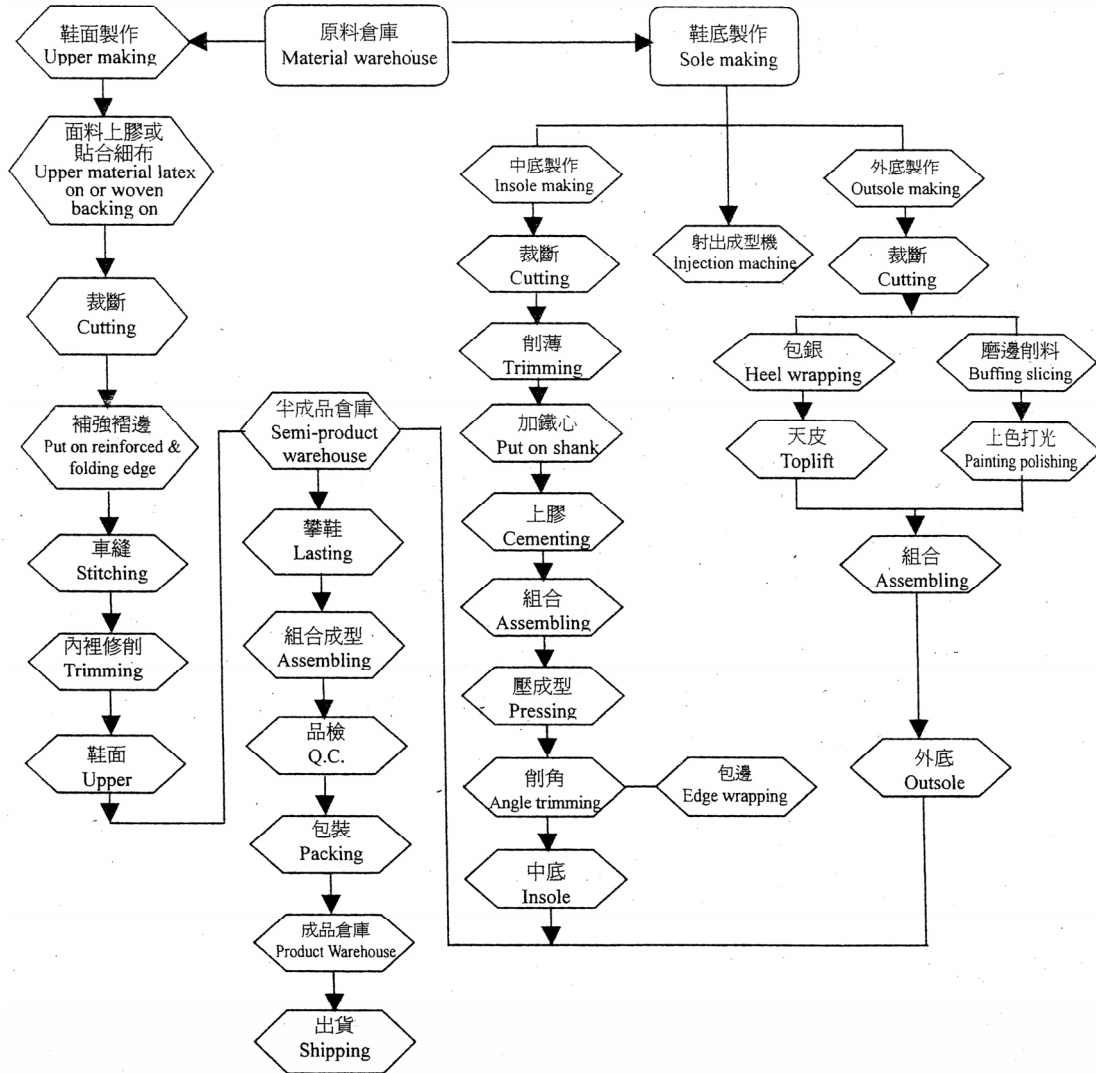
- 其他
- 不考慮：
 - 滿足現狀經營規模
 - 仍未打算進軍歐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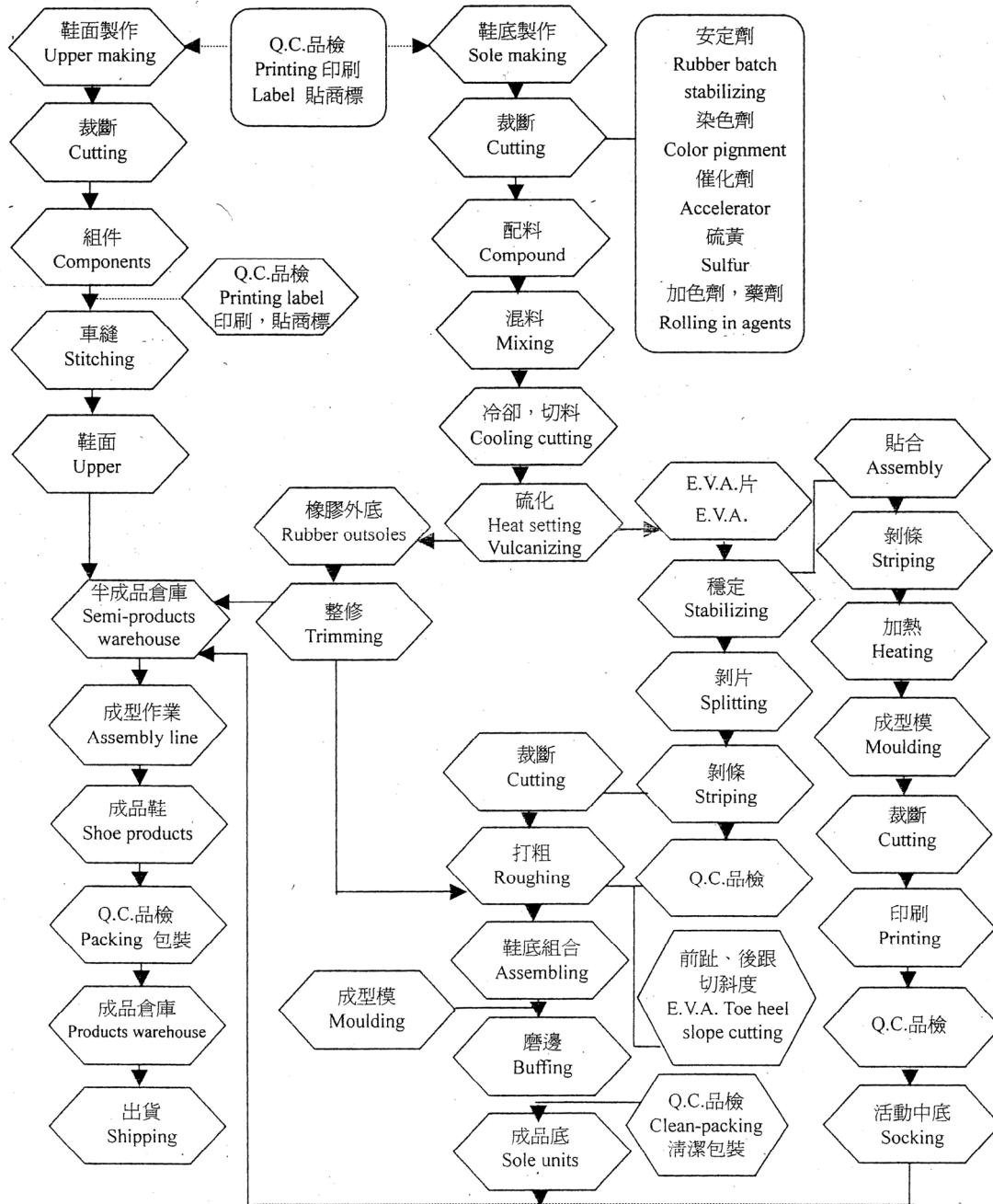
附件三、各式鞋類製程

資料來源：鞋類英文—製鞋工具書（世紀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高跟女鞋製作流程 LADIES' PUMP MAKING PROCESS



貼底運動鞋製作流程 CEMENTED SPORT SHOES MAKING PROCESS



非加硫運動鞋製作流程

NON-VULCANIZING SPORT SHOES MAKING PROCESS

